

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易經文化與生活藝術

-易經文化理論

前言

- 1.古之六經：詩(詩歌總集，古代社會的人生百科全書)、書(主要記載帝王言論及活動)、易(人生哲學)、禮(生活規範)、樂(藝術、音樂修養)、春秋(歷史，微言大義)，《易經》被視為代表智慧之經。
- 2.經傳作者：伏羲氏畫卦，周文王作卦辭，周公作爻辭，《易經》六十四卦象分成上經^{一至三十卦}與下經^{三十一至六十四卦}，卦辭與爻辭過於簡易，難以理解。
- 3.孔子著《易傳》，世稱為「十翼」。司馬遷於自序中講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，故能完成曠世巨作-《史記》。
 - (1)《象傳》：解釋卦辭部分，為卦辭之結論，分上下象傳。
 - (2)《象傳》：釋卦義為〈大象傳〉，釋爻辭為〈小象傳〉，分上下象傳。
 - (3)《繫辭傳》：獨立且精采之哲學論述，分上下繫辭傳。
 - (4)《文言傳》：針對乾坤二卦做特別說明，闡明如何從卦爻辭進德修業。
 - (5)《說卦傳》：說明每卦出現之原因與命名之理由。
 - (6)《序卦傳》：解釋六十四卦排列之理由。
 - (7)《雜卦傳》：將六十四卦混在一起解釋。
- 4.《易緯乾鑿度》：「孔子曰：『易者易^體也，變易^用也，不易^相也。管三成為道德苞^{草木茂盛，或包裹}籥^{音月}』。」鄭康成注：「管，統也。德者得也，道者理也，籥者要也。言易道，統此三事，故能成天下之道德，故云包道之要鑰也。」
 - (1)《易緯乾鑿度》：「易者以言其德也。通情無門，藏神無內也。光明四通，徇易立節。...虛無感動，清淨炤^{音趙}哲。...不煩不撓，淡泊不失，此其易也。」鄭康成注：「徇易無為，故天下之性莫不自得也。...炤，明也。夫惟虛無也，故能感天下之動。惟清淨也，故能炤天下之明。...未始有得，夫何失哉。」

【按】：此易指易學之本體，易有太極是生兩儀，此為宇宙人生的本體。此易或有云「簡易」或「易簡」，易有變化之意，乾六爻皆陽，有變化力量，代表時間；簡表空間之意，接受變化的訊息，繼續發展完成，即《繫辭傳》：「乾知^{主導}大始，坤作成物」。

 - (2)《易緯乾鑿度》：「變易也者，其氣也。天地不變，不能通氣。五行迭^音

跌，交替終，四時更廢。君臣取象，變節相和，能消者息。必專者敗。」

【按】：《易經》教導後人，如何於變化中安身立命，世間上無不變之事。

(3)《易緯乾鑿度》：「不易也者，其位也。天在上，地在下。君南面，臣北面。父坐子伏，此其不易也。」

【按】：亦可由變化之規則不變，如六爻之位不易，天地人倫各得其位，方能變而不亂，就佛法與道家觀之，此變化原則即為因果。

5.易經占卦稱之占筮，古時國君遇到難決之事，會令太卜之官以著^{音詩}草卜卦，其基本原理是鑑往知來，從義理面來觀察天道以立人道，避開盲點，象數則是推斷變化之方法，兩者實不可偏廢。

6.本課程參考書目：

(1)基礎書目：《易經-卜辭看人生》(傅佩榮著)、《讀易簡說》(徐醒民述)。

(2)主要依歸：《周易集註》(明來知德著)、《誠齋易傳》(楊萬里著)、《周易正義》(孔穎達疏)、《周易禪解》(明蕩益大師著)。

(3)參考書目：《易經繫傳別講》(南懷瑾述)、《易經雜說》(南懷瑾述)。

卦理基礎

1. 基礎卦象：太極生兩儀--陰、一陽，兩儀生四象，☰太陽(九)、☷少陰(八)、☱少陽(七)、☵太陰(六)，爻用六九蓋取其變，以九為奇數之極，六為偶數之中，四象生八卦，八卦各有其象徵現象與代表之卦德。詳如下表 1。

表 1 八卦符號、性質與象徵

八卦	卦德	代表人事物或現象	象徵動物、身體、人倫關係
☰乾 (天)	健	乾為天，為圓 ^{同圓} ，為君，為父，為玉，為金，為寒，為冰，為大赤，為良馬，為老馬，為瘠馬，為駁馬 _{音駁馬，毛色不純之馬} ，為木果。	乾為馬，乾為首，乾，天也。故稱乎父。
☱兌 (澤)	說	兌為澤，為少女，為巫，為口舌，為毀折，為附決，其於地也，為剛鹵。為妾，為羔。	兌為羊。兌為口，兌三索而得女，故謂之少女
☲離 (火)	明	離為火，為日，為電，為中女，為甲冑，為戈兵。其於人也，為大腹。為乾卦，為鼈，為蟹，為羸 ^{音裸} ， _{食幼蟲之寄生蜂} ，為蚌，為龜。其於木也，為折上槁。	離為雉，離為目，離再索而得女，故謂之中女。
☳震 (雷)	動	震為雷，為駟 ^{音忙，青色馬} ，為玄黃，為專，為大塗，為長子，為決躁，為蒼筤竹，為萑 ^{音環} 葦 ^{似蘆葦} 。其於馬也，為善鳴，為鼻 ^{音駐，後左腳白色之馬} 足，為作足，為的顙 ^{音噪，白額} 。其於稼也為反生。其究為健，為蕃鮮。	震為龍，震為足，震一索而得男，故謂之長男。
☴巽 (風)	順	巽為木，為風，為長女，為繩直，為工，為白，為長，為高，為進退，為不果，為臭。其於人也，為宣髮 _{黑白相雜之髮} ，為廣顙 ^{音噪，額頭} ，為多白眼，為近利市三倍。其究為躁卦。	巽為雞，巽為股，巽一索而得女，故謂之長女。
☵坎 (水)	險	坎為水，為溝瀆，為隱伏，為矯輮，為弓輪。其於人也，為加憂，為心病，為耳痛，為血卦，為赤。其於馬也，為美脊。為巫心，為下首，為薄蹄，為曳。其於輿也，為多眚。為通，為月，為盜。其於木也，為堅多心。	坎為豕，坎為耳，坎再索而得男，故謂之中男。
☶艮 (山)	止	艮為山，為徑路，為小石，為門闕，為果蓏，為閭	艮為狗，艮為

八卦	卦德	代表人事物或現象	象徵動物、身體、人倫關係
(山)		音昏，看門者 寺，為指，為拘，為鼠，為黔喙之屬。其於木也，為多節。	手，艮三索而得男，故謂之少男。
☷坤 (地)	順	坤為地，為母，為布，為釜，為吝嗇，為均，為子母牛，為大輿，為文，為衆，為柄，其於地也為黑。	坤為牛，坤為腹，坤，地也。故稱乎母。

2.六十四卦卦象與卦名，詳如下表 2，先念上卦再念下卦，如風火家人☱☲。

表 2 六十四卦卦象與卦名

上 下	☰天	☱澤	☲火	☳雷	☴風	☵水	☶山	☷地
☰天	☰乾	☱夬	☲大有	☳大壯	☱小畜	☵需	☱大畜	☰泰
☱澤	☱履	☱兌	☱睽	☳歸妹	☱中孚	☵節	☱損	☱臨
☲火	☱同人	☱革	☲離	☳豐	☱家人	☵既濟	☱賁	☱明夷
☳雷	☱無妄	☱隨	☲噬嗑	☳震	☱益	☵屯	☱頤	☱復
☴風	☱姤	☱大過	☲鼎	☳恒	☱巽	☵井	☱蠱	☱升
☵水	☱訟	☱困	☲未濟	☱解	☴渙	☵坎	☱蒙	☱師
☶山	☱遯	☱咸	☲旅	☱小過	☴漸	☵蹇	☱艮	☱謙
☷地	☱否	☱萃	☲晉	☱豫	☱觀	☱比	☱剝	☷坤

3.上下經卦名次序歌：此為朱熹夫子編了一首卦序歌，方便初學背誦。

乾坤屯蒙需訟師 比小畜兮履泰否 同人大有謙豫隨 蠱臨觀兮噬嗑賁
剝復無妄大畜頤 大過坎離三十備 咸恆遯兮及大壯 晉與明夷家人睽
蹇解損益夬姤萃 升困井革鼎震繼 艮漸歸妹豐旅巽 兌渙節兮中孚至
小過既濟兼未濟 是為下經三十四

4. 爻位基礎知識：

- (1) 爻位與爻稱：陽爻一稱九，取陽數^{一三五七九}之最大，陰爻--稱六，取陰數^{二四六八十}之中間，第一爻均稱為初，陽爻稱初九，陰爻稱初六；之後則先稱陽爻或陰爻再加上爻位，故有九二或六二、九三或六三、九四或六四、九五或六五；第六爻稱上，陽爻稱上九，陰爻稱上六。
- (2) 內外卦分：下三爻稱內卦或下卦，上三爻稱外卦或上卦，內可代表自己、主位，外卦可代表外境、客位。
- (3) 三才卦：初二爻為地，三四爻為人，五上爻為天。
- (4) 居正當位：陰居陰位^{陰位指二、四或上等 3 個位置}、陽居陽位^{陽位指初、三與五等 3 個位置}為正，反之不正。
- (5) 得中：二五爻得中，餘皆非中。
- (6) 應：初四、二五、三上須考慮是否相應，通常兩者陰陽相應為吉。
- (7) 比與乘承：兩爻相鄰稱為比，上乘下，下承上，以陽乘陰、陰承陽較佳。

表 3 爻位各屬性說明

爻位	內外卦	三才	未濟	爻屬性	既濟	爻屬性
上爻	外卦	天	—	上九(不正)	--	上六(正)
五爻			--	六五(中但不正)	—	九五(中正)
四爻		人	—	九四(不正)	--	六四(正)
三爻	--		六三(不正)	—	九三(正)	
二爻	內卦	地	—	九二(中但不正)	--	六二(中正)
初爻			--	初六(不正)	—	初九(正)

5. 卦位基礎知識

- (1) 綜卦：又稱反對卦，覆卦，係指卦象上下旋轉 180 度之兩卦。如☱巽與☵兌，☷屯與☶蒙。可視為同一件事情中，立場相反之兩方，如客戶與商家。
- (2) 錯卦：又稱旁通卦，指爻位陰陽全反的兩卦，如☰乾與☷坤，☱履與☵謙，此指陰陽相反之偶對，為宇宙的先天原則，先天八卦圖中對面之卦為錯卦，可指立場相同但角色不同之兩人或事物，如公司中之經理與員工。
- (3) 互卦體：又稱互體或中爻，即卦中二至四爻與三至五爻，如水雷屯☵，

二至四爻為坤(地)☷，三至五爻為艮(山)☶，為山地剝☶，通常不另成一卦，純以上下兩卦論之。

(4)之卦或變卦：占卜時有動爻^{九與六}，動爻陰陽變後之卦稱為「之卦」，如乾之同仁，係指乾卦☰之九二變為六二，成為天火同仁卦☲。

6.簡易占卜法

(1)準備三枚同樣的硬幣，人頭圖案是正面，花卉、文字是背面。

(2)占卜原則

<1>不誠不占：誠心是關鍵，方法僅佔少分。

<2>不義不占：不是該問之事，例如問某人有無私房錢。

<3>不疑不占：理性可解決之問題不占，屬超越理性思考、兩邊為難或難以直接判斷之事方可占。

(3)兩手握住三枚硬幣，然後將意念高度集中，觀想問題，需要有明確的問題，例如，我於某時打算與某處做某事，請古聖先賢給予弟子提示其吉凶。切記不可問模糊的問題，我下個月運勢如何？

(4)手搖數下後把硬幣往桌上丟，結果有：正正正(9 老陽，變爻，—x)，正正反(8 少陰，不變爻，--)，反反正(7 少陽，不變爻，—)，反反反(6，老陰，變爻，--x)。

(5)重複六次後，依序由初至上爻排列後，即為一個完整的卦。

7.解卦：解卦方式甚多，亦有以納入天干地支與四季之法，或以八宮卦中之世爻與應爻納入六親持世^{父母、兄弟、子孫、妻財、官鬼與自己}等方式，但解卦預測並非本課程最重要之主旨，故謹以朱熹《易學啟蒙》提到的占斷方法為原則，未變之前稱本卦，爻變後之卦稱之卦^{變卦}，即往後之情勢，以此原則提供決策之參考。

(1)六爻不變，以本卦卦辭斷；

(2)一爻變，以本卦變爻爻辭斷；

(3)兩爻變，以本卦兩個爻辭斷，但以上者為主；

(4)三爻變，以本卦與變卦卦辭斷；本卦為貞^體，變卦為悔^用；

(5)四爻變，以變卦之兩不變爻爻辭斷，但以下爻辭者為主；

(6)五爻變，以變卦之不變爻爻辭斷；

(7)六爻變，以變卦之卦辭斷，乾坤兩卦則以「用」辭斷。

乾卦第一

乾☰ 乾(天)上 乾(天)下 錯卦坤☷ 綜卦乾☰

卦辭、爻辭與象辭

- ◎乾¹，元亨利貞²。
- ◎初九。潛龍勿用³。
- ◎九二。見龍在田⁴，利見大人⁵。
- ◎九三。君子終日乾乾⁶，夕惕若，厲無咎⁷。
- ◎九四。或躍在淵，無咎⁸。
- ◎九五。飛龍在天⁹，利見大人。
- ◎上九。亢龍有悔¹⁰。
- ◎用九。見群龍無首，吉¹¹。
- ◎象曰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¹²，雲行雨施，品物流行¹³，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¹⁴。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貞¹⁵。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¹⁶。

淺註

1.乾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乾者健也，陽主於動，動而有常，其動不息，非至健不能。奇者陽之數，天者陽之體，健者陽之性，如火性熱水性寒也。六畫皆奇，則純陽而至健矣，故不言天而言乾也。」

2.元亨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元大，亨通，利宜，貞正而固也。元亨者，天道之本然，數也。利貞者，人事之當然，理也。易經理數不相離，因乾道陽明純粹，無纖毫陰柔之私，惟天與聖人足以當之，所以斷其必大亨也。故數當大亨而必以貞處之，方與乾道相合。若其不貞，少有人欲之私，則人事之當然者廢，又安能元亨乎。」

《文言》曰：元者，善之長也。亨者，嘉之會也。利者，義之和也。貞者，事之幹也。君子體仁足以長人，嘉會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：乾，元亨利貞。

【按】：乾元有創始之意，有別於其他卦之元^{開始}，四德為一體，不可分離。

3.潛龍勿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潛藏也，象初。龍陽物，變化莫測，亦猶乾

道變化，故象九。六爻即以龍言之，所謂擬諸形容象其物宜者此也。勿用者，未可施用也。」

【按】：乾德為健，出生變化無盡，以龍象徵卦爻之變化無窮，勿用係指萬物在潛伏之始無法有所為，但仍隱含著未知之效，如種子之不可限量，引申為因小果大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程子謂舜之側微卑賤是也。」

4.見龍在田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見者，初為潛，二則離潛而出見也。田者，地之有水者也，以六畫卦言之，二於三才為地道，地上即田也。」

【按】：見亦作現，田表蓄有淺水的地面，龍已經出現，升到地上，大家都見到。

5.利見大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人者，大德之人也，陽大陰小，乾卦六爻皆陽，故為大...。利見大人者，利見九五之君，以行其道也。...九二以陽剛中正之德，當出潛離隱之時，而上應九五之君。」

【按】：聖明德備曰大人，二表臣道，此九二爻與九五爻相應，五表君道，君臣同德，自然得利，故曰利見大人。但亦可解釋為大人自己利被人見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程子謂舜之田漁時也。」《史記》：「舜耕歷山，歷山之人皆讓畔；漁雷澤，雷澤上人皆讓居；陶河濱，河濱器皆不苦窳^{器物粗糙}。」

6.君子終日乾乾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六畫卦言之，三於三才為人道，以乾德而居人道，君子之象也，故三不言龍。三變則中爻為離，離日在下卦之中，終日之象也。下乾終而上乾繼，乾乾之象，乃健而不息也。」

7.夕惕若，厲無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終日是晝，夕則將夜，惕憂也...。若，助語辭。夕對終日言。終日乾乾，夕惕若者，言終日乾乾，雖至於夕，而兢惕之心，猶夫終日也。厲者，危厲不安也。九陽爻，三陽位，過則不中，多凶之地也，故言厲。无咎者，以危道處危地，操心危慮患深，則終于不危矣，此不易之理也，故无咎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三以君人之德，處下位之上，尊卑未定，危莫大焉。故曰厲，厲危也。然聖人戒以厲之未幾而許以无咎，之可必何也？於此有道，終日乾乾然而無息，至夕猶惕惕若而自懼，勤於德而懼於位，則危者安矣。何咎之有？程子謂此爻舜之玄德升聞時也。」

九三正而不中，故不稱大人，曰君子，重複卦名誠人效法乾之卦德性，

固守剛健中正，又本爻變後為天澤履，卦辭提及「履虎尾，不咥^{音蝶}人，亨」，為小心翼翼跟隨在後，為本爻最佳寫照。

8. 或躍在淵，無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或者欲進未定之辭，非猶豫狐疑也。或躍在淵者，欲躍猶在淵也。九為陽，陽動故言躍。四為陰，陰虛故象淵。此爻變巽為進退，為不果。又四多懼，故或躍在淵。九四以陽居陰，陽則志于進，陰則不果于進，居上之下，當改革之際，欲進未定之時也，故有或躍在淵之象。占者能隨時進退，斯无咎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晉之申生^{晉獻公之長子，受驪姬誣陷於祭祀時，欲毒害獻公，後自縊、}漢之榮^{景帝長子，後因其母失寵，間接導致被廢，於獄中自殺。}疆^{光武帝太子，後因母后被廢，自請封為藩王，}非以躍而咎也，何如？曰：易之戒義也，三子之遭，命也。命不可逃，而義不可越，使三子越義以逃命，命可逃乎？命不可逃，則孰若守義以聽命。三子守義以聽命，雖曰有咎，吾必謂之无咎矣。至泰伯、仲雍、伯夷、叔齊，則躍與否，无咎與否，皆所不能囿^{音又，侷限}也。所謂賢者過之者與。」

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「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，公子重耳謂之曰：『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？』世子曰：『不可，君安驪姬，是我傷公之心也。』曰：『然則蓋行乎？』世子曰：『不可，君謂我欲弑君也，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！吾何行如之？』使人辭於狐突曰：『申生有罪，不念伯氏之言也，以至於死，申生不敢愛其死；雖然，吾君老矣，子少^{奚齊，繼位後與其母旋被權臣}里克所殺^{狐突}，國家多難，伯氏^{為之謀}不出而圖^{吾君}，伯氏苟出而圖吾君，申生受賜而死。』再拜稽首，乃卒。是以為『恭世子』也。」

在淵有勢未定待勢而躍之意，若因緣未成熟則進德修業待時而躍，不可勉強求之。

9. 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五，天位，龍飛於天之象也。利見大人，如堯之見舜，高宗之見傅說是也。下此如沛公之見張良，照烈之見孔明，亦庶幾近之。六畫之卦，五為天，三畫之卦，五為人，故曰天曰人。九五剛健中正，以聖人之德，居天子之位，而下應九二，故其象占如此。占者如無九五之德位，必不應利見之占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德而不位，仲尼以之虛天下之望也；位而不德，癸^{夏桀}辛^{商紂}以之失天下之望也；德與位並，二帝^{堯舜}三王^{禹湯文王}以之慰天下之望也。」本爻如悠遊於深淵之龍躍出水面，一飛沖天，成為眾所仰望，

有位極人君，萬民之上之狀況，但若德不配位，則亦不利見大人。

10.亢龍有悔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陽之理，極處必變，陽極則生陰，陰極則生陽，消長盈虛，此一定之理數也。龍之為物，始而潛，繼而見，中而躍，終而飛，既飛于天，至秋分又蟄而潛于淵，此知進知退，變化莫測之物也。九五飛龍在天位之極，中正者，得時之極，乃在于此，若復過于此，則極而亢矣。以時則極，以勢則窮，安得不悔。上九陽剛之極，有亢龍之象，故占者有悔。知進知退，不與時偕極，斯無悔矣。伊尹之復政厥辟^歸還政權於太甲，周公之罔以寵利居成功，皆無悔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亢龍處至高無上之位，因物極必反，故須有悔吝改過之警覺心，方能無咎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此益戒舜以罔淫于樂，禹戒舜以無若丹朱^堯子之時也。若志與位俱亢，則有悔矣。梁武帝、唐明皇晚年是已。」

11.用九，見羣龍无首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因上九亢龍有悔而言之。用九者，猶言處此上九之位也。上九貴而無位，高而无民，賢人在下位而無輔，動而有悔矣。到此何以處之哉？惟見羣龍無首則吉。羣龍者，潛見躍飛之龍也。首者頭也，乾為首。凡卦，初為足，上為首，則上九即羣龍之首也。不見其首則陽變為陰，剛變為柔，知進知退，知存知亡，知得喪，不為窮災，不與時偕極，乃見天則而天下治矣，所以無悔而吉。此聖人開遷善之門，教占者用此道也。」

故陽極則教以見羣龍無首吉，陰極則教以利永貞。蓋居九而為九所用，我不能用九，故至于亢。居六而為六所用，我不能用六，故至于戰。惟見羣龍無首利永貞，此用九用六之道也。乾主知，坤主能，故言利永貞。用易存乎人，故聖人教之以此。昔王介甫常欲繫用九于亢龍有悔之下，得其旨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剛過則競，故欲後而不先；柔過則邪，故欲正而能久。」占卜時，蓍草之數可能為六^{老陰}、七^{少陽}、八^{少陰}、九^{老陽}，六九為變爻，七八為不變爻，乾六爻皆為九時，取其將變化為坤之意，而用九即不被九所用，不執著於任何一時，超然物外，並見到六陽爻^{羣龍}變化，且六爻均不居首位^{無首}。若視羣龍為己，則不執著於任何一個時期為最佳；若視羣龍為眾，則眾皆不敢為天下先，此即老子強調「讓」之意。

12.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乾元亨利貞者，文王

所繫之辭，彖之經也。此則孔子贊經之辭，彖之傳也。故亦以彖曰起之。彖者材也，言一卦之材也。...易本占卜之書，曰元亨利貞者，文王主于卜筮以教人。至于孔子之傳，則專于義理矣，故以元亨利貞，分為四德，此則專以天道發明乾義也。

大哉，歎辭。乾元者，乾之元也。元者大也，始也。始者，物之始，非以萬物之始即元也。言萬物所資以始者，此乃四德之元也。此言氣而不言形，若涉于形，便是坤之資生矣。統，包括也，乾元乃天德之大始，故萬物之生，皆資之以為始。又為四德之首，而貫乎天德之始終，故統天。天之為天，出乎震，而生長收藏，不過此四德而已，統四德則統天矣。資始者，無物不有也。統天者，無時不然也。無物不有，無時不然，此乾元之所以為大也。此釋元之義。」

【按】：乾為健，天為具健特性中最大者，故卦取天為象，萬物皆賴之方有生命開始，並領導天地萬物之進行。

13.雲行雨施，品物流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是氣即有是形。資始者氣也，氣發洩之盛，則雲行雨施矣。品者，物各分類。流者，物各以類而生生不已，其機不停滯也。雲行雨施者氣之亨，品物流形者物隨造化以亨也。雖物之亨通，而其實乾德之亨通也。此釋乾之亨。」

【按】：此兩句為氣與形之亨，氣與物為萬物之質與形，品物強調物各分類、各自有形。

14.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終謂上爻，始謂初爻。即初辭擬之，卒成之終，原始要終以為質也。觀下句六位二字可見矣。六位者六爻也，時者六爻相雜，惟其時物之時也。爻有定位，故曰六位。六龍者，潛與亢之六龍六陽也。陽有變化，故曰六龍。乘者憑據也，御者御車之御，猶運用也。上文言統者，統治綱領，統天之統如身之統四體。此節言御者，分治條目。御天之御，如心之御五官。六位時成者，如位在初時當為潛，位在上時當為亢也。...乘龍御天，只是時中。乘六龍便是御天，謂之曰乘龍御天，則是聖人一身常駕馭乎乾之六龍，而乾之六龍常在聖人運用之中矣...。」

言聖人默契乾道六爻終始之理，見六爻之位各有攸當，皆以時自然而成，則六陽淺深進退之時，皆在吾運用之中矣。由是時乘六龍，以行天道，

則聖即天也。上一節專贊乾元，此一節則贊聖人，知乾六爻之理而行乾元之事。則澤及于物，足以為萬國咸寧之基本矣，乃聖人之元亨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聖人明白時終始之理，不違時順天理以行人事，此為乾之大用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聖人見萬物之資始，便能即始見終，知其由終有始，始終止是一理。但約時節因緣假分六位，達此六位無非一理，則位位皆具龍德，而可以御天矣。」

15.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變者化之漸，化者變之成。各者各自也，即一物原來有一身，各有族類，不混淆也。正者不偏也，言萬物受質，各得其宜，即一身還有一乾坤，不得倚附妨害也。物所受為性，天所賦為命賦者命也，所賦者氣也；受者性也，所受者氣也。

保者常存而不虧，合者翕音系聚而不散。太和，陰陽會合，冲和之氣也。各正者，各正于萬物向實之初。保合者，保合于萬物向實之後。就各正言，則曰性命，性命雖以理言而不離乎氣。就保合言，則曰太和，雖以氣言，而不離乎理，其實非有二也。

言乾道變化不窮，固品物流形矣。至秋則物皆向實，各正其所受所賦之性命，至冬則保全其太和生意，隨在飽足，無少缺欠。凡資始于元，流形于亨者，至此告其終，斂其迹矣，雖萬物之利貞，實乾道之利貞也，故曰乃利貞。」

【按】：以乾道化生萬物，各種物類各自有其天命，強調保合太和能量，以期使太和之氣長運不息，永保融洽。清朝宮殿取保和保持和諧、中和人與人之間關係當行中道、太和人與宇宙間關係當和諧，意即提醒君臣民皆應循此理而行。

16.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乘龍御天，乃聖人王道之始，為天下開太平，至此則惟端拱首出于萬民之上。如乾道變化，無所作為，而萬國咸寧，亦如物之各正保合也。乘龍御天之化至此，成其功矣，此則聖人之利貞也。咸寧之寧，即各正保合也，其文武成康之時乎，漢文帝亦近之。如不能各正保合，則紛紜煩擾矣，豈得寧。」

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聖人上法乾德，生養萬物，言聖人為君在眾物之上，最尊高於物，似頭首出於眾物之上，各置君長以領萬國，故萬國皆得寧也。」

象辭

- ◎象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¹。
- ◎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²。
- ◎見龍在田，德施普也³。
- ◎終日乾乾，反復道也⁴。
- ◎或躍在淵，進無咎也⁵。
- ◎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⁶。
- ◎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⁷。
- ◎用九，天德不可為首也⁸。

淺註

1.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行者，天之運行，一日一周也。健者運而不息也，其不息者，以陽之性至健，所以不息也。以者用也，...。體易而用之，乃孔子示萬世學者用易之方也。自彊^{同強}者，一念一事，莫非天德之剛也。息者，間以人欲也。天理周流，人欲退聽，故自彊不息，若少有一毫陰柔之私以間之，則息矣。彊與息反，如公與私反。自彊不息，猶云至公無私。天行健者，在天之乾也。自彊不息者，在我之乾也。上句以卦言，下句以人事言，諸卦倣^{音仿}此。」

【按】：夫子勉人要從天象之運行中，得到念念為公之啟示，亦即要放下自私自利，應當效法乾道，不斷求進步。

2.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在下者，陽爻居于下也。陽故稱龍，在下，故勿用。此以下舉周公所繫六爻之辭而釋之，乾初曰陽在下，坤初曰陰始凝，扶陽抑陰之意見矣。」

3.見龍在田，德施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德，即剛健中正之德。出潛離隱，則君德已著，周遍於物，故曰德施普。」

4.終日乾乾，反復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反復猶往來，言君子之所以乾夕兢惕，汲汲皇皇，往來而不已者，無非此道而已。動循天理，所以處危地而無咎。」

【按】：道為清淨自性之靜態，德為動態，君子反復即精進不止之意。

- 5.或躍在淵，進無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量可而進，適其時則无咎，故孔子加一進字以斷之。」
 - 6.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造作也，言作而在上也，非制作之作。大人龍也，飛在天，作而在上也。大人，釋龍字。造釋飛字。」
 - 7.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陰陽盈虛一定之理，盈即亢，不可久，致悔之由。」
 - 8.用九，天德不可為首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德二字，即乾道二字。首頭也，即見群龍無首之首也。言周公爻辭，用九見群龍无首吉者何也，以天德不可為首，而見其首也。蓋陽剛之極，亢則有悔，故用其九者，剛而能柔，有群龍無首之象則吉矣。」
- 【按】：天德非指轉惡為善之德，係指純善之德，猶如性善之性，乾卦須為用九方為天德，不可為首為老子所曰「不敢為天下先」。

綜觀

乾德即自然界之行健不息，萬物皆仗之而始，雖變化生萬物但不失和諧，其心無私而純利萬物，君子當效其德，以學為人師，行為世範為己任。六爻可以時序觀之，初九在下位卑，其時未至，故待時暫勿用；九二初出茅廬，展現文明之德，故德可普施於眾；九三陽居陽位，重剛不中，故當以終日乾乾，夕惕若以自勵，能以此進德修業，則雖厲但無咎；九四陽居陰位，其位雖隱，然乾德當進，故自試待時而進；九五陽居中正尊位，故有飛龍在天、天下大治之相；上九乾道已窮，位高但無賢輔，故動則易有悔；欲用九則需不執著於任何一九，無私地視其時而動，與時俱進，方符合乾健之德。

坤卦第二

坤☷ 坤(地)上 坤(地)下 錯卦乾☰ 綜卦坤☷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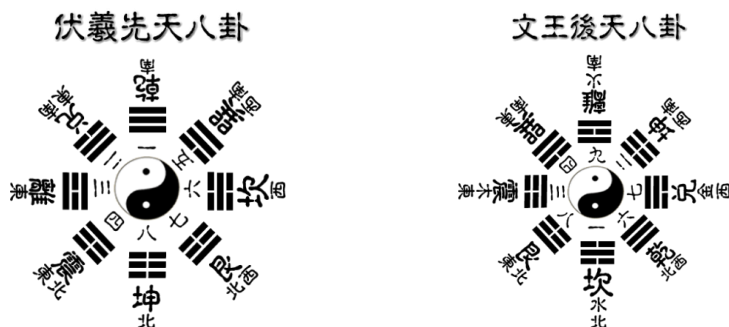
- ◎坤¹，元亨，利牝^{音聘}馬之貞²。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後得主，利³。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，吉⁴。
- ◎《象》曰：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⁵。坤厚載物，德合無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⁶。牝馬地類，行地無疆，柔順利貞⁷。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⁸，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，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，安貞之吉，應地無疆⁹。
- ◎象曰：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¹⁰。

淺註

- 1.坤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者順也，陰之性也。六畫皆偶，則純陰而順之至矣，故不言地而言坤。」
- 2.元亨，利牝馬之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馬象乾，牝馬，取其為乾之配。牝馬屬陰，柔順而從陽者也。馬能行，順而健者也，非順外有健也，其健亦是順之健也。坤利牝馬之貞，與乾不同者，何也？蓋乾以剛固為貞，坤以柔順為貞，言如牝馬之順而不息則正矣。牝馬地類，安得同乾之貞，此占辭也，與乾卦元亨利貞同，但坤則貞利牝馬耳。」
【按】：坤以母馬之貞為利，顯述應隨順乾卦之意，隱喻陰陽交融方有利。
- 3.先迷後得主，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迷者，如迷失其道路也。坤為地，故曰迷，言占者君子，先乾而行則失其主而迷錯，後乾而行則得其主而利矣。蓋造化之理，陰從陽以生物，待唱而和者也。君為臣主，夫為妻主，後乾即得所主矣，利孰大焉，其理本如此。觀文言後得主而有常，此句可見矣」
【按】：類似老子講「不敢為天下先」，位處坤順之人，行事當後順於乾健位之人，但非順於所有人。
- 4.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西南東北，以文王圓圖卦位而言，…西南乃坤之本鄉，兌離巽三女同坤居之，故為得朋。震坎艮三男同乾居東

北，則非女之朋矣，故喪朋。陰從其陽謂之正，惟喪其三女之朋，從乎其陽，則有生育之功，是能安于正也，安于其正故吉」

【按】：朋亦疑作「明」，從月相來觀察，初三晚上，月亮從西南方上空出現，二十七日清晨則由東北方漸漸隱沒，若依此義，本卦皆從月相解釋，迥異於《周易集註》，暫不採之。



5.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至者極也。天包乎地，故以大贊其大，而地止以至贊之，蓋言地之至則與天同，而大則不及乎天也。元者四德之元，非乾有元，而坤復又有一元也。乾以施之，坤則受之，交接之間，一氣而已。始者氣之始，生者形之始，萬物之形，皆生于地，然非地之自能為也。天所施之氣至則生矣，故曰乃順承天。乾健故一而施，坤順故兩而承，此釋卦辭之元。」

【按】：坤順承乾而生成萬物，此為合德，非主從優劣之故，資始為稟氣，資生為成形，故曰順承天德。

6.坤厚載物，德合無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厚載物，以德言，非以形言。德者載物厚德，含弘光大是也。無疆者乾也，含者包容也，弘則是其所含者無物不有，以蘊畜而言也。其靜也翕，故曰含弘。光者，昭明也。大則是其所光者，無遠不屆，以宣著而言也。其動也闢，故曰光大，言光大而必曰含弘者，不翕聚，則不能發散也。...此釋卦辭之亨。」

7.牝馬地類，行地無疆，柔順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地屬陰，牝陰物，故曰地類，又行地之物也。行地無疆，則順而不息矣，此則柔順所利之貞也，故利牝馬之貞。」

8.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有攸往。言占者君子，有所往也。失道者，失其坤順之道也。坤道主成，成在後，若先乾

而動，則迷而失道。得常者，得其坤順之常。惟後乾而動，則順而得常。夫惟坤貞，利在柔順，是以君子有所往也。先則迷，後則得。」

【按】：坤卦亦利於有所往，但需追隨明主，方能得常。

9.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，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，安貞之吉，應地無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西南雖得朋，不過與巽離兌三女同類而行耳，未足以為慶也。若喪乎三女之朋，能從乎陽，則有生物之功矣，終必有慶也。何也？蓋柔順從陽者，乃坤道之安于其正也，能安于其正，則陽施陰受，生物無疆，應乎地之無疆矣，所以乃終有慶也。」

【按】：坤順乾之初，有三陰朋同行，但要無私地追隨乾，則須放下三朋至東北^{原本之舒適圈}，且能安住於此道，應於地無疆之德，故坤除順亦有健德。

10.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西北高，東南低，順流而下，地之勢，本坤順者也，故曰地勢坤。且天地間持重載物，勢力無有厚於地者，故下文曰厚。天以氣運，故曰天行；地以形載，故曰地勢。厚德載物者，以深厚之德，容載庶物也。若以厚德載物，體之身心，豈有他道哉？惟體吾長人之仁也，使一人得其願，推而人人各得其願，和吾利物之義也，使一事得其宜，推而事各得其宜，則我之德厚，而物無不載矣。」

【按】：天行為動態，地勢為靜態，亦象徵主動與被動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履霜，堅冰至¹。象曰：履霜堅冰，陰始凝也，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²。

◎六二，直方大，不習無不利³。象曰：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；不習無不利，地道光也⁴。

◎六三，含章可貞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⁵。象曰：含章可貞，以時發也；或從王事，知光大也。⁶

淺註

1.履霜，堅冰至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霜，一陰之象。冰，六陰之象。方履霜而知堅冰至者，見占者防微杜漸，圖之不可不早也。易為君子謀，乾言勿用，即復卦閉關之義，欲君子之難進也。坤言堅冰，即姤卦女壯之戒，防小人之易長也。」

2.履霜堅冰，陰始凝也，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《易舉正》：履霜之下，無堅冰二字。陰始凝而為霜，漸盛必至于堅冰，小人雖微，長則漸至于盛。馴者擾也，順習也，道者，小人道長之道也，即上六其道窮也之道。馴習因循，漸至其陰道之盛，理勢之必然也。」

【按】：坤為陰曆十月卦^{如下表 1}，後將有堅冰形成，《周易》常以陰陽消^消息^息作為君子小人盛衰之喻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陽始萌則曰潛龍勿用，言方隱而未可以進也。陰始生則曰履霜堅冰至，言雖微而必至於盛也。觀聖人之言，可以知君子之難進，而小人之易盛矣。有國者，其亦思所以求君子於隱，而防小人於早也哉。」

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：「昔太公望、周公旦受封而相見，太公問周公曰：『何以治魯？』周公曰：『尊尊親親。』太公曰：『魯從此弱矣。』周公問太公曰：『何以治齊？』太公曰：『舉賢而尚功。』周公曰：『後世必有劫殺之君。』」

表 1 十二消息卦(辟卦)

月份	一月		二月		三月		四月		五月		六月	
卦象	☱地天泰		☳雷天大壯		☱澤天夬		☰乾卦		☱天風姤		☶天山遯	
節氣	立春	雨水	驚蟄	春分	清明	穀雨	立夏	小滿	芒種	夏至	小暑	大暑
月份	七月		八月		九月		十月		十一月		十二月	
卦象	☷天地否		☴風地觀		☶山地剝		☷坤卦		☱地雷復		☱地澤臨	
節氣	立秋	處暑	白露	秋分	寒露	霜降	立冬	小雪	大雪	冬至	小寒	大寒

3.直方大，不習無不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直字即坤至柔而動也剛之剛也，方字即至靜而德方之方也，大字即含弘光大之大也...以本爻論，六二得坤道之正，則無私曲，故直。居坤之中，則地偏黨，故方。...惟柔順中正，在內則為直，在外則為方，內而直，外而方，此其所以大也。不揉而直，

不矩而方，不恢而大，此其所以不習也。

若以人事論，直者內而天理為之主宰，無邪曲也。方者外而天理為之裁制，無偏倚也。大者無一念之不直，無一事之不方也。不習無不利者，直者自直，方者自方，大者自大，不思不勉，而中道也。利者，利有攸往之利，言不待學習，而自然直方大也。蓋八卦正位，乾在五，坤在二，皆聖人也。故乾剛健中正，則飛龍在天。坤柔順中正，則不習無不利。」

4.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；不習無不利，地道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字即而字，言直方之德，惟動可見，故曰坤至柔而動也剛。此則承天而動，生物之幾也。若以人事論，心之動直而無私，事之動方而當理是也。地道光者，六二之柔順中正，即地道也。地道柔順中正，光之所發者，自然而然，不俟勉強，故曰不習无不利。光即含弘光大之光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二為自性本具德行之靜相，乾為動相。坤效乾為己德，故動則剛直，乾體圓，坤效之則方，大哉乾元，故坤亦至。本爻為卦主，若變則為地水師，聚眾與直方大相應，表現坤德圓滿，不習亦不妨礙其圓。但欲度眾生則需磨練後得智，如惠能大師潛於獵人隊中十數年，係磨其金剛慧劍。

5.含章可貞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吝嗇，含之象也。剛柔相雜曰文，文之成者曰章，陽位而以陰居之，又坤為文章之象也。三居下卦之終，終之象也。或者不敢自決之辭，從者不敢造始之意。三居下卦之上，有位者也，其道當含晦其章美，有美則歸之于君，乃可常久而得正，或從上之事，不敢當其成功，惟奉職以終其事而已。」

6.含章可貞，以時發也；或從王事，知光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時發者，言非終于韜晦，含藏不出，而有所為也。...知光大者，正指其无成有終也。蓋含弘光大无成而代有終者地道也，地道與臣道相同。」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程子謂義所當為，則以時而發，若含而不為，非盡忠也，其論至矣。无成謂不居，有終謂必盡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陰居陽位，半動半靜之象，似乾九四或躍在淵，含藏美麗之文采以貞正自立，修含弘光大之德，以靜待其時；若時機至或可隨君建立王事，以不居功之無成，終致臣位之功，如范蠡與張良。本爻變則為地山謙，隱含人在光采奪目時，必須貞謙自守。

- ◎六四，括囊，無咎無譽¹。象曰：括囊無咎，慎不害也。
- ◎六五，黃裳，元吉²。象曰：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³。
- ◎上六，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⁴。象曰：龍戰於野，其道窮也⁵。
- ◎用六，利永貞⁶。象曰：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⁷。

淺註

1.括囊，無咎無譽：囊，小口袋；括囊即收束囊口。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囊，陰虛能受，囊之象也。括者結囊口也，四變而奇，居下卦之上，結囊上口之象也。四近乎君，居多懼之地，不可妄咎妄譽，戒其作威福也。蓋譽則有逼上之嫌，咎則有敗事之累，惟晦藏其智，如結囊口，則不害矣。六四柔順得正，蓋慎密不出者也，故有括囊之象，無咎之道也。然既不出，則亦無由辭贊其美矣，故其占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陰居陰位與乾九三炯然而異，處險位且無承無應，故要開始謹慎求退，只求無過，亦不求譽。本爻變為豫，有和樂之意，亦隱喻若能戒慎隱晦則有豫樂之象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四居危疑之地，而慎默括囊，可也。若可以言而不言，假六四之義以自文，則為張禹胡廣兩人皆居高官，但隨亂世逐流，而無所為，學者審之。」

2.黃裳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黃為裳，黃裳之象也。黃中色，言其中也。裳下飾，言其順也。...六五以陰居尊，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諸外，...剛自有剛德，柔自有柔德，本義是。」

3.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文，文也。居五之中，在中也。文在中言居坤之中也，所以黃裳元吉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五君位也，而坤臣道也，坤之六爻，皆順承乾五之一君者也，故坤之五不得為君位。雖然，六五不幸而居嫌疑之位，其道宜何如？黃，中色也，裳，下服也。守中而居下，以安守人臣之分，則元吉矣此亦為諸葛孔明事劉禪之道。...程子謂：陰者婦道，婦居尊位，非常之變不可言也。其發明聖人之意，尤深遠矣。剛柔雜為文，六柔也，五剛也，文在中，謂有文德而居中也。」六五柔順居中為臣位之極，故元吉，此文即六三爻之章，此時即含章之以時發也。另本爻變為水地比，有眾人親附之意，亦即臣子受眾人擁戴，但亦隱含坎險。

4.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陽為龍，坤之錯也，故陰陽皆可以言龍。...變艮為剝，陰陽相剝，戰之象也。戰于卦外，野之象也。血者龍之血也。堅冰至者所以防龍戰之禍于其始，龍戰野者，所以著堅冰之至于其終。上六，陰盛之極，其道窮矣，窮則其勢必爭，至與陽戰，兩敗俱傷，故有此象，凶可知矣。」

5.龍戰於野，其道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極則必窮，理勢之必然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陰極傷陽，臣盛傷君，六而居上，陰極而臣盛矣。故陰陽爭，君臣戰，兩傷兩窮而後已。趙高篡秦，秦亡而高亦誅；王莽篡漢，漢微而莽亦敗。為臣者，其勿至於此；為君者，其勿使其臣至於此也。蓋上六之龍戰，已兆於初六之履霜，小人之可畏如此哉。龍戰者，以坤馬之僭龍而戰夫乾之真龍也。血傷也，其血玄黃，兩龍俱傷也。」此為坤道已盡，類似乾道之亢龍有悔。

6.用六，利永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用六，與用九同，...陰極則變陽矣，但陰柔恐不能固守，既變之後，惟長永貞而不為陰私所用，則亦如乾之無不利矣。」

7.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美其善變也。陽大陰小，大者陽明之公，君子之道也。小者陰濁之私，小人之道也。今始陰濁而終陽明，小人而終君子，何大如之，故曰以大終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陰之用能永守臣道之貞，斯可以為大臣而令終矣。」

綜觀

坤德係順乾德，後乾為常道，萬物資生，故以地象之，君子觀坤，當自勉厚德載物。初六為坤始，猶如履霜之際，君子觀之當明瞭堅冰必馴至；六二為卦主，闡述坤本質為直方大，猶如人之純真美好品德，不待學習亦可；六三陰居陽位，內含美麗章采，陰爻主退、保守，故待時或從王事，無成有終，雖有成果，但將功勞歸於乾卦而終不居功；六四陰居陰位，純為退隱之相，故括囊而收，需慎方能無咎；六五柔居中位，但因坤係臣道，故以黃裳喻之，但因美德在中，故元吉；上六為坤道之極，道窮而失柔順，此時則有龍主動戰陰，天地混亂、玄黃血雜之相，悔咎更屬於亢龍有悔。

履卦第十

履☰ 乾(天)上 兌(澤)下 錯卦謙☱ 綜卦小畜☴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履¹虎尾，不啞人，亨²。◎彖曰：履，柔履剛也。說而應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啞人，亨³。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⁴。◎象曰：上天下澤，履，君子以辯上下，定民志⁵。

淺註

1.履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履者禮也，以禮人所踐履也。其卦兌下乾上，天尊於上，澤卑於下，履之象也。內和悅而外剛健，禮嚴而和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履。』，因次小畜。」

【按】：履之錯卦為謙，故謙亦為一生行履之道。

2.履虎尾，不啞人，亨：躡手躡腳跟在老虎尾巴後，而老虎不咬人，亨通。

【按】：此卦強調立身處世，循禮謙卑待人，遇到兇猛的老虎也亨通，此虎有來自乾卦、兌卦或兌錯艮之說，下兌卦中爻巽順，柔順和悅故不咬人。

3.履，柔履剛也。說而應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啞人，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釋卦名卦辭，而又言卦體之善。柔履剛者，以三之柔履二之剛也，此就下體自上履下而言也，釋卦名也。悅而應乎乾者，此就二體自下應上而言也。曰應者，明其非履也。三與五同功，故曰應。此釋卦辭之所以亨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繫辭下傳》：「三與五同功而異位，三多凶，五多功，貴賤之等也。其柔危，其剛勝邪。」此處應係以六三之柔兌應乎九五之剛乾。

4.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帝指五，九五剛健中正，德與位稱，故不疚。不疚則功業顯于四方，巍然煥然，故光明。中爻離，光明之象。此又卦體所履之善，非聖人不足以當之，故文王言履虎尾，孔子言履帝位。」

5.上天下澤，履，君子以辯上下，定民志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觀履之象，

辨上下之分，上下之分既辨，則民志自定，上自安其上之分，下自安其下之分矣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素履，往，無咎¹。象曰：素履之往，獨行願也²。

◎九二，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³。象曰：幽人貞吉，中不自亂也⁴。

◎六三，眇能視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，凶。武人為于大君⁵。象曰：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；跛能履，不足以與行也；咥人之凶，位不當也；武人為于大君，志剛也⁶。

淺註

1.素履，往，無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素者白也空也，無私欲污濁之意。素履即中庸素位而行，舜飯糗茹草，若將終身，顏子陋巷不改其樂是也。往者進也，陽主於進，故曰往。初九陽剛在下，本無陰私，當履之初，又無外物所誘，蓋素位而行者也，故有素履之象。以是而往，必能守其所願之志而不變，履之善者也，故占者無咎。」

【按】：以純正樸實的態度來履行，即《中庸》：「君子素其位而行，不願乎其外。素富貴，行乎富貴；素貧賤，行乎貧賤；素夷狄，行乎夷狄；素患難，行乎患難。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。」

2.素履之往，獨行願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獨，有人所不行而已獨行之意。願即中庸不願乎外之願^{本份外事}，言初九素位而行，獨行己之所願，而不願乎其外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剛居剛位，猶如剛正之人行為端正，但與九四不相應，有獨自實行志願之象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故古者學而後行，後世行而後學。顏子陋巷之禹稷^{后稷，姬姓始祖，堯舜時農官}，仲舒下帷之伊呂，孔明草廬之管樂，不如是不為素履。」

3.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履道坦坦，依乎中庸，不索隱行怪也。幽獨之人，多是賢者，過之能履道坦平，不過乎高而驚世駭俗，則貞吉矣。...履以和行，禮之用和為貴，...九二剛中居柔，上無應與，故有履道坦坦之象。幽人如此，正而且吉之道也，故占者貞吉。」

【按】：九二剛居柔中，本位為幽靜安恬、與世無爭，前途坦蕩，但九二性本陽剛上進，若能堅守中心安恬，方能得吉。

4.幽人貞吉，中不自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此中德，心志不自雜亂，所以依中庸而貞吉，世之富貴外物，又豈得而動之。」

【按】：幽人得吉之故，乃在於自己堅守內心安恬清靜，即不受君主賞識^不相應於九五，仍行中道，故貞吉。猶如姜子牙曾出仕商朝，有感於紂王無道故求去，相傳姜子牙於渭水濱，以直鉤釣魚以靜待明主，即俗云：「太公釣魚，願者上鉤。」後文王邀其相助，請姜子牙上車，摒退拉車手，親自請回都城，路程約八百步，姜子牙便推算出周之國祚約八百年。

5.眇能視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，凶。武人為于大君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下離為目，皆為兌之毀折，眇跛之象也。六畫卦三為人位，正居兌口，人在虎口之中，虎咥人之象也。三變則六畫皆乾矣，以悅體而有文明，乃變為剛猛武勇，武之象也。三人位，武人之象也。...陽大陰小，陰變為陽，大之象也。故坤卦用六，以大終變為乾君，大君之象也。咥人不咥人之反，為大君，履帝位之反。」

六三不中不正，柔而志剛，本無才德，而自用自專，不能明而強以為明，不能行而強以為行，以此履虎，必見傷害，故有是象。占者之凶可知矣。亦猶履帝位者，必德稱其位而不疚，武人乃強暴之夫，豈可為大君哉，徒自殺其驅而已。武人為大君，又占中之象也。」

【按】：眇，偏視或一目失明；跛，足偏廢。即能看看不清、能走走不穩，六三陰居陽位，不中不正，以此為履必凶，比喻能力不足但強以為「能」。本爻為卦主，爻與卦理同但事異，卦為不咥人，亨；爻為咥人，凶，其關鍵在於卦強調以謙卑有禮而履，但本爻則不中不正。

6.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；跛能履，不足以與行也；咥人之凶，位不當也；武人為于大君，志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足有明與行，以陰柔之才言。位不當者，以柔居剛也。爻以位為志，六三陰柔，才弱而志剛，亦如師卦之六三^{師或與屍}，所以武人而欲為大君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聖人之於六三，憐其志而恨其才。曷憐乎其志也？以陰居陽，其志非不剛也。曷恨乎其才也？陰柔而不足與有為也。若眇而自任以能視，若跛而自任以能履，以跛眇之質，柔懦之才介乎五剛之間，

而欲履天下之至危，以求立天下之大功，其禍敗也必矣。所謂履虎尾而逢啣也，凶孰大焉？聖人所以恨其才而惜其居位之不當也。若夫其志則可憐矣。甚武而欲有為於吾君，甚剛而欲有立于當世，夫何罪哉？故前言其凶，而後止言志剛而已，亦不深咎之也。」

本爻象徵無才德之人妄進，其位不中不正，類似三國時代袁術，以鈔掠為資，奢姿無厭，百姓患之，後從孫堅處得玉璽而稱帝，成為眾矢之的，後兵敗亡於壽春。

◎九四，履虎尾，愬愬，終吉¹。象曰：愬愬，終吉，志行²也。

◎九五，夬履，貞厲³。象曰：夬履，貞厲，位正當也。

◎上九，視履，考祥其旋，元吉⁴。象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有慶也。

淺註

1.履虎尾，愬愬，終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愬愬，畏懼貌，四多懼，愬愬之象也。三以柔暗之才，而其志剛猛，所以觸禍。四以剛明之才，而其志恐懼，所以免禍。天下之理，原是如此，不獨象數然也。九四亦以不中不正，履其虎尾，然以剛居柔，故能愬愬戒懼，其初雖不得即吉，而終則吉也。」
《繫辭下傳》：「二多譽，四多懼，近也。」

2.志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初曰獨行，遠君也。四曰志行，近君也。志行者，柔順以事剛決之君，而得行其志也。始雖危而終則不危，所謂終吉者此也。蓋危者始平，易之道原是如此，故三之志徒剛，而四之志則行。」

【按】：九四近君，有伴君如伴虎之象，應戒懼而行方能得吉，猶如歷史上長樂公馮道曾經侍奉五朝、八姓、十三帝，累朝不離將相、三公、三師之位，前後為官 40 多年，堪稱中國官場史上的不倒翁。歷史上評價不一，從君角度觀之，為寡廉鮮恥；從民角度觀之，其事親、濟民、主政、提攜賢良為當世表率，於契丹任職時，常力勸契丹兵勿傷漢人，並主持國子監《九經》之刻版印刷工程，對於保存傳統文化貢獻良多。

3.夬履，貞厲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夬者決也，慨然以天下之事為可為，主張太過之意。...五之夬，則正而危者，戒之也。九五以剛中而履帝位，則有可夬之資，而挾可夬之勢矣。又下應巽體，為臣下者皆容悅承順，故有夬履之象。雖有所恃，必有所害，雖使得正，亦危道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中正居君位，下柔順應之，雖剛毅果斷，此時見似一切順利，但險境在其中，如蜀漢昭烈帝為報殺關羽之仇，傾國之兵征吳，開始時勢如破竹，遂不聽他人勸，後被火燒連營七百里，幾乎全軍覆沒。

4.視履，考祥其旋，元吉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視者回視而詳審也，...祥者善也，...考其履之善，必皆天理之節文，人事之儀則，下文其旋是也。旋者，周旋折旋也。凡禮以義合，而截然不可犯者，謂之方，猶人之步履折旋也。以天合而怡然不可解者，謂之圓，猶人之步履周旋也。禮雖有三千三百之多，不過周旋折旋而已。考其善於周旋折旋之間，則中規中矩矣，豈不元吉。上九當履之終，前無所履，可以回視其履矣，故有視履之象。能視其履，則可以考其善矣。考其善而中規中矩，履之至善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為履終，象徵退休之人，德才兼備^{陽爻}且行謙志柔^{居陰}，回顧反省一生所履，考察其善惡行，若能善行周旋完備，則大吉大利。人之一生循禮，則為大吉。

《禮記檀弓上》：「曾子^{宗聖}寢疾，病。樂正子春^{曾子學生}坐於床下，曾元、曾申坐於足，童子隅坐而執燭。童子曰：『華而晬^{音緩，美好}！大夫之簣與？』子春曰：『止！』曾子聞之，瞿然曰：『呼？』曰：『華而晬！大夫之簣與？』曾子曰：『然！斯季孫之賜也。我未之能易也。元，起易簣！』曾元曰：『夫子之病革矣，不可以變，幸而至於旦，請敬易之。』曾子曰：「爾之愛我也不如彼。君子之愛人也以德，細人^{小人}之愛人也以姑息。吾何求哉？吾得正而斃焉，斯已矣。』舉扶而易之，反席未安而沒。」

綜觀

履卦柔居三爻，係個人立身行道之原則，以陽爻作為自身德才之象徵，強調行柔圓融，故陽居陰位均吉。九二幽人貞吉、九四愬愬，終吉，上九考祥其旋，元吉；餘三爻履剛，初九履正無咎，九五履中正，但夬履，貞厲，即警戒當君臨天下，且下柔順而應時，應避免陽剛決斷之失，六三陰履剛，不中不正，則象徵才弱志強之剛暴武人，若欲成大君則凶。

謙卦第十五

謙☵ 坤(地)上☷ 艮(山)下☶ 錯卦履☱ 綜卦豫☱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謙¹，亨，君子有終。

◎彖曰：謙亨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²；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³；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⁴。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⁵。

◎象曰：地中有山，謙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⁶。

淺註

1.謙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謙者，有而不居之義。山之高，乃屈而居地之下，謙之象也。止於其內，而收斂不伐，順乎其外，而卑以下人，謙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謙。』故次大有。」

【按】：本卦錯卦為履卦，古人認為履之道為禮，人生行誼的軌範，亦即謙為一生行履之準則。

2.謙亨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濟者施也，天位乎上，而氣則施於下也。光明者，生成萬物，化育昭著，而不可掩也。卑者，地位乎下也。上行者，地氣上行，而交乎天也。天尊而下濟，謙也，而光明，則亨矣。地卑，謙也，而上行，則亨矣。此言謙之必亨也。」

【按】：天道的德行是無私地周濟萬物，光明普照下方；地道的德行是卑容萬物，向上長養萬物而運行不息。

3.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天道虧盈而益謙者，從此已下，廣說謙德之美，以結君子能終之義也。虧謂減損，減損盈滿而增益謙退。若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是虧減其盈。盈者虧減，則謙者受益也。地道變盈而流謙者，丘陵川穀之屬，高者漸下，下者益高，是改變盈者，流布謙者也。」

4.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鬼神害盈而福謙者，驕盈者被害，謙退者受福，是害盈而福謙也。人道惡盈而好謙者，盈溢驕

慢，皆以惡之；謙退恭巽，悉皆好之。」

5.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：踰者過也，言不可久也。尊者，有功有德，謙而不居，愈見其不可及，亦如天之光明也。卑者有功有德，謙而不居，愈見其不可及，亦如地之上行也。夫以尊卑之謙，皆自屈於其始，而光不可踰，皆自伸於其終，此君子之所以有終也。」

【按】：謙虛之人，其道德尊貴而有光明，從行持來看謙卑而讓，但人卻無法踰越，此猶如釋迦牟尼佛之放下一切處卑下，但其德之光照耀恆常。

6.地中有山，謙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下五陰，地之象也。一陽居中，地中有山之象也。五陰之多人欲也，一陽之寡天理也，君子觀此象，裒其人欲之多，益其天理之寡，則廓然大公，物來順應，物物皆天理，自可以稱物平施，無所處而不當矣。裒者減也。」

【按】：裒，減少；減損多餘的而增益缺少的，即以有餘補不足。《漢書·律曆志》：「稱物平施：權者，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也^{單位}，所以稱物平施，知輕重也。」《朱熹本義》：「稱物之宜而平其施，損高增卑以趣於平。」亦即稱量事物之均衡，而作平等的施予，兩者有減少貧富差距之意。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¹。象曰：謙謙君子，卑以自牧也²。

◎六二，鳴謙，貞吉。象曰：鳴謙貞吉，中心得也³。

◎九三，勞謙，君子有終⁴，吉。象曰：勞謙君子，萬民服也。

淺註

1.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柔，謙德也。初卑位也，以謙德而居卑位，謙而又謙也。君子有此謙德，以之濟險亦吉矣。」

2.謙謙君子，卑以自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牧養也。謙謙而成其君子，何哉？...初居謙之下，位已卑矣，何所作為哉？惟自養其謙德而已。」

【按】：中爻坎喻大川，初六卑下以謙謙君子喻之，能卑以自牧，故可藉此而涉大川，此為修行人之吉。

3.鳴謙貞吉，中心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二柔順中正，相比於三，三蓋勞謙君子也，三謙而二和之，與之相從，故有鳴謙之象，正而且吉者也。」

故其占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如謙謙君子又得上之認同^{共鳴}，屬於有位之君子，且中正自守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非中心之自得，鮮不為貴位所移矣。此禹拜昌言之謙。」，猶如宋朝儒將曹彬，雖為將累建功，仍能謙恭自守，為史上難見之儒將，女為真宗妃、孫女為仁宗后。

《宋史》：「長圍中^{征南唐}，彬每緩師，冀煜歸服。十一月，彬又使人諭之曰：『事勢如此，所惜者一城生聚，若能歸命，策之上也。』城垂克，彬忽稱疾不視事，諸將皆來問疾。彬曰：『余之疾非藥石所能愈，惟須諸公誠心自誓，以克城之日，不妄殺一人，則自愈矣。』諸將許諾，共焚香為誓。明日，稍愈。又明日，城陷。煜與其臣百餘人詣軍門請罪，彬慰安之，待以賓禮，請煜入宮治裝，彬以數騎待宮門外。左右密謂彬曰：『煜入或不測，奈何？』彬笑曰：『煜素心爽無斷，既已降，必不能自引決。』煜之君臣，卒賴保全。自出師至凱旋，士眾畏服，無輕肆者。及入見，刺稱『奉敕江南干事回』，其謙恭不伐如此。

初，彬之總師也，太祖謂曰：『俟克李煜，當以卿為使相。』副帥潘美預以為賀。彬曰：『不然，夫是行也，仗天威，遵廟謨^{音模，朝廷國家大計}，乃能成事，吾何功哉，況使相極品乎！』美曰：『何謂也？』彬曰：『太原未平爾。』及還，獻俘。上謂曰：『本授卿使相，然劉繼元未下，姑少待之。』既聞此語，美竊視彬微笑。上覺，遽詰所以，美不敢隱，遂以實對。上亦大笑，乃賜彬錢二十萬。彬退曰：『人生何必使相，好官亦不過多得錢爾。』未幾，拜樞密使、檢校太尉、忠武軍節度使。

論曰：曹彬以器識受知太祖，遂膺^{音英}柄用。平居，於百蟲之蟄猶不忍傷，出使吳越，籍上私饋，悉用施予，而不留一錢；則其總戎專征，而秋毫無犯，不妄戮一人者，益可信矣。...君子謂仁恕清慎，能保功名，守法度，唯彬為宋良將第一。」

4. 勞謙，君子有終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勞者勤也，即勞之來之之勞。...艮終萬物，三居艮之終，故以文王卦辭君子有終歸之。...九三當謙之時，以一陽而居五陰之中，陽剛得正，蓋能勞乎民而謙者也。然雖不伐其勞，而終不能掩其勞。萬民歸服，豈不有終。故占者吉。」

【按】：繫辭傳：「子曰：『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，語以其功下人者也。德言盛，禮言恭，謙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』」意即勤勞

而恭謙之君子，結果終歸是吉，萬民拱福，中爻坎為勞，如大禹治水，故採勤勞之意。《史記》：「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，乃勞身焦思，居外十三年，過家門不敢入。薄衣食，致孝於鬼神。卑宮室，致費於溝澮^宮室蓋得很差，將錢花在開溝挖河。陸行乘車，水行乘船，泥行乘橇，山行乘權^{上山穿的釘鞋；或上山坐的滑竿類之乘具}。左準繩，右規矩，載四時，以開九州，通九道^{辟通九州道路}，陉^{音皮，築堤}九澤，度九山^{計度九州山嶽脈絡}。」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周公上也，子儀功蓋天下，而主不疑，其庶乎？」

◎六四，無不利，撝謙。象曰：無不利，撝謙，不違則也¹。

◎六五，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無不利²。象曰：利用侵伐，征不服也。

◎上六，鳴謙，利用行師，征邑國³。象曰：鳴謙，志未得也，可用行師，征邑國也⁴。

淺註

1.無不利，撝謙，不違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撝者裂也，兩開之意。六四當上下之際，開裂之象也。撝謙者，以撝為謙也。...六四才位皆陰，九三勞謙之賢，正萬民歸服之時，故開裂退避而去...。六四當謙之時，柔而得正，能謙者也，故無不利矣。但勞謙之賢在下，不敢當陽之承，乃避三而去之，故有以撝為謙之象。占者能此，可謂不違陽陽之則者矣。則者，陽尊陰卑之法則也。撝而去之，不違尊卑之則矣。」

【按】：另撝亦有解釋為發揮，由於六四陰居陰位，隱含發揮謙德之意，不違背法則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撝謙為謙，此真不違其則者也。」此漢文帝堅守山西晉陽為代王，辭呂后封賞趙王之意，後群臣欲擁立為王亦多所謙讓之意，以謹慎小心處亂世，故終能於諸呂之亂後，成就文景之治。

2.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無不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皆不富，故泰六四亦曰不富。...以者用也，...。言不用富厚之力，...五以柔居尊，在上而能謙者也。上能謙則從之者眾矣，故有不富以鄰，而自利用侵伐之象，然用侵伐者，因其不服而已，若他事亦無不利也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五為陰爻，故被視為不富，但因謙虛故能用其鄰，意即得到臣下的擁護，有位聖王對在下作亂，而不能以謙德使之服從者，應以征伐為非常手段，管理階層亦然，平時雖謙卑，但面臨須挺身而出之局面，亦必須當仁不讓。猶如禹受命而征有苗，《墨子·兼愛》：「禹曰：『濟濟有群

將士，咸聽朕言，非惟小子^禹，敢行稱亂，蠢茲有苗^{有苗在蠢動}，用天之罰，若予^我既^{同即}率爾群對諸群，以征有苗^{語出自《禹誓》}。』禹之征有苗也，非以求以重富貴、干福祿、樂耳目也，以求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。」

3. 鳴謙，利用行師，征邑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六當謙之終，與三為正應，見三之勞謙，亦相從而和之，故亦有鳴謙之象。然六二中正，既與三中心相得，結親比之好，則三之心志不在上六，而不相得矣。故止可為將行師，征邑國而已，豈能與勞謙君子之賢相為唱和其謙哉。」

4. 志未得也，可用行師，征邑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六與九三心志不相得也，六二與上六皆鳴謙，然六二中心得，上六志未得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而上六志未得者。以其所居非安於謙者也。特以其配之勞謙而強應焉。貌謙而實不至。則所服者寡矣。故雖有邑國。而猶叛之。夫實雖不足。而名在於謙。則叛者不利。叛者不利。則征者利矣。」上六應於九三卦主，處謙頂高位，然非己之願故曰志未得，但因柔居高位故不易服眾，而邑國叛之，然非君位，雖剛武行師，但僅能解決自己的問題^{征邑國}，與六五侵伐不同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衛武享國百年，而作抑詩以自警，且曰：『勿以我耄而舍我，其教戒我！』此上六之鳴者與？」此即就修行人言之，已居名聲高位^{應於九三}而無實權，雖非己之願，卻易感召諸多議論，然行者僅能如征邑國般地專注於自身行持，方能有利。

綜觀

謙卦下三爻曰吉，上三爻曰利，突顯謙卑之吉，初六柔居下位謙而又謙，君子能行此道雖涉險亦無患；六二柔居中得正，謙德充實而鳴於外；九三為卦主，有功勞卻又能謙卑居下，故終身得吉；六四處多懼之地，謙德越充分揮發越好；六五居君位，對於應服而不服者，因職權所在故應利用侵伐；上六鳴謙雖受人認同，然樹大招風，面對諸多問題僅行專注於自身之邑國。

彖辭講到好謙惡盈，此亦為夫子重要觀念，《論語》：「如有周公之才之美，使驕且吝，其餘不足觀也已。」夫子進一步將天地運行之盈缺觀念結合人文思想，期勉後學努力行之。

復卦第二十四

復☱ 坤(地)上☷ 震(雷)下☳ 錯卦姤☱ 綜卦剝☶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復¹，亨。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²。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利有攸往³。

◎彖曰：復，亨。剛反，動而以順行，是以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⁴。利有攸往，剛長也。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⁵。

◎象曰：雷在地中，復，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⁶。

淺註

1.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復者，來復也。自五月一陰生後，陽一向在外，至十月變坤，今冬至復來反還于內，所以名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物不可以終盡剝，窮上反下，故受之以復。』所以次剝。」

2.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先言出而後言入者，程子言：『語順是也。』出者剛長也，入者剛反也，疾者遽迫也。言出而剛長之時，自一陽至五陽，以漸而長，是出之時未嘗遽迫也。入而剛反之時，五月一陰生，九月之剝，猶有一陽，至十月陽變，十一月陽反，以漸而反，是入之時，未嘗遽迫也。朋者，陰牽連于前，朋之象也。故豫卦損卦益卦泰卦咸卦，皆因中爻三陽三陰牽連，皆得稱朋也。自外而之內曰來，言陰自六爻之二爻，雖成朋黨而來，然當陽復之時，陽氣上行，以漸而長，亦無咎病也。復之得亨者以此。」

【按】：入謂復陽爻生於內，出謂陽爻長於外，過程無疾^{緩而無礙}，雖陽爻雖僅有初九，然在長之過程會有朋^{未生之陽}來，且兩中爻與上卦均為坤，象徵前途寬廣無際，與自然界萬物生長之理相同，雖艱困但無害。

3.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利有攸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道猶言路，言剛反而復之道路也。七日來復者，自姤而遯否觀剝坤復，凡七也，即七日得之意。蓋陽極于六，陰極于六，極則反矣，故七日來復也。...至于十月坤，陰氣雖盛而陽氣未嘗息也，但在外耳，譬之妻雖為主，而夫未嘗亡，故十一月一陽生，曰剛反，反者言反而歸之于內也。十一月一陽生而復，一陽生于內則陰氣浮而在外矣。...天地雖分陰陽，止是一氣，不過一內一外而已。」

一內一外即一升一沉，一盛一衰，一代一謝也。消息盈虛，循環無端。」

【按】：陰長陽消、陽長陰消為自然之規律，從姤☱☵☱☵☱☱☱☱至復共七次變化，陽長陰消故利於有悠往。

4.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行者，陰陽消息，天運之自然也，故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。陽剛用事，君子道長，所以利有攸往。」

5.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見天地之心者，天地無心，生之不息者，乃其心也。剝落之時，天地之心，幾于滅息矣。今一陽來復，可見天地生物之心，無一息之間斷也。一陽之復在人心，則惻隱羞惡辭讓是非，性善之端也，故六爻以復善為義。」

【按】：天地本無心，此為比喻，天地之間萬物生生不息，陰息陽消，陰極陽長，消息盈虛無有間斷，好似有心。

6.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先王者，古之先王，后者今之時王。一陽初復，萬物將發生之時，當上下安靜，以養微陽。商旅不行者，下之安靜也。后不省方者，上之安靜也。人身亦然，月令齋戒，掩身是也。..陽爻橫亘于下，閉關之象。陽君不居五而居初，潛居深宮，不省方之象。以卦象論，震為大塗，中開大路，旅之象。坤為眾，商旅之象。...闔戶為坤，閉關之象。坤為方，方之象。」

【按】：古聖先王在復之時^{農曆十一月，此時特指冬至}，關閉關口，商人旅客皆不遠行，國君^后也不省察四方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不遠復，无祇悔，元吉¹。象曰：不遠之復，以脩身也²。

◎六二，休復，吉。象曰：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³。

◎六三，頻復，厲，无咎。象曰：頻復之厲，義无咎也⁴。

淺註

1.不遠復，无祇悔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遠者，失之不遠也。祇者，適所以之辭。適者往也，至也。人有過失，必至微色發聲^{從臉色或聲音得知，喻其}而後悔悟，此則困心衡慮者也。惟自此心而失之，又自此心而知之；

自此心而知之，又自此心而改之，此則不遠，即復不至于悔者也。初九一陽初生于下，復之主也。居于事初，其失不遠，故有不遠能復于善，無至于悔之象，大善而吉之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孟子曰：「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；所以動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。人恆過，然後能改；困於心，衡於慮，而後作；徵於色，發於聲，而後喻。入則無法家拂士，出則無敵國外患者，國恆亡。然後知生於憂患，而死於安樂也。」

2.不遠之復，以脩身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為學之道無他，惟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，復則人欲去而天理還，修身之要，何以加此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象徵有錯馬上能立即悔改，不至於到悔恨，後之以修身也，此即孟子之「學問之道無他，求其放心而已矣。」亦如此爻為最早之復^後面諸爻接跟著本爻而變陽，故元吉，類似佛門所謂「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」。猶如孔夫子讚嘆顏回之改過與落實仁，子曰：「回也，其心三月不違仁；其餘，則日月至焉而已矣。」又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。不遷怒，不貳過，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」

3.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：休有喜慶、善之意，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休者，休而有容也。人之有善，若已有之者也，以其才位皆柔，...所以能下其初之賢而復。六二柔順中正，近于初九，見初九之復，而能下之，故有休復之象，吉之道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中正，且即將變陽，此善之復為容人之善而學習之，此即古賢者之善與人同，如佛門中之善財童子五十三參，亦如《孟子》：「子路，人告之以有過則喜。禹聞善言則拜。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。舍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為善。自耕、稼、陶、漁以至為帝，無非取於人者。取諸人以為善，是與人為善者也。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。」

4.頻復之厲，義无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頻者數也，三居兩卦之間，一復既盡，一復又來，有頻之象，...頻失而頻復也。厲者人心之危也。无咎者，能改過也。不遠之復者，顏子也。頻復則日月一至，諸子也。六三以陰居陽，不中不正，又處動極，復之不固，故有頻失頻復之象。然當復之時，既失而能知其復，較之迷復者遠矣。故當頻失之時，雖免危厲，而至于復，

則无咎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居震頂，故有頻復之厲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人危其頻過，故曰厲以儆之。開其頻復，故曰无咎以勸之。蘧伯玉行年五十，而知四十九非，而其使人亦告仲尼以欲寡其過而未能，伯玉且然，而况不為伯玉者乎？故曾子一日三省其身，伯玉歲省，曾子曰省，學者時省，其庶乎。」

頻復亦如同佛子之犯過、懺悔、再犯、再懺，但若終知悔悟則無咎，《淨土聖賢錄》：「瑩珂，不詳其所出，受業霽川瑤山，酒炙無所擇。一日忽自念梵行虧缺，且墮惡道，向同住僧，取戒珠禪師所編往生傳讀之，大有感發。擇一室，面西設坐，絕食念佛。越三日，夢佛及大士告曰：『汝壽尚有十年，且當自勉。』珂白佛言：『閻浮濁惡，易失正念，所願早生安養，承事眾聖。』佛言：『汝志如是，後三日當迎汝。』至期，命眾誦阿彌經。曰：『佛及聖眾俱至。』寂然而化。」

◎六四，中行獨復。象曰：中行獨復，以從道也¹。

◎六五，敦復，无悔²。象曰：敦復无悔，中以自考也³。

◎上六，迷復，凶，有災眚^{音省}，用行師，終有大敗。以其國君，凶。至于十年不克征⁴。象曰：迷復之凶，反君道也⁴。

淺註

1. 中行獨復，以從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行者，在中行也。五陰而四居其中，中之象也。凡卦三四皆可言中，益卦三四，皆言中行是也。此爻變震，應爻亦震，震為足，行之象也。獨復者，不從其類而從陽也，故孔子以從道象之。六四柔而得正，在群陰之中，而獨能下應于陽剛，故有中行獨復之象。曰獨復，則與休者等矣，蓋二比而四應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群迷中，獨應初九，故為中行獨復，但須有堅毅之心方可堅行復道。《三國志·魏書》：「管寧字幼安，北海朱虛人也。與平原華歆、同縣邴原相友，俱游學於異國，並敬善陳仲弓。天下大亂，...時避難者多居郡南，而寧居北，示無遷志，後漸來從之。太祖為司空，辟^{徵召}寧，度子康絕命不宣^{被公孫康攔下而不告訴他}。中國少安，客人皆還，唯寧晏然若將終焉。黃初四年，詔公卿舉獨行君子，司徒華歆薦寧。文帝即位，徵寧，遂將家屬浮海還郡，公孫恭送之南郊，加贈服物。自寧之東也，度、康、恭前後所資遺，皆受而藏諸。既已西渡，盡封還之。詔以寧為太中大夫，固辭不

受。明帝即位，太尉華歆遜位讓寧，寧稱草莽臣上疏^{辭之}。評曰：『管寧淵雅高尚，確然不拔。』」

《皇甫謐^{音秘}高士傳》曰：「寧所居屯落，會井汲者，或男女雜錯，或爭井鬪鬪^{音豆系}。寧患之，乃多買器，分置井傍，汲以待之，又不使知。來者得而怪之，問知寧所為，乃各相責，不復鬪訟。鄰有牛暴寧田者，寧為牽牛著涼處，自為飲食，過於牛主。牛主得牛，大慙，若犯嚴刑。是以左右無鬪訟之聲，禮讓移於海表。」

2.敦復，无悔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敦者厚也，有一毫人欲之雜，非復。有一毫人欲之間，非復。敦復者，信道之篤，執道之堅，不以久暫而或變者也。不遠復者，善心之萌。敦復者，善行之固。无悔者，反身而誠也。敦臨敦復，皆因坤土。六五以中德居尊位，當復之時，故有敦厚其復之象。如是則心與理一，無可悔之事矣，故占者无悔。」

3.敦復无悔，中以自考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考者成也，言有中德，自我而成其敦復也，不由于人之意。初乃復之主，二以下仁而成休復，四以從道而成獨復，皆有資于初，以成其復。惟五以中德而自成，不資于初，故曰自。无祇悔者，入德之事。无悔者，成德之事，故曰考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有遠於初陽之復，故復之較晚，然卻有信心堅固之復，上卦與中爻均為坤，坤有敦厚之意，且本爻居中，故能以中道來考察自己之內心。猶如佛門中弘一大師，俗家時為著名之藝術家，集詩、詞、書畫、篆刻、音樂、戲劇、文學等才華於一身，出家後捨棄一切俗務，自絢麗至極歸於平淡，專研戒律，成為南山律宗第十一代世祖。

4.迷復，凶，有災眚，用行師，終有大敗。以其國君，凶。至于十年不克征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迷，迷之象也。迷復者，迷其復而不知復也。坤本先迷，今居其極，則迷之甚矣。以者與也，並及之意。因師敗而並及其君，有傾危之憂也。坤為眾，師之象也。...眾人以戈兵而震動，行師之象也。...十者，土數成于十也。不克征者，不能雪其恥也。災眚者凶也。用師以下則災眚之甚，又凶之大者也。...上六陰柔居復之終，故有迷復之象，占者得此，凶可知矣。是以天災人眚，雜然並至。天下之事無一可為者，若行師，則喪師辱君，至于十年之久，猶不能雪其恥，其凶如此。」

4.迷復之凶，反君道也：迷復之凶是因為違反君道，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反君道者，反其五之君道也。六五有中德，敦復无悔，六居坤土之極，又無中順之德，所以反君道而凶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居坤迷之頂，為迷復，若本爻回歸初六，則轉變為地水師，故有用行師之辭，而有外來之災與內部之眚。此用師恰如春秋時之楚靈王。《墨子·兼愛》：「昔者，楚靈王好士細腰。故靈王之臣，皆以一飯為節，脅息然後帶，扶牆然後起。比期年，朝有黎黑^{臉色發黑}之色。」於齊國，崔杼殺死齊莊公，立齊景公。崔杼、慶封被任命為右相、左相。慶封滅崔氏在齊國執政，後鮑氏、高氏、欒氏攻滅慶氏，慶封逃到吳國，楚靈王藉口伐吳。

《左傳》：「楚子以諸侯伐吳，...克之，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，將戮慶封，椒^{音交}舉曰：『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，慶封惟逆命，是以在此，其肯從於戮乎，播於諸侯，焉用之。』王弗聽，負之釜鉞^{音月}，以徇^{音巡，對眾宣示}於諸侯，使言曰：『無或如齊慶封，弑其君，弱其孤，以盟其大夫。』慶封曰：『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，弑其君兄之子，麇^{音群，聚眾成群}而代之，以盟諸侯。』王使速殺之。初，靈王卜曰：『余尚得天下。』不吉，投龜詬天而呼曰：『是區區者而不余畀^{音魚碧，連這一點點都不給我}，余必自取之。』民患王之無厭也，故從亂如歸。」

後滅許、胡、沈、道、房、申等小國，於征徐國時，國人政變，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弑其君虔于乾谿。子曰：「古也有志，克己復禮，仁也，信善哉，楚靈王若能如是，豈其辱於乾谿。」

綜觀

復卦強調陽被剝盡復生於下，見似靜默不動，實則生機昂藏，此為天地之心，初九為主爻，不遠而復，馬上回頭，故元吉無悔；六二休復，有追隨初陽而復之善，因為中正能親下仁；六三有屢犯屢復，犯時雖厲，但若能復時則無咎；六四遠應初九，故雖處群迷中，卻能中行於群迷獨復；六五雖復之較晚，但能為敦厚之復，且居中自考，故無悔；上六為迷而不復，因其反君道故大凶。

恆卦第三十二

恆☳ 震(雷)上☳ 巽(風)下☴ 錯卦益☱ 綜卦咸☶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恆¹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²。

◎彖曰：恆，久也。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恆³。恆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久於其道也。天地之道，恆久而不已也，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，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⁴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，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⁵。

◎象曰：雷風，恆，君子以立不易方⁶。

淺註

1.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恆，久也。男在女上，男動乎外，女順乎內，人理之常，故曰恆。又見彖辭，皆恆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夫婦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恆。』言夫婦皆老，終身不變者也。蓋咸少男在少女之下，以男下女，乃男女交感之義；恆，長男在長女之上，男尊女卑，乃夫婦居室之常。論交感之情，則少為親切，論尊卑之序，則長當謹嚴，所以次哉。」鄭玄曰：「雷風相須而養物，猶長女承長男，夫婦同心而成家，長久之道，夫婦以嘉會禮通，故無咎，能和順幹事，所行善矣。」

2.恆，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恆之道，可以亨通。恆而能亨，乃无咎也。恆而不可以亨，非可恆之道也，為有咎矣。如君子恆于善，故无咎；小人恆于惡，焉得无咎。然恆亨而後无咎，何也？蓋恆必利于正，若不正，豈能恆？如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，溥之而橫乎四海，如此正，方得恆，故利貞。恆必利有攸往，達之家邦，萬古不窮，如孝施之後世而無朝夕，方謂之恆，如不可攸往，不謂之恆矣。利貞，不易之恆也。恆之利者也，利有攸往，不已之恆也，亦恆之利者也，故恆必兩利。」

3.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陽之理，剛上柔下，分之常。迅雷烈風，交助其勢，氣之常。男動作于外，女巽順于內，人理之常。剛以應柔，柔以應剛，交感之常。此四者，皆理之常，故曰恆。恆亨无咎利貞者，以久于其道也，蓋道者，天下古今共由

之路，天地之正道也。惟久于其道，故亨，故无咎，故利貞。若非其道，亦不能恒矣。且恒久莫過于天地，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者也。」

4.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惟天地之道，晝終矣矣，而又有夜之始；夜之終矣，而又有晝之始；寒終矣，而有暑之始；暑之終矣，而又有寒之始。終則有始，循環無端，此天地所以恒久也。…得天者，附麗于天也。變化者，寒而暑，暑而寒，迭相竭還相本，陰變于陽，陽化為陰也。久成者，成其歲功也，久于其道者，仁漸義摩也。」
 5. 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，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化成者，化之而成其美俗也。此極言恒久之道，言觀其所恆，可見萬古此天地，萬古此恒也。萬古此萬物，萬古此恒也。若當春時為夏，當秋時為冬，當生物時不生，當成物時不成，此之謂變怪，安得謂之恒。」
 6. 雷風，恆，君子以立不易方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立者，正于此而不遷也。方者，大中至正之理，理之不可易者也。如為人君止於仁，為人臣止于敬是也。不易方者，非膠于一定也。理在于此，則止而不遷。如冬之寒，理在于衣裘，則衣裘而不易其葛^{絲麻類薄衣}；夏之暑，理在于衣葛，則衣葛而不易其裘是也。巽性入，入而在內；震性動，出而在外。二物各居其位，不易方之象也，故曰不易方。」
- 【按】：此即暗示君子立身處世之道，需有不變之原則，圓融以對，如西方廣目天王，一手抓龍象徵世道多變，一手拿寶珠象徵掌握不變之原則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浚恆，貞凶，无攸利¹。象曰：浚恆之凶，始求深也。
- ◎九二，悔亡。象曰：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²。
- ◎九三，不恆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³。象曰：不恆其德，无所容也⁴。

淺註

1. 浚恆，貞凶，无攸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浚，深也，浚井之浚。…初六為長女之主，九四為長男之主，乃夫婦也。巽性入，始與夫交之時，即深求以夫婦之常道。四動而決躁，安能始交之時即能從其所求。貞者，初與四為正應，所求非不正也。凶者驟而求之深，彼此必不相契合也，无攸利者，

有所往則夫婦反目矣。蓋初陰居陽位，四陽居陰位，夫婦皆不正，皆有氣質之性，所以此爻不善。…初與四為正應，婦責備夫以夫婦之常道，亦人情之所有者。然必夫婦居室之久，情事孚契，而後可以深求其常道也。」

【按】：巽表木表入，故為浚恆，除夫妻之道外，朋友間之交淺言深或男女間之閃婚，皆屬爻辭所戒之事，故持恆之鑰在於緩而漸進，非初即求浚而恆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賈誼之說文帝，京房之說孝元，所謂雖正亦凶者與？」

《資治通鑑》：「東郡京房學《易》於梁人焦延壽。延壽常曰：『得我道以亡身者，京生也。』…房用之尤精，以孝廉為郎，上疏屢言災異，有驗。天子說之，數召見問。房對曰：『古帝王以功舉賢，則萬化成，瑞應著；末世以毀譽取人，故功業廢而致災異。宜令百官各試其功，災異可息。』」之後，京房後提出《考功課吏法》，宦官石顯誣陷其誹謗朝政，歸惡天子，元帝將京房下獄，死獄中，此即淺交但深諫之凶。

2.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陽居陰，本有悔矣，以其久中，故其悔亡。亡者失之于初，而改之于終也。可久之道中焉止矣，人能恒久于中，豈止悔亡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以陽剛居中位，且正應於六五，處動皆得中，能恆久於中，中德之勝故能悔無。《明史·後妃一》：「太祖孝慈高皇后馬氏，…仁慈有智鑒，好書史。後從帝軍中，值歲大歉，帝又為郭氏郭子興所疑，嘗乏食。後竊炊餅，懷以進，肉為焦。居常貯糗糒脯音球貝府修供帝，無所乏絕，而已不宿飽。及貴，帝每對群臣述後賢，同于唐長孫皇后。退以語後。後曰：『妾聞夫婦相保易，君臣相保難。陛下不忘妾同貧賤，願無忘群臣同艱難。且妾何敢比長孫皇后也！』

帝前殿決事，或震怒，後伺帝還宮，輒隨事微諫。雖帝性嚴，然為緩刑戮者數矣。參軍郭景祥守和州，人言其子持槊欲殺父，帝將誅之。後曰：『景祥止一子，人言或不實，殺之恐絕其後。』帝廉之，果枉。

帝欲訪後族人官之，後謝曰：『爵祿私外家，非法。』力辭而止。洪武十五年八月寢疾。群臣請禱祀，求良醫。後謂帝曰：『死生，命也，禱祀何益！且醫何能活人！使服藥不效，得毋以妾故而罪諸醫乎？』疾亟，帝問所欲言。曰：『願陛下求賢納諫，慎終如始，子孫皆賢，臣民得所而已。』是月丙戌崩，年五十一。帝慟哭，遂不復立後。」

3.不恆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德居正，故得稱德，不恆其德者，改節也。居巽之極，為進退，為不果，改節之象也。...長女為長男之婦，不恆其德而改節，則失其為婦之職矣。既失其職，則夫不能容，而婦被黜矣。或者外人也，承者進也，羞者致滋味也。...因婦見黜，外人與夫進其羞也。...九三位雖得正，然過剛不中，當雷風交接之際，雷動而風從，不能自守，故有不恆其德，或承之羞之象。」

4.无所容也：有德無恆之人，不為人所容，亦有天地無可容身之感。

【按】：此爻象徵無法堅持到底而無法成事之人，或可用於與心性變化無常之人合作，難以與之共事，若堅固其合作關係，必招吝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如鄭朋本投靠漢元帝之師蕭望之，後不受重用，又投靠蕭望之之政敵之兩從，呂布之屢叛，人誰納我，宜其无所容身也。」

另《論語·子路篇》中，子曰：「南人有言曰：『人而無恆，不可以作巫醫。』善夫！不恆其德，或承之羞。」子曰：「不占而已矣。」此即不恆其志，即便以占卜示以人生大道，亦無法從中得到啟示。

◎九四，田无禽¹。象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²。

◎六五，恆其德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³。象曰：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，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⁴。

◎上六，振恆，凶⁵。象曰：振恆在上，大无功也⁶。

淺註

1.田无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四，以陽居陰，久非其位，且應爻深入，故有田无禽之象。既无禽，則不能與妻備其中饋之具，夫非其夫矣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2.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久非其位，則非所久而久矣，故不得禽。」

【按】本爻不中不正，象徵於不對之處恆常努力，故有恆久田獵亦是徒勞無功之象。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：「宋人有耕田者，田中有株，兔走，觸株折頸而死，因釋其耒而守株，冀復得兔，兔不可復得，而身為宋國笑。」

3.恆其德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丈夫用剛用柔，各適其宜，以柔順為常，是因人成事矣，所以凶。...婦人以順為正，故吉。六五恆其

中德正矣，故有恒其德貞之象。但剛而中，可恒也。柔而中，婦人之常，非夫子之所當常也，故占者有吉有凶又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六五以陰居陽，雖中但不正，以柔順恆其德，在婦人吉，但在丈夫本應剛強果斷之性，則不正。

4.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，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從一者從夫也，婦人無專制之義，惟在從夫，順從乃其宜也。制者裁制也。從婦者，從婦人順從之道也。夫子剛果獨斷，以義制事，若如婦人之順從，委靡甚矣，豈其所宜，故凶。」

【按】：五居君位，本位應有剛柔相濟以制義，一味恆柔則凶，此婦人與夫子僅為比喻，婦人則喻為處下位恆承命者，如秘書、接待人員等職務，恆柔可也；夫子則喻為主事之職，恆柔則凶。《智囊全集》：「有言諸葛丞相惜赦者，亮答曰：『治世以大德，不以小惠，故匡衡、吳漢不願為赦。先帝亦言：吾周旋陳元方、鄭康成問，每見啟告，治亂之道悉矣，曾不及赦也。若景升父子歲歲赦宥，何益於治乎？』及費禕為政，始事姑息，蜀遂以削。

夢龍評：子產謂子太叔曰：『唯有德者，能以寬服民；其次莫如猛。夫火烈，民望而畏之，故鮮死焉。水懦弱，民狎而玩之，則多死焉。故寬難。』太叔為政，不忍猛而寬。於是鄭國多盜，太叔悔之。....商君刑及棄灰^{棄灰於道之人}，過於猛者也。梁武見死刑輒涕泣而縱之，過於寬者也。」

5.振恆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振者奮也，舉也，整也。振恆者，振動其恆也。...在下入，乃巽之性，浚恆也。在上動，乃震之性，振恆也。方恆之始，不可浚而乃浚，既恆之終，不可振而乃振，故兩爻皆凶。上六陰柔，本不能固守其恆者也，且居恆之極，處震之終，恆極則反常，震終則過動，故有振恆之象。」

6.振恆在上，大无功也：《周易集註大無功者，不惟無功，而大無功也。曰大者，上而无益于國家，而下不利于生民，安石靖康之禍是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恆末，屬於不適合變動之際，然上爻為動，有振動之象，《智囊全集》：「富鄭公自毫移汝，過南京。張安道留守，公來見，坐久之。公徐曰：『人固難知也！』安道曰：『得非王安石乎？亦豈難知者。往年方平知貢舉，或薦安石有文學，宜辟以考校，姑從之。安石既來，一院之

事皆欲紛更，方平惡其人，即檄以出，自此未嘗與語也。」富公有愧色。」後王安石變法欲革仁宗朝代遺留之失，後引發新舊黨爭。

綜觀

本卦以長男長女為取婚姻應恆久為象，卦辭甚吉，但爻辭最佳僅為悔亡，象徵能恆久為吉，然過程不易。六爻主要從居上下卦與居中與否談起，初六、九四均未及恆，故為有初求深之浚恆與久非其位之無禽；九三與上六分居下上卦頂，故已過恆，故有不恆其德與振恆之象；而六五柔居陽位，柔中但不正，行此道若是僅需依令行事之人則吉，若需領導他人行事者則凶，故曰婦人吉，夫子凶；九二剛中能恆久於中，但因不正，故僅能做到悔亡。咸恆兩卦卦辭吉，但爻辭不佳，蘇軾《易傳》提到，六爻見此不見彼，已支解咸恆之意，故無完爻，最佳僅為悔亡。

損卦第四十一

損☶ 兌(澤)下☷ 艮(山)上☶ 錯卦咸☱ 綜卦益☱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損¹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可貞，利有攸往²。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³。

◎象曰：損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，損而有孚，元吉。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⁴，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，二簋應有時，損剛益柔有時，損益盈虛，與時偕行⁵。

◎象曰：山下有澤，損，君子以懲忿窒欲⁶。

淺註

1.損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損者，減損也。其卦損下剛卦，益上柔卦，此損之義也。又澤深山高，損其深以增其高，此損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解者緩也，緩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損，所以次解。』」

2.損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可貞，利有攸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孚者，言損不可聲音笑貌為之，必當至誠也。凡曰損，本拂人情之事，或過不及，或不當其時，皆非合正理，而有孚也。非有孚則不吉，有咎。非可貞之道，不能攸往矣。惟有孚，則元吉也，无咎也，可貞也，利有攸往也，有是四善矣。」

【按】：損益常見於世間法，如公司先要投資方能獲利，修行人先要先修布施供養，後方能得福報，卦辭即現元吉，僅有損與鼎，故終身能以誠信之道行損己^{內卦}利人^{外卦}者，元吉。

3.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曷之用者，言何以用損也，若問辭也。二簋至薄，亦可享于鬼神，若答辭也。享鬼神，當豐不當損，曰可用享，言當損時，至薄亦無害也。」

【按】：要損過就中，去除枝末文飾部分，僅保留根本部分，故以祭祀喻之，祭祀關鍵在於誠，若誠敬即使僅二簋^{古禮最多八簋}亦可享祀天地鬼神，《周易》談到祭祀、祖先時，即隱喻以人道之理不易說清，損益隱藏因果之理。

4.損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，損而有孚，元吉。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：《周

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釋卦名卦辭。本卦綜益卦，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，故《雜卦》曰：『損益，盛衰之始也。』益卦柔卦居上，剛卦居下，損下益上者，損益下卦之震，上行居損卦之上，而為艮也，故其道上行。如言柔進而上行也。若以人事論，乃剝民奉上，民既貧矣，君不能以獨富，是上下俱損矣，故名損。時者理之當然，勢之不得不然者也。」

5. 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，二簋應有時，損剛益柔有時，損益盈虛，與時偕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文王之所謂二簋可用享者，非常道也，以其時當于損，所以二簋也。本卦損下卦之剛，益上卦之柔，亦非常道也。以時當損下益上，所以損剛益柔也。蓋天下之理，不過損益盈虛而已。物之盈者，盈而不已，其勢必至于消，消則損矣。物之虛者，虛而不已，其勢必至于息。息則益矣，是以時當盈而損也，不能逆時而使之益，時當虛而益也，不能逆時而使之損。此皆物理之常，亦因時而有損益耳。文王之二簋可用享者，亦時而已。不然致孝鬼神，當豐豈可損乎。」

6. 山下有澤，君子以懲忿窒欲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懲者戒也，窒者塞也。忿多生于怒，心剛惡也，突兀而出，其高如山，況多忿如少男乎，故當戒。欲多生于喜，心柔惡也，浸淫而流，其深如水，況多欲如少女乎，故當塞。忿不懲必遷怒，欲不窒必貳過，君子修身，所當損者，莫切于此。」

【按】：風景中若山下有水則美，然若為流水則不安，若為澤則佳，澤現山之倒影，互相呼應構成恬適之景，同時亦潤山上之動植物，甚至礦物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已事遄^{音船}往，无咎，酌損之¹。象曰：已事遄往，尚合志也²。
 ◎九二，利貞，征凶。弗損，益之³。象曰：九二利貞，中以為志也⁴。
 ◎六三，三人行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，則得其友⁵。象曰：一人行，三則疑也⁶。

淺註

1. 已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損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本卦損剛益柔，損下益上，乃我之事也...。遄者速也，酌，即損剛益柔有時，時字之意。本卦，初剛四柔，當損初以益四，故有已事遄往之象。占者得此固無咎矣，然損剛益

柔有時不可以驟損，必斟酌而後損也，故許其无咎，而又戒之以此。」

- 2.已事遄往，尚合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尚與上通，指四也。陰陽正應，故合志。四之志，欲損其疾，而初遄往，合其志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損之際當斟酌己力而損，下三陽已有一陽損之，故不可強行為之，而損後則應速放下，如韓館長當年拒絕大筆捐款之事。

- 3.利貞，征凶。弗損，益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貞者，即九二之剛中也。中則正矣，利者，安中德以自守，未有不利者也。征者，不守其剛中之德，而有所往也。...弗損者，弗損其剛中之德，即貞也。益者即利也，五雖柔而居剛，非不足；二雖剛而居柔，非有餘，所以損剛不能益柔也。」

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柔不可全益，剛不可全削，下不可以无正。初九已損剛以順柔，九二履中，而復損己以益柔，則剝道成焉，故不可遄往，而利貞也。進之於柔，則凶矣，故曰征凶也。故九二不損而務益，以中為志也。」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九二剛中而不過剛，六五柔中而不過柔，各守其貞可矣，又何須更往益之，以成過猶不及之凶哉！弗損而益，其益乃大，故五有或益以十朋之龜者。」

- 4.九二利貞，中以為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德以中為美，志定則守斯定矣。二中以為志，所以弗損，益之。」

【按】：《後漢書·逸民列傳》：「嚴光字子陵，一名遵，會稽餘姚人也。少有高名，與光武同遊學。及光武即位，乃變名姓，隱身不見。帝思其賢，乃令以物色訪之。後齊國上言：『有一男子，披羊裘釣澤中。』帝疑其光，乃備安車玄纁，遣使聘之。三反而後至。舍於北軍，給床褥，太官朝夕進膳。...

車駕即日幸其館。光臥不起，帝即其臥所，撫光腹曰：『咄咄子陵，不可相助為理邪？』光又眠不應，良久，乃張目熟視，曰：『昔唐堯著德，巢父洗耳。士故有志，何至相迫乎！』帝曰：『子陵，我竟不能下汝邪？』於是升輿歎息而去。

復引光入，論道舊故，相對累日。帝從容問光曰：『朕何如昔時？』對曰：『陛下差增於往^{比過去稍強}。』因共偃臥，光以足加帝腹上。明日，太史奏客星犯御坐甚急。帝笑曰：『朕故人嚴子陵共臥耳。』」

5.三人行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，則得其友：下乾卦三陽爻，損其中一陽爻以益上卦之坤，損下益上之陽爻將得其友，下兩陽爻益得友^{陰陽為之友}。

6.一人行，三則疑也：一人行其損道則可得友，三朋則無法得其友。

【按】：本爻不中不正，象徵以不正之心行損道，若一群人行損道，需有一人犧牲小我否則損道難成，即三個和尚沒水喝之意，而真損者可因此得其友；抑或以散心多念行損道，若不匯聚一念真心則不能行損道，但若真行損道者則更有所得。《繫辭傳》：「天地絪縕^{音因運}，萬物化醇；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易曰：『三人行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，則得其友。』言致一也。」《周義正義·孔穎達疏》：「絪縕，相附著之義，言天地無心，自然得一，唯二氣絪縕，共相和會，萬物感之，變化而精醇也。天地若有心為二，則不能使萬物化醇也。」

本爻猶如^{上淨下}空老法師，初於國內弘法時，遭受諸多障礙，故遠渡美國、新加坡、澳洲等地弘法，後法緣大開、受眾景仰，真得其友，由此觀之，此損亦非真損。

◎六四，損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¹。象曰：損其疾，亦可喜也。

◎六五，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元吉²。象曰：六五元吉，自上祐也³。

◎上九，弗損益之，无咎，貞吉，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⁴。象曰：弗損益之，大得志也⁵。

淺註

1.損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遄，即初遄往之遄。初與四陰陽相合，當損下之時，初即以為己之事，而遄往矣。使其初果得遄往，則有喜矣，所以加一使字。兌悅在下，喜之象也。六四陰柔得正，與初九為正應，賴其陽剛益己，而損其疾，故有損其疾之象，使初能遄往，則四得損其疾，而有喜矣，无咎之道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居中爻震卦之頂，為決動之極，代表猶疑不定之疾，陰陽相應故有喜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武王為殷初定未集，乃使其弟管叔鮮、蔡叔度相祿父治殷。已而命召公釋箕子之囚。命畢公釋百姓之囚，表商容之閭^{音驢，居住處，二十五家為閭}。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，發鉅橋之粟，以振貧弱萌隸。」必先自損其疾，而下方益之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子產容國人之議己以自藥，而不毀鄉校，可謂能損其疾而懲忿；魏獻子聽閭沒、女寬之諷諫以自警，

而辭梗陽人，可謂能損其疾而窒欲。」

《左傳》：「冬，梗陽人有獄，魏戊不能斷，以獄上其大宗，賂以女樂，魏子將受之，魏戊謂閻沒、女寬曰：『主以不賄，聞於諸侯，若受梗陽，人賄莫甚焉，吾子必諫。』皆許諾，退朝待於庭，饋入召之，比置三歎，既食使坐，魏子曰：『吾聞諸伯叔諺曰，唯食忘憂，吾子置食之間，三歎何也？』同辭而對曰：『吾或賜二小人酒，不夕食，饋之始至，恐其不足，是以歎；中置自咎曰，豈將軍食之，而有不足，是以再歎；及饋之畢，願以小人之腹，為君子之心，屬厭剛剛滿足就可以了而已。』獻子辭梗陽人。」

2.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十朋之龜，大寶也...或者，不期而至，不知所從來也。弗克違者，雖欲違之，而不可得也。六五當損之時，柔順虛中以應九二，蓋有下賢之實心，受天下之益者也，故有此象。占者得此，元吉可知。然必有是德，方有是應也。」

【按】：十朋之龜說法不一，若將龜視為物質來看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元龜至背兩緣長尺二寸，直二千一百六十，為大貝十朋...是為龜寶四品。大貝四寸八分以上，二枚為一朋，直二百一十六...是為貝貨五品。」

3.六五元吉，自上祐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六五居尊以柔而在乎損，而能自抑損者也。居尊而能自抑損，則天下莫不歸而益之，故曰『或益之』也。或者，言有也，言其不自益之，有人來益之也。朋者，黨也。龜者，決疑之物也。陰不先唱，柔不自任，尊以自居，損以守之，則人用其力，事竭其功，智者慮能，明者慮策，而不能違也。朋至不違，則群才之用盡矣，故曰『十朋之龜，弗克違』也。群才畢用，自尊委人，天人並助，故曰『元吉』。」《爾雅·釋魚》：「十龜：一神龜，二靈龜，三攝龜，四寶龜，五文龜，六筮龜，七山龜，八澤龜，九水龜，十火龜。」

【按】：以龜為比喻係因本卦有「大離」象，自上祐即因上九而有承陽護祐之吉。本爻即賢君能虛下用賢，則有諸多賢能之士相聚而益之，如劉邦之有張良、蕭何與韓信漢初三傑；劉玄德之有關羽、張飛、趙雲，文先有徐庶，後有諸葛孔明、龐統或如江東孫氏人才濟濟等，皆為類似之情況。

4.弗損益之，无咎，貞吉，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居損之時，若用剛以損下，非為上之道矣，安得无咎，安得正而吉，又安能行之而得人心也？今不損下而自益，是即益其下也。九二弗損，益之，益其上。」

上九弗損，益之，益其下，所以大得志如此。得臣者，陽為君，陰為臣，三為正應，得臣之象也。...若以理論，乃國爾忘家，無自私家之心也。若用剛以損下，是自私而有家矣。上九居損之終，則必變之以不損。居艮之極，則必止之以不損。當損下益上之時，而能弗損以益下，所以无咎也，正而吉也，利有攸往也，得臣无家也。占者有是德，方應是占矣。」

5. 弗損益之，大得志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『得臣无家』者，居上乘柔，處損之極尊。夫剛德為物所歸，故曰『得臣』。得臣則以天下為一，故曰『无家』。无家者，光宅天下，无適一家也。《象》曰：『大得志』者，剛德不損，為物所歸，故大得志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自下損至上，為天下所依歸，故得下三陰之臣與土，同時由於離開下三陽之家，故曰得臣無家，因下有三陰承故大得志。上久居損頂，見似天下人應損而益之，然本身為剛實居頂，不需損人亦能益己，猶如凡夫見人供養佛菩薩，見似佛菩薩受人供養，實則佛菩薩無所需，廣欽老法師常告誡弟子：「不要常想我為佛門做什麼事情，要常感謝佛菩薩給我們機會修福增慧消業障。」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大禹菲食，而天下无飢民，文王卑服，而天下无凍老，漢文集書囊、罷露臺，而天下有煙火萬里之富寔，皆損之上九也。得臣，謂得天下臣民之心；无家，謂无自私其家之益。」

綜觀

損卦取損下益上之象，從古政治觀之，若統治者剝民奉君，結果是上下接損，卦辭之損包含各方面，前提是損所當損，故內心要先孚誠，依正道辦事，且要符合客觀之時，時當損則損、不當損則不損，方能元吉。

初九已事遄往而酌損之，象徵損完後速放下，而六四面對初九之損需自損其疾，改正缺失；初九已損，若九二非有餘，再損則太過，且六五以有十朋之龜益之，非定要九二錦上添花不可，故九二宜剛中自守；六三類似凡夫之人行損道布施，多數人行，但真正能損者僅有少數一人，但必得其志同道合之朋；上九猶如不需人損即可益人之佛菩薩，德眾人之景仰。

益卦第四十二

益䷗ 震(雷)下三 巽(風)上三 錯卦恒䷟ 綜卦損䷨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益¹，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²。

◎象曰：益，損上益下，民說无疆，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³。利有攸往，中正有慶；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⁴。益動而巽，日進无疆，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，凡益之道，與時偕行⁵。

◎象曰：風雷，益，君子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⁶。

淺註

1.益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益與損相綜，益之震上而為艮，則損下以益上，所以名損；損之艮下而為震，則損上以益下，所以名益。《序卦》：『損而不已必益，故受之以益，所以次損。』」

2.益，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利有攸往者，凡事無不利也。利涉大川者，言不惟利所往，可以處常，亦可以濟變。」

3.益，損上益下，民說无疆，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釋卦名，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辭，而贊之。損，損上卦之艮；益，益下卦而為震也。民說无疆，就損益所及之澤而言也，益在民也。其道大光，就損益所行之事而言也，益在君也。人君居九重之上，而能膏澤及于閭閻之民，則其道與乾坤同其廣大，與日月同其光明。何大光如之？卦本損上，然能損上以益下，則並上亦益矣。民益君，益所以名益。」

4.利有攸往，中正有慶，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五以中正位乎上，而六二以中正應之，是聖主得賢臣而慶，澤自流于天下矣，所以利有攸往也。木道乃行者，亦如中孚之舟虛，乃風中之木，故木道乃行。」
【按】：上巽為木舟，下震為動為行，有船亦有動力，故曰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。

5.益動而巽，日進无疆，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，凡益之道，與時偕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動而巽者，動則有奮發之勇而不柔弱，巽則有順入之漸而不

鹵莽，所以德崇業廣。日進無疆，此以卦德言也。...天以一陽施于下，則天道下濟而資其始也，以一陰升于上，則地道上行而資其生，所以品物咸亨似於坤卦象辭。而其益無方，此以卦題言也。

時者理之當其可也，言凡益之道，非理之本無而勉強增益之也，乃理之當其可而後增益也，如曰日進無疆者，以人事當然之理而益也。曰其益无方者，以造化自然之理而益也，理之所在，當益而益，是以自我益之。改過遷善，不嫌其多，自人益之，十朋之龜愈見其吉矣。」

6.風雷，益，君子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風雷之勢，交相助益，益之道也。善者天理也，吾性之本有也。過者人欲也，吾性之本無也。理欲相為乘除，去得一分人欲，則存得一分天理。人有善而遷從，則過益寡；已有過而速改，則善益增，即風雷之交相助，益矣。」

【按】：兩者為相輔相成，打雷時若有風，則雷勢更盛，就修德角度觀之，遷善要如風之速，改過要如雷之勇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利用為大作，元吉，无咎¹。象曰：元吉，无咎，下不厚事也²。
- ◎六二，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永貞吉。王用享于帝，吉³。象曰：或益之，自外來也。
- ◎六三，益之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⁴。象曰：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⁵。

淺註

- 1.利用為大作，元吉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作者，厚事也，如遷國大事之類是也，故曰益以興利。陽大陰小，此爻陽，故以大言之。元吉，以功言，非諸爻以效言也。初剛在下，為動之主，當益之時，受上之益者也。六四近君，與初為正應，而為六四所信任，以其有剛明之才，故占者利用為大作。然位卑任重，則有所不堪者，必其所作之事周悉萬全，為經久之良圖，至于元善，方可无咎。苟輕用敗事，必負六四之信任矣。」
- 2.元吉，无咎，下不厚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下者，下位也。厚事者，大作也。初位卑，本不可以任厚事，豈能无咎，故必大善而後无咎也」

【按】：初即元吉僅本爻與復初九，初九自上反下來服務大眾^{二三四為坤眾}，此即初發心之修行人雖德或有缺，然心行純正，必獲上之所眷顧，或為貴人、或為佛菩薩，而在下亦不可妄自菲薄，貧賤人亦可修上上福，猶如《了凡四訓》中，貧女捐兩文錢之事。

3.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永貞吉。王用亨于帝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損之六五即益之六二，以其相綜，特倒轉耳，故其象同。損受下之益，此則受上之益。十朋之龜者，寵錫優渥之象也。永貞吉者，必長永貞，固守其虛中之德，而後可以常保其優渥之寵錫也。王用亨于帝者，言永貞虛中之心，必如人君之對越在天，小心翼翼也，此一句又永貞之象，乃占中之象也。...六二當益之時，虛中處下，蓋精白一心一事君，本無求益之心而自得君之寵益者也，故有或益十朋之龜弗克違之象。然爻位皆陰，又戒以永貞，必事君如事天，而後可以受此益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同損之六五，有受十朋之龜與王用亨于帝之二吉，六二不能稱王，但相應於九五，故能代行王事，亦即受上天之眷顧然又不執著於福報。虛雲禪師自述之對聯：「坐閱五帝四朝，不覺滄桑幾度；受盡九磨十難，了知世事無常。」五帝，清代道光、咸豐、同治、光緒與宣統皇帝；四朝：滿清皇朝、太平天國、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；十難，生為肉球、饑寒雪掩、痢疾待斃、口流鮮血、失足墮水、大病頓發、索斷浸水、險遭剖腹、全身枯木、遭匪毒打。然由於法師道心常存，故危難之際常有佛菩薩加持度過難關，此即上天益之以種種境界，堅固其道心。

4.益之用凶事，无咎。有孚中行，告公用圭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凶者，險阻盤錯也...。三之爻位本凶，說文云：『凶象地穿交陷其中。』...无咎者，凶事乃上之所益，三不得與焉，所以无咎也。有孚者，誠信也。中行者，中道可行之事也。凶事乃太過之事，故以中言之。告公者，告于四也。故六四曰：中行告公從。」

圭乃通信之物，祭祀朝聘用之，所以達誠信也。...有孚以下，乃聖人教占者開凶事之路也。六三陰柔不中不正，又居益下之極，當益下之時，故有受上之益而用行凶事之象，...若以陰柔不堪此凶事，必當有孚誠信，以中道可行之事告于公，如用圭通誠信焉，庶乎凶事或可免也。」

5.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固有之者，本有之也。言三之爻

位多凶，則凶事乃三之本有也。」《周易闡真》：「六三，不中不正，咎過極多，不可益以吉事，須用凶事磨礪，自能戒懼修省，有孚於中行也。有孚則心誠，中行則行謹，心誠行謹，公而无私，事无不可告於人者，如用圭通信，損中有益，凶事亦可化為吉事，始而有咎者，終可无咎。此用柔而勉強益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可以由在胸事中益民解釋之，如災荒之際，六三中行，行中道以開倉賑災必有上命之圭；亦有由外之凶事以砥礪自己^{六三為內卦表己}，洽似孟子曰：「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，所以動心忍性，增益其所不能。」凡夫之人修行必須有逆境，在逆境當中行中道方可成就，古時法師亦有將弟子趕出講堂，而後傳法之事，故以上天益人無常道。

- ◎六四，中行，告公從，利用為依遷國¹。象曰：告公從，以益志也。
- ◎九五，有孚惠心，勿問元吉。有孚惠我德²。象曰：有孚惠心，勿問之矣；惠我德，大得志也³。
- ◎上九，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恆，凶⁴。象曰：莫益之，偏辭也；或擊之，自外來也⁵。

淺註

1. 中行，告公從，利用為依遷國：六四與六二、六三同志為臣，可行中道，上告九五王公，使從之遷國，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依者，依其形勝也，依形勝即所以依民也，如漢高祖之徙長安，以其地阻，三面可守，獨以一面東制諸侯，依其險而遷者也。國有所依，則不費其兵，不費其財，而民有所依矣。宋太祖亦欲徙長安^{原都於汴京，河南開封}，因晉王固諫，乃嘆曰：『不出百年，天下民力殫矣，以四面受敵，無所依也。』...。故利用為依遷國，蓋遷國安民，乃益下中行之大事，則非凶事矣。」

《周易闡真》：「六四，居於上巽之體，正當益己之後、益人之時，故中之於行，或因人指點，或借事開導，告其為人，人有益之公事，使學者心悅誠服，樂於從之耳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六四對初九，上對下之益，猶如下自覺滿足，不願受益，當循循善誘之，如盤庚遷都，《尚書·盤庚》：「盤庚五遷，將治亳殷，民咨胥怨。作《盤庚》三篇。」《尚書正義曰》：「此三篇皆以民不樂遷，開解

民意，告以不遷之害，遷都之善也。」遷都後「行湯之政，然後百姓由寧，殷道復興」。

2.有孚惠心，勿問元吉。有孚惠我德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惠者，即益下之惠也。心者，益下之心也。德者，益下之政也。二、三皆受上之益者也，則益之權在四矣。三比四，有孚于四，以中行告四，四從之。五比四，有孚于四，四不必告五，五亦不必問四矣。下于上曰告，上于下曰問。蓋正位在四，知其必能惠下也，所以勿問也，故小象曰：勿問之矣。...我者五，自謂也。元吉，即有孚惠德也。言四之惠者，皆五之德也。」

九五陽德中正，為益下之主，當益之時，以益下之惠心，有孚于四，不必問而知其元吉矣，何也？蓋五孚于四五之心，知四必能惠我之德也，故有勿問之象，而占者元吉。」

3.惠我德，大得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四曰以益者也，五曰大得志也，見四以益下為志，而此則大得益下之志也。」

【按】：就世法觀之，九五下有一坤卦，坤即土即眾，故有君王駕馭天下之大得志，底下又有一陽爻支撐，而中爻有一大離卦，離表龜可占卜，故曰勿問，此似六祖惠能大師^{九五}遇印宗法師^{初九}之際，六祖壇經：「能後至曹溪，又被惡人尋逐，乃於四會避難獵人隊中，凡經一十五載，時與獵人隨宜說法。獵人常令守網，每見生命，盡放之。每至飯時，以菜寄煮肉鍋。或問，則對曰：『但喫肉邊菜。』一日思惟：『時當弘法，不可終避。』遂出，至廣州法性寺；值印宗法師，講《涅槃經》。」

因二僧論風幡義，一曰風動，一曰幡動，議論不已。惠能進曰：『不是風動，不是幡動，仁者心動。』一眾駭然，印宗延至上席，徵詰奧義，見惠能言簡理當，不由文字。宗云：『行者定非常人，久聞黃梅衣法南來，莫是行者否？』惠能曰：『不敢！』宗於是作禮，告請傳來衣鉢，出示大眾。...印宗聞說，歡喜合掌，言：『某甲講經，猶如瓦礫；仁者論義，猶如真金。』於是為惠能剃髮，願事為師。惠能遂於菩提樹下，開東山法門。」

4.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恆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莫益者，莫能益也。此爻與恒卦九三同，亦不恒其德者也。...益卦不比損卦，損剛益柔有時，非恒常之道也，若益而不已，則日進無疆，其益無方，所以立心當恆，若不恆，不能益而不已，則凶矣。上九以陽剛居益之極，極則變而不益矣，

故有莫益或擊之象，所以然者，以其立心不恆也，若益民之心，恆久不變，則民說無疆矣，安有擊之之凶哉，惟其立心不恆，所以占者凶。」

5.莫益之，偏辭也；或擊之，自外來也：偏，徧之假借；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自外來，與六二同，但分吉凶耳。」

【按】：繫辭傳：「子曰：『君子安其身而後動，易其心^{心情平靜}而後語，定其交而後求，君子修此三者，故全也。危以動，則民不與也。懼以語，則民不應也。無交求，則民不與也。莫之與，則傷之者至矣。《易》曰：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恆，凶。』」本爻居益頂，本應持續行益道，然人容易忘卻初心，亦即居上位而忘下位之辛勞，無法體恤基層員工之苦，導致不能恆其德，故爻辭提醒之，若勿恆則凶；反之，若能恆則能免難，端在己心之抉擇。

此如老和尚與小沙彌一起行走，初老和尚在前，小沙彌揹著包袱在後，時小沙彌發心願與老和尚同，發無上心，紹隆佛種，老和尚為阿羅漢有他心通，便叫小沙彌走在前，為背包袱；後小沙彌又想，佛道艱辛，何時能成？老和尚又叫住他，將包袱交給他，叫他跟在後面走。此即修行利益眾生之道，莫忘初心，貴在有恆，若忘卻初心，難免有凶。

綜觀：

益卦取損上益下為義，卦辭擴大為只要對眾生興利之事便應為之，初九為卦主，位卑本不應為大事，然強調只要對眾生有利之事便應盡力為之，自然而然會有近君之六四協助；六二為眾人益之之對象，但柔居柔位必須永守貞吉方能得天下之人益之；九五則為利益眾生之主，陽剛中正居尊位，又有六二相應，以至誠心利益眾生，此為勿問之元吉；六三不中不正，上則以凶事來益之；上九亦為不中不正，容易益之無恆，進而導致有外來之擊而凶。

困卦第四十七

困☱☵ 坎(水)下☱ 兌(澤)上☱ 錯卦賁☶ 綜卦井☱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困¹，亨，貞，大人吉，无咎。有言不信²。

◎彖曰：困，剛揜也³。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⁴，亨，其唯君子乎。貞大人吉，以剛中也；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⁵。

◎象曰：澤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⁶。

淺註

- 1.困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困者，窮困也。為卦水居澤中，枯涸無水，困之義也。又陽爻皆為陰所掩，小人之揜君子，窮困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困，所以次升。』」
- 2.困，亨，貞，大人吉，无咎。有言不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卦辭乃聖人教人處困之道也，言當困之時，占者處此，必能自亨其道，則得其正矣。他卦亨貞，言不貞則不亨，是亨由于貞也。此卦亨貞，言處困能亨，則得其貞，是貞由于亨也。然豈小人所能哉，必平素有學有守之大人，操持已定，而所遇不足以戕之，方得吉而无咎也。若不能實踐躬行，自亨其道，惟欲以言求免其困，人必不信而益困矣。言處坎之險，不可尚兌之口也。二五剛中，大人之象。兌為口，有言之象。坎為耳痛，耳不能聽，有言不信之象。」
- 3.困，剛揜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體釋卦名，又以卦德卦體釋卦辭。坎剛為兌柔所揜，九二為二陰所揜，四五為上六所揜，此困之所由名也。兌之揜坎，上六之揜四五者，小人在上位也。如絳灌^{絳侯周勃與穎陰侯灌嬰}之揜賈誼，公孫弘之揜董仲舒是也。二陰之揜九二者，前後左右皆小人也。如曹節侯覽輩之揜黨錮諸賢，王安石惠卿之揜元祐諸賢^{宋哲宗號，泛指舊黨}是也。」
- 4.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險以說，卦德也。困而不失其所亨者，人事也。處險而能說，則是在困窮艱險之中，而能樂天知命矣。所者指此心也，此道也，言身雖困，此心不愧不忤，心則亨也。時雖困，

此道不加不損，道則亨也。不于其身，于其心，不于其時，于其道，如美里演易，陳蔡絃歌，顏子在陋巷不改其樂是也。」

5. 貞大人吉，以剛中也；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即大人也，貞大人吉者，貞字在文王卦辭連亨字讀，象辭連大人者，孔子恐人認貞字為戒辭也。剛中者二五也，剛中則知明守固，居易俟命，所以貞大人吉也。貞大人者，真正大人也。尚口乃窮者，言不得志之人，雖言亦不信也。蓋以口為尚，則必不能求其心之無愧。居易以俟命矣，是不能亨而貞者也。故聖人設此戒以尚口，則自取困窮矣，尚口如三上相書，凡受人之謗，不反己自修，與人辯謗之類。」

6. 澤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澤，所以^{音朱，水積聚}水。澤无水，是水下漏而上枯矣，困之象也。致者送詣^{送者送而必至其處}也。命存乎天，志存乎我，致命遂志者，不有其命。逆命于天，惟遂我之志，成就一箇是也。患難之來，論是非不論利害，論輕重不論死生，殺身成仁，舍生取義，幸而此身存，則名固在，不幸而此身死，則名亦不朽，豈不身困而志亨乎。身存者，張良之椎，蘇武之節是也。身死者，比干、文天祥、陸秀夫、張世傑^{元朝三次招降，皆不降，與文陸二人為宋末三傑}是也。」

【按】：夫子一生即如困卦之寫照，為道捨命亦在所不惜，然其道亦因遇困而亦形偉大，其「子畏於匡」、「陳蔡絕糧」之行徑深為世人榜樣。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將適陳，過匡，顏刻為僕，以其策指之曰：『昔吾入此，由彼缺也。』匡人聞之，以為魯之陽虎。陽虎嘗暴匡人，匡人於是遂止孔子。孔子狀類陽虎，拘焉五日^{弟子們欲決戰，夫子制止，並彈琴唱詩，匡人始退}，顏淵後，子曰：『吾以汝為死矣。』顏淵曰：『子在，回何敢死！』匡人拘孔子益急，弟子懼。孔子曰：『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^{在我之後而死之人不得接觸其文}。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！』孔子使從者為甯武子臣於衛，然後得去。」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遷于蔡三歲，吳伐陳。楚救陳，軍于城父。聞孔子在陳蔡之間，楚使人聘孔子。孔子將往拜禮，陳蔡大夫謀曰：『孔子賢者，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。今者久留陳蔡之間，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。今楚，大國也，來聘孔子。孔子用於楚，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。』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。不得行，絕糧。從者病，莫能興。孔子講

誦弦歌不衰。子路慍見曰：『君子亦有窮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。』...子貢色作。孔子曰：『賜，爾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？』曰：『然。非與？』孔子曰：『非也。予一以貫之。』

孔子知弟子有慍心，乃召子路而問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〔匪兕音似，犀牛匪虎，率彼曠野。〕吾道非邪？吾何為於此？』子路曰：『意者吾未仁邪？人之不我信也。意者吾未知邪？人之不我行也。』孔子曰：『有是乎！由，譬使仁者而必信，安有伯夷、叔齊？使知者而必行，安有王子比干？』

子路出，子貢入見。孔子曰：『賜，《詩》云：〔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。〕吾道非邪？吾何為於此？』子貢曰：『夫子之道至大也，故天下莫能容夫子。夫子蓋少貶焉？』孔子曰：『賜，良農能稼而不能為穡，良工能巧而不能為順。君子能脩其道，綱而紀之，統而理之，而不能為容。今爾不脩爾道而求為容。賜，而志不遠矣！』

子貢出，顏回入見。孔子曰：『回，《詩》云：〔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。〕吾道非邪？吾何為於此？』顏回曰：『夫子之道至大，故天下莫能容。雖然，夫子推而行之，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後見君子！夫道之不修也，是吾醜也。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，是有國者之醜也。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後見君子！』孔子欣然而笑曰：『有是哉顏氏之子！使爾多財，吾為爾宰。』於是使子貢至楚。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然後得免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覿¹。象曰：入于幽谷，幽不明也。
- ◎九二，困于酒食，朱紱方來，利用亨祀，征凶，无咎²。象曰：困于酒食，中有慶也。
- ◎六三，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³。象曰：據于蒺藜，乘剛也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不祥也。

淺註

1. 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覿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言困者，皆柔揜剛，小人困君子也。...人之體，行則趾在下，坐則臀在下，故初言臀。株者根株也，乃木根也。...中爻巽木，在坎之上，初又居坎之下，木根之象也。坎為隱伏，幽谷之象也。...言入于幽谷之中，而臀坐于木根之上也。此倒言也。...不覿者，不覿二與四也。初六，以陰柔之才，居坎陷之下，

當困之時，遠而與四為應，近而與二為比，亦欲揜剛而困君子矣。然才柔居下，故有坐木根入幽谷，終不得見二四之象。欲困君子，而反自困，即象而占可知矣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與四相應，亟需九四援，然九四不中不正且被柔揜，四為股位，坎為困，中爻為巽木，故臀困于株木；巽為入，坎錯離故幽不明，坎並為陷有谷之意，而初至四需三爻，以三年喻之，非實數也；此如三姓呂布，先附劉玄德於小沛而後侵徐州，後被曹操所擒，欲求劉備救之，後被曹操賜死之象。陳壽：「呂布有虓^{音消，勇猛}虎之勇，而無英奇之略，輕狡反復，唯利是視。自古及今，未有若此不夷滅也。」

2. 困于酒食，朱紱方來，利用亨祀，征凶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易言酒者皆坎也，言食者皆兌也，故需中爻兌言酒食，未濟與坎皆言酒也。朱紱者，組綬用朱也。方來者，其德升聞而為君舉用之也。利用亨祀者，亨者通也。誠應之意，乃象也。亦如利用禴之意，言當通之以祭祀之至誠也。」

【按】：九二象徵君子之道困，酒食與朱紱^{官服}象徵其富貴，在小人視之為亨，但在君子則可能為主張受阻而不能實現理想，此僅能透過亨祀，求得輕安自在，此即夫子當年任大司寇卻離開魯國之意，若堅持於魯國實行理想則有凶。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年五十六，由大司寇行攝相事，有喜色。門人曰：『聞君子禍至不懼，福至不喜。』孔子曰：『有是言也。不曰：〔樂其以貴下人〕^{禮賢下士}乎？』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。與聞國政三月，粥羔豚者弗飾賈^{賣豬羊的不會漫天喊價}；男女行者別於塗；塗不拾遺；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，皆予之以歸^{旅客不用向官員求情，皆可得到良好的照顧}。」

齊人聞而懼，曰：『孔子為政必霸，霸則吾地近焉，我之為先并矣。盍致地焉？』黎鉏曰：『請先嘗沮^{破壞}之；沮之而不可則致地，庸遲乎！』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，皆衣文衣而舞康樂，文馬三十駟，遺魯君。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，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，將受，乃語魯君為周道游，往觀終日，怠於政事。

子路曰：『夫子可以行矣。』孔子曰：『魯今且郊，如致膾^{音凡，祭肉}乎大夫，則吾猶可以止。』桓子卒受齊女樂，三日不聽政；郊，又不致膾俎於大夫。孔子遂行，宿乎屯。而師已送，曰：『夫子則非罪。』孔子曰：『吾歌可夫？』歌曰：『彼婦之口，可以出走；彼婦之謁，可以死敗。蓋

優哉游哉，維以卒歲！』師已反，桓子曰：『孔子亦何言？』師已以實告。桓子喟然嘆曰：『夫子罪我以群婢故也夫！』」

3. 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據者依也，坎為蒺藜，蒺藜乃有刺之物，不可依據。蒺藜在後，據于蒺藜之象也。坎為宮，宮之象也。中爻巽為入，入其宮之象也。...六三，陰柔不中不正，當困之時，亦欲揜二之剛而困君子矣，但居坎陷之極，所承所乘者，皆陽剛。孤陰在于其中，前困者無情，後據者有刺，則一己之室家，且不能保，將喪亡矣，況能困君子乎，故有此象，所以占者凶。」

【按】：《春秋左傳》：「齊棠公之妻，東郭偃之姊也，東郭偃臣崔武子。棠公死，偃御武子以弔焉，見棠姜而美之，使偃取之。偃曰：『男女辨姓，今君出自丁^{齊丁公}，臣出自桓^{齊桓公}，不可。』武子筮之，遇困之大過，史皆曰吉，示陳文子，文子曰：『夫從風^{下卦坎夫變巽}，風隕^{風有吹落物之意}，妻不可聚也。且其爻曰：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』困于石，往不濟也。據于蒺藜，可恃傷也。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，無所歸也。崔子曰：『嫠^{音梨，寡婦}也何害，先夫當之矣。』遂取之。」

占卜得爻	困	大過
8(不變)		
7(不變)		
7(不變)		
6(變)		
7(不變)		
8(不變)		

後齊莊公與崔杼妻棠姜有染，崔杼大怒，聯合棠無咎殺之，《春秋左傳》：「大史書曰：『崔杼弑其君。』崔子殺之。其弟嗣書，而死者二人。其弟又書，乃舍之。南史氏聞大史盡死，執簡以往。聞既書矣，乃還。」

《繫辭》：「子曰：『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。非所據而據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將至，妻其可得見耶？』」顯見本爻之困為小人之困，係屬咎由自取。

- ◎九四，來徐徐，困于金車。吝，有終¹。象曰：來徐徐，志在下也。雖不當位，有與也²。
- ◎九五，劓刖^{音義月}，困于赤紱，乃徐有說。利用祭祀³。象曰：劓刖，志未得也；乃徐有說，以中直也；利用祭祀，受福也。
- ◎上六，困于葛藟，于臲臲^{音聶物}，曰動悔有悔，征吉⁴。象曰：困于葛藟，未當也；動悔有悔，吉行也。

淺註

1.來徐徐，困于金車。吝，有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金車指九二，坎車象，乾金當中，金車之象也。自下而上曰往，自上而下曰來，來徐徐者，四來于初也，初覲乎四，四來乎初，陰陽正應故也。九四與初為正應，不中不正，志在于初，故有徐徐而來自于初之象，然為九二所隔，故又有困于金車之象。夫以陰困陽之時，不能自亨其道，猶志在于初，固為可羞，然陽有所與，終不能為陰所困也，故其占如此。」

2.來徐徐，志在下也。雖不當位，有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志在下者，志在初也。有與者，四陽初陰，有應與也。且四近君，故陰不能困。井卦二五皆陽爻，故曰无與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已出險，然不中不正，要應援初六需徐徐而來，此即勾踐兵敗會稽山之際，勾踐接受范蠡建議派文種卑辭厚禮向吳求降，用財寶賄賂吳太宰伯嚭，並獻上美女西施。夫差同意議和，率軍回國。勾踐向越國臣民下詔罪己，親自去吳國當夫差奴僕，親嘗糞便，最終騙得夫差的信任，三年後獲釋放回越國。經十年生聚、十年教訓後中滅掉吳國。

3.劓刖，困于赤紱，乃徐有說。利用祭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截鼻曰劓，去足曰刖，上體兌為毀折，...下體中爻離為戈兵，...二乃五之遠臣，三揜之，故曰困于赤紱。劓刖者，君受其困也。赤紱者，臣受其困也。兌為悅之象也，乃徐有悅者，言遲久必有悅，不終于困也。利用祭祀者，乃徐有悅之象也，蓋祭盡其誠則受其福矣。...九五，當柔揜剛之時，上下俱刑傷，故有劓刖之象。...君臣皆受其困矣，然九五中正而悅體，既有能為之才，又有善為之術，豈終于其困哉，必徐有悅，而不終于困也。蓋能守此中正之德，如祭祀之誠信，斯有悅而受其福矣。」

【按】：另，鄭玄：「劓刖當為倪伋^{音尼物}。」為不安貌。赤紱為諸侯之服，

象徵上下皆困。然赤紱猶低於天子三公九卿之朱紱，此即上下皆困之君位，承受之困猶高於臣子之困，猶如宋神宗變法之際所承受壓力。

《宋史·神宗本紀》：「帝天性孝友，其入事兩宮，必侍立終日，雖寒暑不變。嘗與岐、嘉二王讀書東宮，侍講王陶講論經史，輒相率拜之，由是中外翕然稱賢。其即位也，小心謙抑，敬畏輔相，求直言，察民隱，恤孤獨，養耆老，振匱乏。不治宮室，不事游幸，歷精圖治，將大有為。未幾，王安石入相。安石為人，悻悻自信，知祖宗志吞幽薊、靈武，而數敗兵，帝奮然將雪數世之恥，未有所當，遂以偏見曲學起而乘之。青苗、保甲、均輸、市易、水利之法既立，而天下洶洶騷動，慟哭流涕者接踵而至。帝終不覺悟，方斷然廢逐元老，擯斥諫士，行之不疑。卒致祖宗之良法美意，變壞幾盡。自是邪佞日進，人心日離，禍亂日起。惜哉！」

4. 困于葛藟，于臲卼，曰動悔有悔，征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《周禮》「蔓生曰藟」，葛藟之類。高山蹊徑，臲卼不安。...蓋葛藟者，纏束之物。臲卼者，危動之狀。曰者自訟^{自責}之辭也。...曰動悔者，自訟其動，則有悔，亦將如之何哉。動悔之悔，上六之悔也。有悔之悔，心之悔悟也...」

上六陰柔，亦欲揜剛，而困君子矣。然處困之極，反不能困，故欲動而揜乎剛，則纏束而不能行。欲靜而不能揜乎剛，則又居人君之上。危懼而不自安，是以自訟其動則有悔，故有此象。然處此之時，顧在人之悔悟何如耳。誠能發其悔悟之心，去其陰邪之疾，知剛之不可揜棄而去之可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困頂，有動悔前事，不動心更悔之象，但須征方可出險，猶如三國時代馬超，馬超為名門之後，曾為報父仇而敗曹操，使之割鬚棄袍。後被曹操敗後依附於張魯，張魯重用馬超，甚將許配女兒予超，藉之以侵益州，然底下謀臣嫉妒陷害之，馬超遂投降劉玄德而出險，後助劉玄德併吞益州，受封為左將軍，結束流浪生活。

綜觀

困卦係陰柔揜陽剛，分成陽爻之君子困與陰爻之小人困，如何出困為本卦之學習重點，初六坐困愁城，六三咎由自取造成進退維谷，兩者皆難以出離，上六因困極必變，故有脫困之吉，方法應在造福人群之井卦中，九二與九五以利用亨祀與祭祀，皆為虔誠靜候脫困時機，故九二征凶、九五徐有說；九四雖脫困，然尚離險未遠，要應初六必須來徐徐。

井卦第四十八

井☵巽(風)下☵坎(水)上☵ 錯卦噬嗑☲ 綜卦困☱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井¹，改邑不改井，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，汔^{音器}至，亦未繙^{音局}井，羸其瓶，凶²。

◎彖曰：巽乎水而上水，井，井養而不窮也³。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剛中也；汔至亦未繙井，未有功也；羸其瓶，是以凶也⁴。

◎象曰：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勞民勸相⁵。

淺註

1.井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井者，地中之泉也。為卦坎上巽下，巽者入也，水入于下而取于上，井之義也。坎為水，汲水者，以木承水而上，亦井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困于上者必反于下，故受之以井，所以次困。』」

2.井，改邑不改井，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，汔至，亦未繙井，羸其瓶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改邑不改井者，巽為市邑，在困卦為兌，在井為巽，則改為邑矣，若井則无喪无得。在井卦，坎往于上，在困卦，坎來于下。剛居于中，往來不改，故曰往來井井。...汔，涸也，巽下有陰坼，涸之象也。繙者井索也，巽為繩，繙之象也。羸者弱也，與羸其角同。汲水之人，弱不勝其瓶，將瓶墜落于井也。中爻離，瓶之象也，在離曰缶，在井曰瓶、曰甕，皆取中空之意。

言井乃泉脈，不可改變，其德本无得喪，而往來用之者不窮，濟人利物之功大矣。若或井中原涸無水，以至或有水，而人不汲，又或不惟不得水，或汲之而羸其瓶，則無以成濟人利物之功，故占者凶。」

3.巽乎水而上水，井，井養而不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卦綜釋卦名卦辭，凡井中汲水，井上用一輓轆^{音路盧，滑輪}，以井索加于其上，用桶下汲，方能取上，是以桶入乎其水方能上也，故曰巽乎水而上水。巽字有木字，入字二意，《文選》『殫極之綆斷幹』，綆即輓轆之索也，養而不窮者，民非水火不生活也。」

- 4.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剛中也。汔至亦未繙井，未有功也。羸其瓶，是以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改邑不改井者，以剛居中。在困卦，居二之中，在井卦，居五之中，往來皆井，不可改變也。未有功者，井以得水為功，井中水涸，以至汲水之索未入于井，皆無功也。若羸其瓶，是不惟不得其水，並汲水之具亦喪亡矣，豈不凶。」
- 5.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勞民勸相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木上有水者，木承水而上也。勞者即勞之也，勸者即來之也，相者即匡直輔翼也。勞民勸相者，言勞之不己，從而勸之，勸之不己，又從而相之也。人有五性之德，即地脈井泉，流行不息者也，逸居而无教，則近于禽獸，不能成井養不窮之功矣。君子勞民勸相，則民德可新，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往來用之，井井不窮矣。勞民勸相者，君子之井也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井泥不食，舊井无禽。象曰：井泥不食，下也；舊井无禽，時舍也¹。
- ◎九二，井谷射鮒，甕敝漏²。象曰：井谷射鮒，无與也。
- ◎九三，井渫^{音謝}不食，為我心恻，可用汲。王明，並受其福³。象曰：井渫不食，行恻也；求王明，受福也。

淺註

- 1.井泥不食，下也；舊井无禽，時舍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濁在下，泥之象也。凡言食者，皆兌口也。今巽口在下，不食之象也。又巽為臭，不可食之象也。坎有小過象。凡易言禽者皆坎也...；恒大象坎。此卦坎居上卦，但二卦下卦皆巽，巽深入，禽高飛之物，安得深入于井中，故恒井二卦，皆曰无禽。井以得水齊井之口易汲為善，故初則不食，二則漏，三則求王明，四則修井，惟五六則水齊井口，易于汲取，故五六獨善。初六陰濁在下，乃井之深而不可浚渫者也，則泥而不食，成舊廢之井。」

【按】：此爻居下同乾初九之潛龍勿用，井舊尚未修葺^{音器}，故無法給水供人飲用，此時僅可清井泥待清水進；亦似修行人初修之時，發現自己妄念紛飛之疑，此即《三時繫念》：「清珠投於濁水，濁水不得不清；念佛投於亂心，亂心不得不佛。」只要持續用功清除妄念，即可將井中之泥去除。

此階段猶如^上淨^下空老法師 45 歲前之階段，老法師自述原本壽命應為

四十五歲，且無福祿，此為前世未修之故。後斷除自身煩惱習氣，轉變身心延壽至今逾九十歲，講經說法圓融無礙。

2. 井谷射鮒，甕敝漏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陽爻，下陰爻，兩開谷之象也，又變艮，山下有井，必因谷所生，亦谷之象也。坎為弓在上，射之象也。巽為魚^{應係以姤取象}，鮒之象也。鮒小魚，...巽綜兌，為毀折，敝之象也。下陰爻有垢，漏之象也。坎水在上，巽主入，水入于下，亦漏之象也。」

九二陽剛居中，才德足以濟利，但上無應與，不能汲引，而乃牽溺于初，與卑賤之人相與，則不能成井養不窮之功矣，故以井言。有旁水下注，僅射其鮒之象。以汲水言，有破甕漏水之象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象徵井已有水，然水淺且穢，不足以供人飲，若要能造福他人，則需洗心革面，痛改前非，是以《了凡四訓》先教人改過後，行善積德方能轉變命運，亦同於《俞淨意公遇灶神記》所述俞都之遭遇，其未改過之前，屢次落第，五子四夭折，僅存一子失蹤，四女三夭折，妻子眼盲，家中常淒涼相對，故上疏於天帝，後感遇灶神，教導其改過遷善之鑰，後篤行之而轉化命運。

3. 井渫不食，為我心惻，可用汲。王明，並受其福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渫者，治井而清潔也。...為我心惻者，我者三自謂也，言可汲而不汲，人為我惻之也。坎為加憂，惻之象也。王明者指五也。中爻三與五成離，王明之象也。可用汲王明者，可求用汲于王明也。汲字雖汲水，其實汲引之汲。並者，三之井可食，福也，食三之井者亦福也。九二比于初之陰爻，不能成功，故教九三，求九五之陽明。」

九三，以陽居陽，與上六為正應。上六陰柔不能汲引則王明時用而成濟人利物之功矣，故有井渫不食，人惻之象。所以然者，以正應陰柔，又无位故也。可用汲者，其惟舍正應而求五之王明，言若得陽明之君以汲引之，則能成井養之功，而並受其福矣。故教占者必如此。」

《周易闡真》：「九三，進於下體之上，養己已到可以養人之時，但近於險，未遇知音，限於不得養，如井水渫泛而无人食之也。然雖无人食，其道德崇高，望之者默相感化，是以為我心惻也。心惻者何？以其可用汲，望其有明眼王公大人信而取用，則人人皆得法範，而受福无窮矣。此養己已足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巽入水下，巽為股而入水，猶如人踏入水中而清井，故井渫。本爻即有德行足以度人卻無因緣之修行人，如清潔井水卻無人飲用，古人羞於自讚自誇，故常以住茅棚之事論知他人，此亦同於達摩祖師面壁九年之事。

◎六四，井甃^{音畫}无咎。象曰：井甃无咎，脩井也¹。

◎九五，井冽^{音列}，寒泉食²。象曰：寒泉之食，中正也。

◎上六，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³。象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成也。

淺註

1.井甃无咎，脩井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甃者砌其井也，陰列兩旁，甃之象也。初為泥，三之渫，渫其泥也。二射鮒，四之甃，甃其谷也。既渫且甃，井日新矣。寒泉之來，井食豈有窮乎。六四陰柔得正，近九五之君，蓋修治其井，以瀦^{音朱}畜九五之寒泉者也，故有井甃之象。占者能脩治臣下之職，則可以因君而成井養之功，斯无咎矣。」

【按】：井水已經清潔，之後要修井兩側，由於陰居陰位，亦有保守之意，此即菩薩用百劫修相好之意，即佛要金裝以相好攝受眾生。

2.井冽，寒泉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冽，甘潔也。...寒泉，泉之美者也。坎居北方，一陽生于水中，得水之正體。故甘潔而寒美也。食者人食之也，即井養而不窮也。中爻兌口之上，食之象也。井以寒冽為貴，泉以得食為功。以人事論，冽者天德之純也，食者王道之溥也。黃帝堯舜禹稷周孔，立養立教，萬世利賴。井冽寒泉，食之者也。九五，以陽剛之德，居中正之位，則井養之德已具，而井養之功已行矣，故有此象。」

《周易闡真》：「陽居陰內，外虛內實，虛實如一，剛柔混合，大道完成，是謂有本之水，如井冽寒泉，所養深厚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。此養已足而可養人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象徵有甘潔寒泉供養他人之井，以修行角度觀之，成井道前則需有種種磨練，方能井潔水清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一井主乎泉，天下主君，泉有德，一邑汲之，君有德，天下汲之。冽而寒者，泉之德，中而正者，君之德。九五以陽剛中正之德，居大君之位，猶泉以甘潔清寒之德，為一井之主也。」此即禪宗六祖惠能大師繼承衣鉢後，仍躲藏於獵人隊中，待因緣成熟後方可教化眾生之意。

3.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收者成也，物成于秋，故曰秋收。井收者，井已成矣。即小象大成之成也。周公曰收，孔子曰成，一意也。幕者蓋井之具也，坎口在上，勿幕之象也，言不蓋其井也。有孚者信也，齊口之水，无喪无得，用之不竭，如人之誠信也。元吉者，勿幕有孚，則澤及于人矣。」

上六居井之極，井已成矣。九五寒泉為人所食，上六乃不掩其口，其水又孚信不竭，則澤及于人，成井養不窮之功矣，故有勿幕有孚之象，占者之元吉可知矣。」

《周易闡真》：「養己已到，如井功已收，可以勿幕井口，因人開導，自能有益於人，无傷於我。特以其吉已在於養己之初矣。此養人必本於養己者也。然則，養人之事，在成道以後，若未成道，未可養人，強欲養人，即有羸瓶之凶，養人者可不知先自養乎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即功成後勿吝於供養他人，此即^{上淨}_下空老法師常強調不要版權、法寶免費供應之意，此外，每到一處，有信徒歡喜供養者，皆分文不取地供養道場，故法緣殊勝且有孚元吉。

綜觀

井卦陽爻表井泉，陰爻表井身，爻猶下自上為井之開挖過程，初六為初掘之井，故井泥不食；九二為井水始達之井，水始射鮒；水進之後必須清潔，故九三為井渫；六四甃井裝飾之，使眾能飲之；九五井冽寒泉食，井水已至可飲之高度，為可用之井；上六為完備之井，但必須注意勿幕加蓋，使眾人都能分享方得元吉。

巽卦第五十七

巽☴ 巽(風)下☴ 巽(風)上☴ 錯卦震☳ 綜卦兌☱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巽¹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²。

◎彖曰：重巽以申命，剛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順乎剛，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³。

◎象曰：隨風，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⁴。

淺註

1.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入也，二陰伏于四陽之下，能巽順乎陽，故名為巽。其象為風，風亦取入義，亦巽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旅而無所容，故受之以巽。旅途親寡，非巽順何以取容？所以次旅。』」

2.巽，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小亨者，以卦本屬陰，又卑巽也，惟其如是，則才智不足以識遠任重，僅可小亨。雖小亨，然利有所往，蓋巽以從人，人無不悅，所以利有攸往。然使失其所從，未必利往。縱使利往，失其正矣，故利見大德之人。此則因其從陽，而教之以所從之人也。」

3.重巽以申命，剛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順乎剛，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義，又以卦體釋卦辭。重巽者，上下皆巽也。申命者，丁寧重復也，非兩番降命也。風之吹物，無處不入，無物不鼓動。詔令之入人，亦如風之動物也。」

剛巽乎中正，指九五，巽乎中正者，居巽卦之中正也。志行者，能行其志也，蓋剛居中正，則所行當其理，而無過中失正之弊。凡出身加民，皆建中表正，而志以行矣，此大人之象也。柔指初與四，剛指二三五六，惟柔能順乎剛，是以小亨。利有攸往，惟剛巽乎中正，故利見大人。」

4.隨風，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前風去而後風隨之，故曰隨風。申命者，隨風之象也。申命者，所以曉諭于行事之先，行事者所以踐言于申命之後，其實一事也。〔商之盤庚，周之洛誥，諄諄于言語之間

者，欲民曉知君上之心事，所以申命行事也。故建中之詔，雖不及商周，而隨時救弊，亦未必無小補云。〕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進退，利武人之貞¹。象曰：進退，志疑也；利武人之貞，志治也²。
 ◎九二，巽在床下，用史巫紛若，吉，无咎³。象曰：紛若之吉，得中也。
 ◎九三，頻巽，吝⁴。象曰：頻巽之吝，志窮也。

淺註

- 1.進退，利武人之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為進退，進退之象也。變乾純剛，故曰武人。故履六三變乾亦曰武人...。蓋陰居陽位則不正，變乾則貞矣，故曰利武人之貞。...初六陰柔居下，又為巽之主，乃卑巽之過者也，是以持狐疑之心。凡事是非可否，莫之適從，故有進退之象。若此者，以剛果之不足也。苟能如武人之貞，則有以矯其柔懦之偏，不至于過巽矣。」

《周易闡真》：「柔而无剛，遂^{音く口々，退御}畏不力，方進即退，終難深造。然大道人人有分，特患无志耳。果若有志，親近真師，叩求口訣，勇猛精進，如武人之貞，未有入道不利者。此柔而借剛之巽也」

- 2.利武人之貞，志治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若柔而濟之以剛，則心之所之者有定見，事之所行者有定守，可進則決于進，可退則決于退，不持疑于兩可，治而不亂矣。」

【按】：巽為申命之卦，有令出必行之意，本爻陰居陽位，有當進不進之相，囑咐其當如武人般堅貞其進，進則兌樂，履卦六三：「武人為于大君。」《周諡法》：「剛強直理曰武；克定禍亂曰武；刑民克服曰武；誇志多窮曰武；威強睿德曰武...。」對於武之定義共 20 多種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初六陰柔在下，而過於卑巽，是小人也。進退皆疑，而莫之適從，其不左右反覆而賣人之國者幾希，其封倫^{隋末重臣，宇文化及政變後依附之，後降於唐，並陰持於太宗與建成間}、裴矩^{隋末重臣，陸續事宇文化及、竇建德，後降於唐}之徒乎？

然則巽之初六，无所可用乎？其惟利武人之貞乎？蓋陰柔一也，弱者用之為邪，強者用之為正；卑巽一也，怯者用之為諂，勇者用之為謙。故李愬之拜裴度，正而非邪，上下之大分也；韓信之師廣武，謙而非諂，師資之大義也。以謙恭柔遜之德，而御其剛強武勇之氣，此其貞而利與。」

3.巽在床下，用史巫紛若，吉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一陰在下，二陽在上，牀之象，故剝以床言。巽性伏，二無應于上，退而比初，心在于下，故曰牀下。中爻為兌，...兌為巫，史巫之象也。又為口舌，為毀、為附，紛若之象也。史掌卜筮，曰史巫者，善于卜吉凶之巫也，故曰史巫，非兩人也。...紛者繽紛雜亂貌，若語助辭。〔巫者，男曰覡^{音西}，女曰巫，巽為少女，故以巫言之。〕...二以陽處陰，而居下無應，乃比乎初，故有巽在牀下之象。然居下體，亦過于卑巽者，必不自安寧，如史巫之紛若，鼓舞動作，則有以矯其柔懦之偏，不惟得其吉，而在我亦无過咎矣。」

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史謂祝史，巫謂巫覡，並是接事鬼神之人也。」孔穎達：「祝史，掌祭祀之官；祝官、史官正其言辭，不欺誑鬼神，是其信也」

【按】：床下為陰暗之處，隱藏陰邪之事務，此巽即深入問題面，借助史巫之力去除邪辟，能頻繁申命、周到行事加以解決問題。《智囊全集》：「南俗尚鬼，狄武襄^{狄青諡號}征儂智高時，大兵始出桂林之南，因祝曰：『勝負無以為據。』乃取百錢自持之，與神約：『果大捷，投此錢盡錢面。』左右諫止：『倘不如意，恐阻師。』武襄不聽，萬眾方聳視，已而揮手條一擲，百錢皆面，於是舉軍歡呼，聲震林野。武襄亦大喜，顧左右取百釘來，即隨錢疏密，布地而帖釘之，加以青紗籠，手自封焉，曰：『俟^{音似}凱旋，當謝神取錢。』其後平邕州還師，如言取錢，幕府士大夫共視，乃兩面錢也。〔馮孟龍釋〕：『桂林路險，士心惶惑，故假神道以堅之。』」

4.頻巽，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頻者數也，三居兩巽之間，一巽既盡，一巽復來，頻巽之象。曰頻巽，則頻失可知矣。頻巽與頻復不同，頻復者終于能復也，頻巽者終于不巽也。九三過剛不中，又居下體之上，本不能巽，但當巽之時，不容不巽矣。然屢巽屢失，吝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從申命角度觀之，頻巽有朝命夕改、紛更無常，使人無所適從之相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三以剛處剛，非能巽其身，以剛乘剛，非能巽於人。然雖出乎九二陽剛大臣之上，亦能誄^{音區，屈服}乎六四柔巽邇臣之下，是有時而屢不巽，有時而屢巽也。...故雖巽而吝且窮，何也？得之於六四，而失之於九二也。廉以不巽而辱藺，藺乃以巽而辱廉，九三其廉之徒乎？」

◎六四，悔亡，田獲三品¹。象曰：田獲三品，有功也。

◎九五，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。无初有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²。象曰：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

◎上九，巽在床下，喪其資斧，貞凶³。象曰：巽在床下，上窮也；喪其資斧，正乎凶也。

淺註

1.悔亡，田獲三品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爻離，為戈兵，...離居三，三品之象也。三品者，初巽為雞，二兌為羊，三離為雉也。六四當巽之時，陰柔無應，承乘皆剛，宜有悔矣。然以陰居陰，得巽之正，又居上體之下，蓋居上而能下者也。故不惟悔亡，而且有田獲三品之象。」

《周易闡真》：「獨柔无剛，似乎柔之太過，不能深造而有悔。然柔之得正，上近五剛，巽順於上，而得上之濟，是獲上之一品也。下近三剛，巽順於下，而得下之濟，是獲下之一品也。陰居陽中，順之逆之，皆不失其正，是獲中之一品也。上、中、下三品大藥。歸於中央，陰陽混合，金丹有象，純是生機，如田中種物，无有不告成者，有何悔之不亡乎？此柔而中正之巽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六四以柔處柔，以順重順，居上卦之下，上則順乎一陽之君，居下卦之上，下則順乎二陽之臣。順上者上亦順之，順下者下亦順之，以一順而獲三順，獨蒐田而獲君庖、賓客、乾豆^{乾肉}之三品也。九五，君庖之象也；九二、九三，賓客、乾豆之象也。是爻也，丙吉有焉，以厲精之宣帝為之君，而賢吉之不伐；以嚴毅之魏相為之同列，而善吉之寬厚，獲三品而有功之驗也。豈惟悔亡而已乎？」

《漢書》：「武帝末，巫蠱^{江充誣陷太子謀反，太子與皇后自盡，武帝覺悟太子無謀反之}心，江充遂被滅三族^{音底}事起，吉以故廷尉監徵，詔治巫蠱郡邸^{音底}獄。時宣帝生數月，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，吉見而憐之。又心知太子無事實，重哀曾孫無辜，吉擇謹厚女徒，令保養曾孫，置閒燥處。吉治巫蠱事，連歲不決。後元二年，武帝疾，往來長楊、五柞^{音座}宮，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，於是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繫者，亡輕重一切皆殺之。

內謁者令郭穰^{音日尤}夜到郡邸獄，吉閉門拒使者不納，曰：『皇曾孫在。他人亡辜死者猶不可，況親曾孫乎！』相守至天明不得入，穰還以聞，因劾奏吉。武帝亦寤，曰：『天使之也。』因赦天下。郡邸獄繫者獨賴吉

得生，恩及四海矣。曾孫病，幾不全者數幾乎要性命不保數次焉，吉數敕保養乳母加致醫藥，視遇看待甚有恩惠，以私財物給其衣食。」後曾孫繼位為宣帝，丙吉終不提此事，到後來霍光被滅後，宣帝方知其恩。

2. 貞吉，悔亡，无不利。无初有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先庚後庚，詳見蠱卦。五變則外卦為艮，成蠱矣。先庚丁，後庚癸，其說始于鄭玄，不成其說。九五居尊，為巽之主，命令之所由出者也。以其剛健中正，故正而又吉，然巽順之體，初時不免有悔，至此則悔亡而无不利矣。惟其悔亡而无不利，故无初有終也。然命令之出，所係匪輕，必原其所以始，慮其所以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庶乎命令之出，如風之吹物，無處不入，無物不鼓動矣。占者必如是而吉也。」

【按】：九五為巽中發令之主，中正故得吉，古人對先庚與後庚有二說，一為鄭玄：「甲者，造作新令之日。先之三日而用辛也，欲取改過自新之義。後之三日而用丁也，取其丁寧之義。」朱熹承之，《周易本義》：「庚，更也，事之變也。先庚三日，丁也，後庚三日，癸也。丁，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，癸，所以揆度揆察測度於其變之後。」文取丁之無初，癸之有終。

另一說為王弼說，《王弼周易注》：「甲者，創制之令也。創制不可責之以舊，故先之三日，後之三日，使令治而後乃誅也。」又曰：「申命令謂之庚。夫以正齊物，不可卒也。民迷固久，直不可肆也。故先申三日，令著之後，復申三日，然後誅而无咎怨矣。甲，庚，皆申命之謂也。」程頤承之，《伊川易傳》：「甲，數之首，事之始也...。治蠱之道，當思慮其先後三日，蓋推原先後，為救弊可久之道。先甲謂先於此，究其所以然也。後甲謂後於此，慮其將然也。」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盤庚遷都，先之以上篇之書，後之以中篇下篇之書；成王化商民，先之以召誥、洛誥，後之以多士、多方，皆先庚後庚之義也。甲者，事之始，庚者，事之更。」

3. 巽在床下，喪其資斧，貞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本卦巽木綜兌金，又中爻兌金，斧之象也。又中爻離為戈兵，亦斧之象也。陰乃巽之主，陰在下四爻，上亦欲比乎四，故與二之巽在牀下同。...巽近市利三倍，本有其資，此爻變坎為盜，則喪其資矣。且中爻離兌斧象，皆在下爻，不相管攝，是喪其斧矣。貞者，巽本美德也。上九居巽之終，而陰居于下，當巽之時，

故亦有巽在牀下之象。但不中不正，窮之極矣，故又有喪其資斧之象。」

《周易闡真》：「在巽之終，巽下之功已畢，柔道宜退，剛道宜進，可以點化群陰之時，不必下巽，須當上巽，居於床上矣。若固執不通，宜在床上者，終在床下。柔過於剛，陰氣不化，必致大藥得而復失，前功俱廢，貞而有凶，可於理決之，此柔過於剛之巽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二在下而卑，故為巽在牀下，上九在上而高，亦為巽在牀下，何也？上九巽之極，過於順者也。在上而過於順，何異於在下之卑而順，然上九之巽與九二同，而九二則吉无咎，上九則凶，何也？九二中正之順，上九姦邪之順也。何以知上九姦邪之順也？上九位極乎人臣，身極乎崇高，愛其所有之富貴權勢，而患失之心生，故必極其巽順，阿諛以保其所有。不知順愈過，而身愈危也。故小則喪其資用，大則喪其權勢，雖正亦凶，況不正乎？李斯憂蒙恬之代其相，則順趙高廢立之邪謀，懼失其爵祿而求容，則順二世之欲而勸之以逸樂。」

綜觀

巽卦有伏與入之意，一陰伏於二陽之下；二陽在上，必入於陰而制之，故以風喻之，引申為申命行事，發布命令之意，初六陰柔居下，需要武人般的剛強果決；六四陰柔得正且承九五，故有田獲三品之功；九三過剛不中，屢巽屢失，屢失屢巽，難以入而制之故吝，上九高亢居於無位之地，別於九二之巽於床下，故凶；九二能深入問題深處去除陰邪，又能繁複申命故吉；九五居君位，中正得吉；九三有朝令夕改之相，故有頻巽之吝。

研機復明-九卦之用

第七章：易興於中古

◎易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？作易者，其有憂患乎¹？

淺註

1.易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？作易者，其有憂患乎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易之興，指《周易》所繫之辭。易乃伏羲所作，然無其辭，文王已前，不過為占卜之書而已，至文王，始有象辭，教人以反身修德之道，則易書之著明而興起者，自文王始也。因受美^{音有}里之難，身經乎患難，故所作之易，無非處患難之道。下文九卦，則人所用以免憂患之道也。」

◎是故履，德之基也¹，謙，德之柄也²，復，德之本也³，恒，德之固也⁴，損，德之修也⁵，益，德之裕也⁶，困，德之辨也⁷，井，德之地也⁸，巽德之制也⁹。

淺註

1.履，德之基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易之德者，行道而有得于身也。履者禮也，吾性之所固有。德為虛位，而禮有實體，修德以禮，則躬行實踐之間，有所依據，亦猶室之有基址矣，故為德之基。」

2.謙，德之柄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柄者人之所執持者也，人之盈滿者，必喪厥德，惟卑己尊人，小心畏義，則其德日積，亦猶物之有柄，而為人所執持矣，故為德之柄。」

3.復，德之本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人性本善，其不善者，蔽于勿^{同物}欲也。今知自反不善，而復于善，則善端萌蘖之生，自火燃泉達，萬善從此充廣，亦猶木之有根本，而枝葉自暢茂矣，故為德之本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「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」之意。

4.恒，德之固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然有德在我，使不常久，則雖得之，必失之，故守恒久，則長久堅固，故恒者德之固也。」

5.損，德之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修德，必去其所以害德者，如或忿

愆方動，則當懲窒，損而又損，以至于無，此乃修身之事，故曰損者德之修也。」

6.益，德之裕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之進德，必取其有益于德者，若見善而覺己之有過，則遷善改過以自益，故曰益者德之裕也。裕者充裕也。」

7.困，德之辨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人處平常，不足以見德，惟處困窮，出處語默之間，辭受取與之際，最可觀德。困而亨則君子，窮斯濫則小人，故為德之辨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子曰：「歲寒，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」之意，唯有困境能分辨出君子與小人，未經層層磨難，無法淬鍊出崇高之德行。

8.井，德之地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井靜深有本，而後澤及于物，人涵養所畜之德，必如井而後可施及于人也，故為德之地。」

9.巽，德之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既順于理，又其巽入細微，事至則隨宜斷制，故為德之制。此九卦無功夫無次第。此言九卦為修德之具也。聖人作易，固有憂患矣，然聖人之憂患，惟修其德而已。聖人修德，雖不因憂患而修，然卦中自有修德之具，如履謙復恒損益困井巽，乃德之基之柄之本之固之修之裕之辨之地之制，蓋不必六十四卦，而九卦即為修德之具矣。」

◎履和而至¹，謙尊而光²，復小而辨于物³，恒雜而不厭⁴，損先難而後易⁵，益長裕而不設⁶，困窮而通⁷，井居其所而遷⁸，巽稱而隱⁹。

淺註

1.履和而至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禮順人情故和，和無森嚴之分，則不至矣。然節文儀則，皆天理精微之極至也。和而至此，履之才德，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
2.謙尊而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謙以自卑則不尊矣，謙以自晦則不光矣，今謙自卑而人尊，自晦而愈光，尊而光，此謙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
3.復小而辨于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暗昧而小者，則必不能辨物矣，今復一陽居于群陰暗昧之下，雖陰盛陽微，以一陽之小，而能知辨其五陰皆為物欲，所以反其不善以復其善，小而辨物，此復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
4.恒雜而不厭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事至而雜來者，則必至于厭矣，恒則雖處鞅鞅之地，而常德如一日，雜而不厭，此恒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教之道，貴以專之理，是以修行人若能制心一處，則無事不辦。

5.損先難而後易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事之難者，則必不易矣，損則懲忿窒慾，雖克己之最難，然習熟之久，私意漸消，其後則易，先難後易，此損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改過先從最嚴重之病根修正起，若人貪財則以布施對治之。

6.益長裕而不設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事之長裕者，則必至于設施造作矣，益則日知其所亡，月無忘其所能，可謂長裕矣。然非助長也，長裕而不設，此益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
7.困窮而通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身之窮者，則必不通矣，困則身窮而道通，窮而又通，此困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
【按】：心靈欲求亨通非於順境而可得，往往於困境中體悟而得亨通。

8.井居其所而遷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人居其所者，則必不能遷矣，井雖居其所而不動，然泉脉流通，日遷徙而常新，居其所而遷，此井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言井卦居得其所，恆住不移，而能遷其潤澤，施惠於外。」古德常有長住於一處，教化一方眾生之事，即為井道之落實。

9.巽稱而隱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輕重適均之謂稱，稱則高下之勢，人皆得而見之，則必不能隱矣，巽則能順其理，因時以稱其宜，然其性入而伏，則又形迹之不露，稱而隱，此巽之才德所以極其善也。此正言九卦才德之善，以見其能為修德之具也。言履和而至，所以為德之基，若和而不至，不可以為德之基矣。」

【按】：巽亦有潛移默化之德，是以適時而不露痕跡地感化眾生。

◎履以和行，謙以制禮¹，復以自知，恒以一德，損以遠害，益以興利²，困以寡怨，井以辨義³，巽以行權⁴。

淺註

1.履以和行，謙以制禮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者用也，行者日用所行之行迹也。人有禮則安，無禮則危，禮以和之，使之揆之理而順，即之心而安，無乖戾也。制者制服之意。禮太嚴，截然不可犯，謙以制之，則和而至矣。履即禮，非有別禮也。但上天下澤乃生定之禮，生定之禮本有自然之和，人之行禮，若依其太嚴之體，不免失之亢，故用謙以制之則和矣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論語中所云：「禮之用，和為貴」之意。

2.復以自知，恒以一德，損以遠害，益以興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自知者，善端之復，獨知之地也。德不常則二三，常則始終惟一，時乃日新矣。興利者，遷善改過，則日益高明，馴至于美大聖神矣，何利如之。」

【按】：損益此即《老子》：「為學日益，為道日損。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為。無為而無不為」之意。學人非損煩惱無以遠災禍，非廣學無以利天下。

3.困以寡怨，井以辨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困以寡怨，井以辨義者，井泉流通，日新不已，遷徙于義，非能辯義，安能遷徙，所以用井以辯之。」

【按】：困而能心亨通則不怨天尤人，是以能安住於一處而廣修供養。

4.巽以行權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以行權者，如湯武之放伐，乃行權也。然順乎天，即巽順乎理也，又應乎人，皆同心同德。東征西怨，南征北怨，是巽之能相入也。若離心離德，安得謂之相入。所以巽順乎理，又能相入，方能行權。」

上一節言九卦為修德之具，以之字發明之。中一節言九卦之才德，以而字發明之。此一節言聖人用九卦以修德，以以字發明之。」

【按】：若性德尚未初復之際，則僅能順乎聖人言教，不得自由發揮；若已達通體復明之際，則能以恆順眾生之柔軟心，以方便權巧且合時宜地教化眾生，此即夫子七十從心所欲而不逾矩之事。

綜觀

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是故行者，吾德所行之行迹也，恐其失于乖，則用履以和之。禮者吾德之品節也，恐其失于嚴，則用謙以制之。擇善者，吾身修德之始事也，則用復以自知而擇之。固執者吾身修德之終事也，則用恒以一德

而守之。人欲者吾德之害也，則用損以遠之。天理者吾德之利也，則用益以興之。不知其命之當安，未免怨天，非所以修德也，則用困以寡之。

不知性之當盡，不能徙義，非所以修德也，則用井以辨之。然此皆言修德之常經也，若有權變，不可通常經者，則用巽以行之。能和行，能制禮，能自知，能一德，能遠害，能興利，能寡怨，能辨義，能行權，則知行並進，動靜交修，經事知宜，變事知權，此九卦所以為德之基之柄之本之固之修之裕之辨之地之制也，以此修德，天下有何憂患不可處哉。」

歷史驗證-解卦實例

一、困之大過(以六三爻為主)

1. 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據者依也，坎為蒺藜，蒺藜乃有刺之物，不可依據。蒺藜在後，據于蒺藜之象也。坎為宮，宮之象也。中爻巽為入，入其宮之象也。...六三，陰柔不中不正，當困之時，亦欲揜二之剛而困君子矣，但居坎陷之極，所承所乘者，皆陽剛。孤陰在于其中，前困者無情，後據者有刺，則一己之室家，且不能保，將喪亡矣，況能困君子乎，故有此象，所以占者凶。」

【按】：《春秋左傳》：「齊棠公之妻，東郭偃之姊也，東郭偃臣崔武子。棠公死，偃御武子以弔焉，見棠姜而美之，使偃取之。偃曰：『男女辨姓，今君出自丁^{齊丁公}，臣出自桓^{齊桓公}，不可。』武子筮之，遇困之大過，史皆曰吉，示陳文子，文子曰：『夫從風^{下卦坎夫變巽}，風隕^{風有吹落物之意}，妻不可聚也。且其爻曰：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』困于石，往不濟也。據于蒺藜，可恃傷也。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，無所歸也。崔子曰：『嫠^{音梨，寡婦}也何害，先夫當之矣。』遂取之。」

占卜得爻	困	大過
8(不變)		
7(不變)		
7(不變)		
6(變)		
7(不變)		
8(不變)		

後齊莊公與崔杼妻棠姜有染，崔杼大怒，聯合棠無咎殺之，《春秋左傳》：「大史書曰：『崔杼弑其君。』崔子殺之。其弟嗣書，而死者二人。其弟又書，乃舍之。南史氏聞大史盡死，執簡以往。聞既書矣，乃還。」

《繫辭》：「子曰：『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。非所據而據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將至，妻其可得見耶？』」顯見本爻之困為小人之困，係屬咎由自取。

二、艮之隨(隨卦第十七)

隨䷐ 兌(澤)上☱ 震(雷)下☳ 錯卦蠱䷑ 綜卦蠱䷑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隨¹，元，亨，利，貞，无咎²。

◎彖曰：隨，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說³，隨。大亨，貞，无咎，而天下隨時，隨時之義大矣哉⁴。

◎象曰：澤中有雷，隨。君子以嚮晦入宴息⁵。

淺註

1.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隨者從也，少女隨長男，隨之象也。隨綜蠱，以艮下而為震，以巽上而為兌，隨之義也。此動彼悅，亦隨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豫必有隨，故受之以隨』，所以次豫。」

2.隨，元，亨，利，貞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隨，元亨，然動而悅，易至于詭隨，故必利于貞方得無咎，若所隨不貞，則雖大亨，亦有咎矣。」

3.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說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震剛而兌柔也，以剛下柔，動而之說，乃得隨也。」

【按】：剛來而下柔有二義，一、震之陽爻為剛，下自二陰爻之下；二、陽爻來生剛震，居柔兌之下。

4.而天下隨時，隨時之義大矣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時者正而當其可也。言大亨貞而無咎者，以其時也。時者隨其理之所在，理在于上之隨下，則隨其下，理在于下之隨上，則隨其上。泰則隨其時之泰，否則隨其時之否，禹稷顏回是也。...惟其時，則通變宜民，邦家無怨，近悅遠來，故天下隨時，故即贊之曰，隨時之義大矣哉。」

5.以嚮晦入宴息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嚮與向同，晦者日沒而昏也，宴息者宴安休息，即日入而息也。雷二月出地，八月入地，造化之理，有晝必有夜，有明必有晦，故人生天地，有出必有入，有作必有息，其在人心，有感必有寂，有動必有靜，此造化之自然，亦人事之當然也，故雷在地上，則作樂薦帝，雷在地中，則閉關不省方，雷在澤下，則向晦宴息，无非所以法

天也。...中爻巽為入，艮為止，入而止息之象也。」

◎六二，係小子，失丈夫¹。象曰：係小子，弗兼與也²。

1.係小子，失丈夫：係，繫、繼、追隨之意。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爻稱小子，陽爻稱丈夫。六二中正，當隨之時，義當隨乎其三，然三不正，初得正，故有係小子失丈夫之象，不言凶咎者，二中正所隨之時，不能兼與也。」

2.係小子，弗兼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既隨乎三，不能兼乎其初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有受於形勢追隨小人、因小失大之意。《春秋左傳》：「穆姜薨於東宮，始往而筮之，遇艮之八。史曰：『是謂艮之隨，隨其出也，君必速出。』姜曰：『亡，是於周易，曰，隨元亨利貞，无咎，元，體之長也，亨，嘉之會也，利，義之和也，貞，事之幹也，體仁足以長人，嘉德足以合禮，利物足以和義，貞固足以幹事，然故不可誣也，是以雖隨无咎，今我婦人而與於亂，固在下位，而有不仁，不可謂元，不靖國家，不可謂亨，作而害身，不可謂利，棄位而姤^{淫亂}，不可謂貞，有四德者，隨而無咎，我皆無之，豈隨也哉，我則取惡，能無咎乎，必死於此，弗得出矣。』」

本例道出解卦原則，當五爻變，以變卦之不變爻爻辭斷，故以隨^{變卦}之六二爻解，《列女傳》：「繆^{同穆}姜者，齊侯之女，魯宣公之夫人，成公母也。聰慧而行亂，故諡曰繆。」成公時，穆姜與叔孫宣伯^{三家之一}私通，並想把成公旁的人替換成宣伯人馬。成公不從，穆姜於是打算廢掉成公，但也因此而被軟禁在東宮，後來終身未出而死於東宮。

穆姜將隨之元亨利貞用乾卦四德來解釋雖為非，但強調隨之無咎需有乾卦四德德，卻深得隨卦之要。用係小子^{宣伯}，失丈夫^{宣公與成公}則非常合適。

占卜得爻	艮	隨
9(變)		
6(變)		
6(變)		
9(變)		
8(不變)		
6(變)		

泰卦第十一

泰☵☰ 坤(地)上 乾(天)下 錯卦否☷☰ 綜卦否☷☰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泰¹，小往大來，吉亨。

◎彖曰：泰，小往大來，吉亨²，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³。內陽而外陰，內健而外順⁴，內君子而外小人。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也⁵。

◎象曰：天地交，泰。後以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⁶。

淺註

1.泰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泰者通也，天地陰陽相交而和，萬物生成，故為泰。小人在外，君子在內，泰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「履而泰，然後安，故受之以泰」，所以次履，此正月之卦。」

2.小往大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小謂陰，大謂陽，往來以內外之卦言，由內而之外曰往，自外而之內曰來。否泰二卦同體，文王相綜為一卦，故雜卦曰「否泰反其類也」，小往大來者，言否內卦之陰，往而居泰卦之外，外卦之陽，來而居泰卦之內也。」

3.天地交而萬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地以氣交，氣交而物通者，天地之泰也。上下以心交，心交而志同者，上下之泰也。」

4.內陽而外陰，內健而外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陽以氣言，健順以德言，此二句，造化之小往大來也。」

【按】：內乾為健，外坤為順，此就卦德論之。

5.內君子而外小人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小人以類言，此三句，人事之小往大來也。內外釋往來之義，陰陽健順，君子小人，釋大小之義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取捨，則內君子而外小人，見賢思齊，見惡自省。」就卦氣言，此卦為農曆正月卦，後陽漸長，故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。

6.後以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後元後也^{南面之君}，道就其體之自然而言，宜就其用之當然而言。財成者，因其全體而裁制使不過，如氣化流行，籠統相續，聖人則為之裁制，以分春夏秋冬之節；地勢廣邈，經緯交錯，聖人則為之裁制，以分東西南北之限，此裁成天地之道也。輔相者，隨其所宜而贊助其不及，...聖人則輔相之，使當春而耕，當秋而斂，高者種黍，下者種下稻，此輔相天地之宜也。左右者，扶植之意，扶植以遂其生。」

【按】：後，上古稱發號施令之君為後；象徵君主以財^裁成天地之道^{春生、夏暑、秋殺、冬寒}，輔相天地之安排^{春生、夏長、秋收、冬藏}，扶植民情。此從天子與諸侯格局來論述，故較純粹君子修養為宏觀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拔茅茹，以其彙，征吉¹。象曰：拔茅征吉，志在外也。
- ◎九二，包荒，用馮河²，不遐遺，朋亡³，得尚於中行。象曰：包荒，得尚於中行，以光大也⁴。
- ◎九三，無平不陂，無往不復。艱貞，無咎⁵。勿恤其孚，於食有福⁶。象曰：無往不復，天地際也⁷。

淺註

1.拔茅茹，以其彙，征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茹者根也，初在下，根之象也。彙者類也，...拔茅茹以其彙者，言拔一茅，則其根茹牽連同類而起也。征者仕進之意。當泰之時，三陽同體，有拔茅茹以其彙之象。占者同德牽連而往則吉矣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動為巽為草，下三爻皆陽，故以連根之茅草喻之。其用有三：一、利於莊稼生長，二、作家畜飼料，三、祭祀時墊祭品用。初九陽剛居正，必定要上進^{如象之志在外}，同時帶動同志^{九二、九三}，故吉，此即鮑叔牙薦舉管仲成就齊桓公尊王攘夷之事，兩人有拔茅茹，以其彙之吉。

2.包荒，用馮河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包字詳見蒙卦。包荒者，包乎初也。初為草茅，荒穢之象也。因本卦小往大來，陽來乎下，故包初。...用馮河者，用馮河之勇往也。二居柔位，故教之以勇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剛中居柔，正應於六五，為卦主，負責調和內外陰陽，包荒為

柔德，即大度包容正反人事物，用馮河為剛德，剛決果斷勇於改革，缺剛則易消極無為，缺柔則易剛愎殘暴，兩者缺一不可，相輔相成。

- 3.不遐遺，朋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二與初為邇，隔三四，與五為遐。不遐遺者，不遺乎五也。朋者初也，三同陽體，牽連而進，二居其中，朋之象也，...朋亡者，亡乎初而事五也。尚者，尚往而事五也。」

【按】：目標為六五，二五雖遠，不以遠而不升，故不遐遺；因升五，故不與二陽為朋，亦即不結黨偏私，故朋亡。

- 4.得尚於中行，以光大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行，指六五，...曰得尚(得到尊崇)者，慶幸之辭也。若惟知包乎荒，則必不能馮河而就五矣，必遐遺乎五矣，必不能亡朋矣。用馮河以下，聖人教占者之辭。陽來居內，不向乎外，有惟知包乎內卦之初，遐遺乎外卦君上之象，故聖人于初教之以征，於二教之以尚。

當泰之時，陽來於下，不知有上，故九二有包初之象，然二五君臣同德，天下太平，賢人君子，正當觀國用賓之時，故聖人教占者用馮河之勇，以奮其必為之志，不可因邇而忘遠。若能忘其所邇之朋，得尚往於中行之君，以共濟其泰，則上下交而其志同，可以收光大之事業，而泰道成矣。」

【按】：得尚於中行即兼顧前述四事「包荒、用馮河、不遐遺、朋亡」，唯恐學人見包荒之柔德，而忽略「用馮河」之剛進，行不遐遺而結黨營私，後光大即強調應剛柔並濟，此四事之結合為開泰之條件。諸葛孔明任劉禪宰相時即可謂此，七擒七縱孟獲可謂包荒，六出祁山為用馮河，劉禪之庸而奉事之不遐遺，與馬謖交情深厚，仍因其違反軍法而斬之，為朋亡，得尚於中行，故於漢末亂世仍可三分天下，誠可謂光大也。

- 5.無平不陂，無往不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陂，傾邪也。無平不陂，以上卦地形險夷之理言。無往不復，以下卦天氣往來之理言。」

【按】：沒有平坦的道路是不起顛簸的，沒有始終往前但不回頭的，前者就地勢比喻，後者就陰陽升降之理，三陽來、三陰往終究會反轉。

- 6.艱貞，無咎。勿恤其孚，於食有福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艱者勞心焦思，不敢慢易之意。貞者謹守法度，不敢邪僻般樂之意。恤者憂也，孚者信也。勿恤其孚者，不憂此理之可信也。食者吞於口而不見也。福者福祿也，有

福者，我自有的福也。食有福者，天祿永終^{永享天之祿位}之意。

乾之三爻，乾乾惕若厲，艱貞無咎之象也。...三當泰將極而否將來之時，聖人戒占者曰，居今泰之世者，承平既久，可謂平矣，無謂平而不彼也。陰往陽來，可謂往矣，無謂往而不復也。今三陽既盛，正將陂將復之時矣，故必艱貞而守正，庶可保泰而無咎。若或不憂此理之可信，不能艱貞以保之，是自食盡其所有之福祿矣，可畏之甚也。」

7.天地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際者交際也。外卦地，內卦天，天地否泰之交會，正在九三六四之際也。」

【按】：能堅貞則無咎，能深憂其理之可信，則長享天祿，中爻為兌，上有坤卦，代表母親、百姓也代表食物，故有食有福之喻，若不能堅貞，則有享盡福祿之畏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天地交際，陰陽往來，在九三六四之間也。開元之末，天寶之初，其泰之九三乎！」郭子儀善處於太平盛世與亂世之際，雖處險境，但能以誠心恭慎待人，故能屢屢度險。遇其父之墓被盜掘，亦能以天譴非人為安慰唐代宗，人心遂安。一生謹守艱貞之道，故歷事四君而無災殃。

◎六四，翩翩不富以其鄰，不戒以孚¹。象曰：翩翩不富，皆失實也；不戒以孚，中心願也²。

◎六五，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³。象曰：以祉元吉，中以行願也⁴。

◎上六，城復於隍⁵，勿用師。自邑告命，貞吝⁶。象曰：城復於隍，其命亂也⁷。

淺註

1.翩翩不富以其鄰，不戒以孚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翩翩，飛貌，言三陰群飛而來也。...言不待倚之以富，而其鄰從之者，甚于從富不待戒之以令，而其類信之者，速於命令也。從者從乎陽也，信者信乎陽也，言陰交泰乎陽也。...六四柔順得正，當泰之時，陰向乎內，已交泰乎陽矣。故有三陰翩翩，不富不戒之象。不言吉凶者，陰方向內，其勢雖微，然小人已來於內矣，固不可以言吉。然上有以祉元吉之君，上下交而其志同，未見世道之否，不可以言凶也。」

2.不戒以孚，中心願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皆失實者，陰虛陽實，陰往於外

已久，三陰皆失其陽矣。今來與陽交泰，乃中心之至願也，故不戒而自孚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三交乎上，既勿恤其孚，故四交於下，亦不戒以孚。上下一心，陰陽調和，此大道為功之盛，所以為泰。」

【按】：陰爻不富且不實，且與六五上六為鄰，故翩翩不富以其鄰，且同心同德，故不戒以孚，有「良禽擇木而棲，賢臣擇主而事」之泰境，如三國時代吳國開國之際，孫策承父之志，廣招文武賢才。文有張昭、張紘^{音宏}輔佐，並事之以師；曾與太史慈死鬥，慈被俘後，自釋其縛，並以錦袍衣之，並遣之招降劉繇餘眾；奪會稽後，又令張昭與董襲同往聘請虞翻。正是因為他愛惜人才，蔣欽、周泰、陳武、凌操與董襲等英雄豪傑才會主動前去投奔。從此，孫氏集團人才濟濟，文有良臣，武有猛將，為鼎足三分作了必要的準備。

3. 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爻，三五為雷，二四為澤，有歸妹[䷵]之象，故曰歸妹。...祉者福也，以祉者，以此得祉也，即泰道成也。泰已成矣，陰陽交會，五以柔中，而下應二之剛中。上下交而其志同，故有王姬下嫁之象。蓋享太平之福祉而元吉者，占者如是，亦祉而元吉矣。」

【按】：商王文丁囚殺周族首領季歷，此時商東南之孟方、林方等部落叛亂，季歷子西伯昌即位後帝乙^{文丁子}怕西伯侯姬昌為父報仇而兩面受敵，擬將胞妹嫁給姬昌重修舊好，姬昌同意與商聯姻。帝乙親自擇定婚期，置辦嫁禮。成婚之日，西伯親自出郊相迎，以示其鄭重之極。

另義為帝王歸妹臣下，要紆尊降貴，順其丈夫，就泰卦觀之，三陰下降回歸，六五^{君位}要順從九二^臣方能治泰，亦以此順而受福，故大吉。

4. 以祉元吉，中以行願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者中德也，陰陽交泰，乃其所願，故二曰尚，五曰歸，一往一來之意也。二曰中行，五曰中行願，上下皆中正，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四與陽心相孚契，故曰中心願。五下嫁於陽，則見諸行事矣，故曰行願。惟得行其願，則泰道成矣，所以元吉。」

5. 城復於隍：隍，城池，有水曰池、無水曰隍；程子言「掘隍土，積累以成城，如治道，積累以成泰。及泰之終，將反於否，如城土傾圮復于隍」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六當泰之終，承平既久，泰極而否，故有城復於隍之象。」

【按】：此以城池比喻泰終敗壞之況，隍無水、城傾否即無防守之力。

6.勿用師，自邑告命，貞吝：邑，所居之都城，指近處；命，命令；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然當人心離散之時，若復用師以平服之，則勞民傷財，民益散亂，故戒占者，不可用師遠討，惟可自一邑親近之民播告之，漸及於遠，以諭其利害可也。此收拾人心之舉，雖亦正固，然不能保邦于未危之先，而罪己下詔于既危之後，亦可羞矣。」

【按】：當人心思離，僅能於近邑發令，外圍不受管控，此時不可用兵，僅能自身守正，但未必可扭轉局勢，仍有貞吝之誠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泰極必否，時勢固然，陰柔又無撥亂之才，故誠以勿復用師。」

7.城復於隍，其命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蓋泰極而否，雖天運之自然，亦人事之致，惟其命亂，所以復否。聖人於泰終而歸咎於人事，其戒深矣。」

【按】：此命係屬天命局勢，恰如唐開元之治鼎盛一時，後廣設兵鎮，節度使兼掌軍事、行政、財政與戶政等，形成地方軍閥尾大不掉，復以玄宗怠政，國政委由李林甫與楊國忠治理，其中安祿山兼平盧、範陽、河東三鎮節度使，勢力最為龐大，其勢凌駕中央。後以討楊國忠為由攻陷長安，玄宗逃離至馬嵬^{音危}坡，楊國忠父子被兵士所殺，並賜死楊貴妃，後入蜀，太子李亨自行登基為肅宗，後郭子儀與李光弼平亂，然國勢已衰，藩鎮割據更為嚴重，唐亡後，五代十國均為藩鎮獨立之小國，此為泰終否始之例。

綜觀

泰卦強調陰陽交通，天地氣交而生萬物，上下志交而政和，故下三陽主往上，上三陰翩翩來下，初九主上進，且齊攜同袍，故以「拔茅茹，以其彙」比喻；九二為卦主，處於泰之時，施政當行「包荒、用馮河、不遐遺、朋亡」之中道，而可得六五之尊崇；九三雖當進，因處於天地之際，故以「無平不陂，無往不復」勵之，當居安思危、堅守正道方能無咎。

六四處上卦之初，下應初九，有三陰爻翩翩同來下之願；六五柔居君位，下應九二，以帝乙歸妹喻之吉，為其中心本願，無絲毫勉強；上六居泰終，故以城復於隍比喻，此時外亂不可強勢用兵，僅邑可行命，此時唯有守正以求寡過，因天命已亂。

否卦第十二

否☷ 乾(天)上 坤(地)下 錯卦泰☳ 綜卦泰☳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否¹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²。

◎彖曰：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，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，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也。內陰而外陽，內柔而外剛，內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也³。

◎象曰：天地不交，否。君子以儉德辟難，不可榮以祿⁴。

淺註

1.否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否者閉塞不通也，卦象卦德皆與泰反。《序卦》「物不可以終通，故受之以否」，所以次泰。此七月之卦。」

2.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否之匪人者，言否之者非人也，乃天也，即大往小來也。不利者，即彖辭，萬物不通，天下無邦，道長道消也。君子貞者，即儉德避難，不可榮以祿也。不言小人者，易為君子謀也。大往小來者，否泰相綜，泰內卦之陽，往而居否之外，外卦之陰，來而居否之內也。」

文王當殷之末世，親見世道之否，所以發匪人之句。後來孔子居春秋之否，乃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，道之將廢也與命也。孟子居戰國之否，乃曰莫之為而為者天也，莫之致而致者命也

不是人力所能做的卻做到了，這是天意；不是人力去求得而自然得到的，這是命運

，皆宗文王否之匪人之句。否之匪人者天數也，君子貞者人事也，所以孔孟進以禮，退以義，惟守君子之貞。...言否之者非人也，乃天也。否由於天，所以占者不利。...大往小來，匪人也，乃天運之自然也。天運既出於自然，君子亦將為之何哉！故惟當守其正而已。

【按】：由閉塞不通之否道，否閉之世非是人道所行之時，故云匪人。否之中爻為巽☴艮☶成風山漸，表示否道非一日所成，且為世道時運之趨勢。

3.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，...君子道消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自為上，下自為下，則雖有國，實與無邦國同矣，故天下無邦。」

【按】：彖言「內柔而外剛」，迥然別於泰卦之「內健而外順」，意即此時

天地不交，徒具其形而無用無德，故天地不言健順僅曰剛柔，非僅志不同，而為邦無道，且七月卦後，陰漸長而至坤，故為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。

- 4.君子以儉德辟難，不可榮以祿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儉者，儉約其德，斂其首先之光也。…辟難者，避小人之禍也。三陽出居在外，避難之象也。不可榮以祿者，人不可得而榮之以祿也，非戒辭也。言若不儉德，則人因德而榮祿，小人忌之，禍即至矣。今既儉德，人不知我，則不榮以祿，故不禁以祿者，正所以避難也。」

【按】：君子應當儉己德，和光同塵，避免招忌，萬不可以追求祿位為榮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拔茅茹，以其彙，貞吉¹，亨。象曰：拔茅貞吉，志在君也²。
 ◎六二，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，亨³。象曰：大人否亨，不亂群也⁴。
 ◎六三，包羞。象曰：包羞，位不當也⁵。

淺註

- 1.拔茅茹，以其彙，貞吉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拔茅茹者，以居否之初，處順之始，未可以動，動則入邪，不敢前進。三陰皆然，猶若拔茅，牽連其根相茹也。己若不進，餘皆從之，故雲拔茅茹也。以其彙者，以其同類，共皆如此。貞吉亨者，守正而居，志在於君，乃得吉而亨通。」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爻皆有救否之任。皆論救否之方。不可以下三爻為匪人也。初六柔順而居陽位。且有同志可以相濟。故拔茅連彙而吉亨。但時當否初。尤宜思患豫防。故誠以貞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變為震，有草木之意，而卦綜於泰，觀兩初爻，泰為征吉，否為貞吉，一進一守，此時勢之差異。

- 2.拔茅貞吉，志在君也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所以居而守正者，以其志意在君，不敢懷諂苟進，故得吉亨也。此假外物以明人事。」《九家易》：「陰志在下，欲承君也。」

【按】：處此否時，不宜上進，宜心存君國，待機而動。此即蹇叔阻百里奚出仕於公孫無知之意，後終能同輔秦穆公而成就霸業。

- 3.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，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包承者，包乎初也。二乃

初之承，曰包承者，猶言將承包之也。...既包乎承，則小人與小人為羣矣。小人與小人為羣，大人與大人為羣，不相干涉，不相傷害矣。否者不榮以祿也。...在小人則有不害正之吉，在大人則身否而道亨也。」

【按】：包承，包容承順，承有歌功頌德、阿諛奉承之意。此為六二柔順居中之德，於否時，對小人來講，有阿諛奉承、結黨營私之樂，故雖否但吉；對君子來講，亦需安忍於否道，方為亨通之道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六二以柔諂之資，居大臣之位，下則并包羣小，而為之宗，如林甫得仙客、國忠之助；上則順承于一君，以堅其權，如林甫縱明皇逸欲之樂。當是之時，羣心相慶，可謂小人吉矣。為大人君子者，宜若之何？以否處否，以獨處獨，則身愈否，道愈亨，貞愈獨，群愈遠矣。羣謂羣小也。」

4.大人否亨，不亂群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來乎下，陽往乎上，兩不相交，故不亂羣。」

【按】：小人與小人為群，大人處否道而不謀圖小人，故小人尚能包容而不害上正之吉，就大人言則身否而道亨。《東周列國志》：「周敬王十九年，陽虎欲亂魯而專其政，...虎慕孔子之賢，欲招致門下，以為己助。使人諷之來見，孔子不從。乃以蒸豚饋之，孔子曰：『虎誘我往謝而見我也。』令弟子伺虎出外，投刺^{名帖}於門而歸，虎竟不能屈。」

5.包羞，位不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包者，包乎二也。三見二包乎其初，三即包乎二，殊不知二隔乎陽，故包同類，若三則親比乎陽矣。從陽可也，乃不從陽，非正道矣，可羞者也，故曰包羞。六三不中不正，親比乎陽，當小來於下之時，止知包乎其下矣，而不知上有陽剛之夫人在也，乃舍四之大人而包二之小人，羞孰甚焉，故有是象。」

【按】：六三不中不正，貼近於上，應親近於賢上，但反包於初二，無實而居陽位，類似尸位素餐，子曰：「邦無道，穀，恥也。」《論語》：「季氏將伐顓臾^{音專於}。冉有、季路見於孔子曰：『季氏將有事於顓臾。』孔子曰：『求！無乃爾是過與？夫顓臾，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，且在邦域之中矣，是社稷之臣也。何以伐為？』冉有曰：『夫子欲之，吾二臣者皆不欲也。』

孔子曰：『求！周任有言曰：『陳力就列，不能者止。』危而不持，

顛而不扶，則將焉用彼相矣？且爾言過矣。虎兇^{音四}出於柙，龜玉毀於櫝^{音讀}中，是誰之過與？」冉有曰：『今夫顛與，固而近於費。今不取，後世必為子孫憂。』孔子曰：『求！君子疾夫舍曰欲之，而必為之辭。丘也聞有國有家者，不患寡，而患不均，不患貧，而患不安。蓋均無貧，和無寡，安無傾。夫如是，故遠人不服，則修文德以來之。既來之，則安之。今由與求也，相夫子，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；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。而謀動干戈於邦內。吾恐季孫之憂，不在顛與，而在蕭牆之內也。』」

◎九四，有命無咎，疇離祉¹。象曰：有命無咎，志行也²。

◎九五，休否，大人吉，其亡其亡，繫于苞桑³。象曰：大人之吉，位正當也。

◎上九，傾否，先否後喜⁴。象曰：否終則傾，何可長也。

淺註

1.有命無咎，疇離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命者，受九五之命也。四近君，居多懼之地，易於獲咎。...疇者，同類之三陽也。離者麗也，離祉者，附麗其福祉也。九四當否過中之時，剛居乎柔，能從休否之君，同濟乎否，則因大君之命，而濟否之志行矣。故不惟在我無咎，獲一身之慶，而同類亦並受其福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中爻為巽，上卦為天，故此處之命就時勢來講為天命，就人事來講為上命，能否與九五及上九同濟否，為度過否之關鍵，故須找強大外援為之。《漢書-陸賈傳》：「呂太后時，王諸呂，諸呂擅權，欲劫少主，危劉氏。右丞相陳平患之，力不能爭，恐禍及己。平嘗燕居深念。賈往，不請，直入坐，陳平方念，不見賈。賈曰：『何念深也？』平曰：『生揣我何念？』賈曰：『足下位為上相，食三萬戶侯，可謂極富貴無欲矣。然有憂念，不過患諸呂、少主耳。』」

陳平曰：『然。為之奈何？』賈曰：『天下安，注意相；天下危，注意將。將相和，則士豫附；士豫附，天下雖有變，則權不分。權不分，為社稷計，在兩君掌握耳。臣常欲謂太尉絳侯^{周勃，漢初武將，履立戰功}，絳侯與我戲，易吾言^{與我開玩笑，不重視我的話}。君何不交歡太尉，深相結？^{周勃曾告陳平收受賄賂，故兩人不睦}』為陳平畫呂氏數事。平用其計，乃以五百金為絳侯壽，厚具樂飲太尉，太尉亦報如之。兩人深相結，呂氏謀益壞。陳平乃以奴婢百人，

車馬五十乘，錢五百萬，遺賈為食飲費。賈以此游漢廷公卿間，名聲籍甚。及誅呂氏，立孝文，賈頗有力。」

2.志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濟否之志行。」

【按】：此時處於閉塞時期過半，曙光乍現之際，若要濟否，要天命乾卦九四之或躍在淵、地利坤六四之括囊無咎無譽與人和疇離祉。

3.休否，大人吉，其亡其亡，繫于苞桑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休否者，休息其否也。其亡其亡者，念念不忘其亡，惟恐其亡也。...叢生曰苞，叢者聚也。柔條細弱，群聚而成叢者也。...桑止可取葉養蠶，不成其木已，非樟楠松栢之大矣，又況叢聚而生，則至小而至柔者也。以國家之大，不繫于磐石之堅固，而繫于苞桑之柔小，危之甚也，即危如累卵之意。...九五陽剛中正，能休時之否，大人之事也，故大人遇之則吉。然下應乎否，惟休否而已，未傾否也，故必勿恃其否之可休，勿安其休之為吉。兢業戒懼，念念不忘其亡，若國家繫于苞桑之柔小，常畏其亡，而不自安之象，如此則否休而漸傾矣。」

繫辭傳：「子曰：『危者，安其位者也；亡者，保其存者也；亂者，有其治者也。是故，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亂；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。易曰：[其亡其亡，繫于苞桑]。』」

【按】：苞桑是否堅固，古人意見不一，故對「繫于苞桑」常以堅固解之，則如夫子所云居安思危之意。此時乃危機暫時停止之際，亦恐有所恃，故曰其亡其亡，提醒危厲隨時可能再現，故應如臨深淵般地戒慎恐懼，對才德兼具之大人九五六二皆中正有休否之吉，但此吉不可與乾九五之吉相提並論。

猶如西伯侯暫離紂王掌控之際，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：『西伯積善累德，諸侯皆向之，將不利於帝。』帝紂乃囚西伯於羑裡。閔天音宏邈，文王之賢臣之徒患之。乃求有莘氏美女，驪戎之文馬，有熊九駟，他奇怪物，因透過殷嬖音必臣費仲而獻之紂。紂大說，曰：『此一物足以釋西伯，況其多乎！』乃赦西伯，賜之弓矢斧鉞音月，圓刃似斧，使西伯得征伐代君征討四方。曰：「譖西伯者，崇侯虎也。」西伯乃獻洛西之地，以請紂去炮烙之刑。紂許之。

4.傾否，先否後喜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文言休息其否，則其否猶未盡也。」

傾者倒也，...本在下，而今反在上也。否泰乃上下相綜之卦，泰陰上陽下，泰終則復隍，陽反在上，而否矣。否，陽上陰下，否終則傾倒，陰反在上而泰矣，此傾字之意也。上九以陽剛之才，居否之終，傾時之否，乃其優為者，故其占為先否後喜。」

【按】：傾否意味人事要主動，以上九陽剛之才轉否為泰，不可被動等待，須因時勢乘機而動，後方得其傾否之喜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猶有懼心焉，以傾否為先，以喜泰為後，剛制其喜，而不敢先焉。如此，則否終必泰，否不長否矣。君有其亡其亡之戒，臣有先否後喜之心。馮異謂：『願陛下无忘在河北時，小臣不敢忘巾車之恩。』...得否之九五、上九之義矣。」

此亦猶如西漢初年，高祖崩後，呂后與諸外戚專權不可一世，呂后薨橫，以呂祿^{上將軍，呂后侄}為首之諸呂作亂，周勃與陳平聯手，得到朱虛侯劉章^{呂祿女婿}之助，剷除諸呂，迎回代王劉恆^{漢文帝}，開創「文景之治」的盛世。

綜觀

否卦情況為天地不交，世道閉塞，上下雖陰陽相應，但爻辭並不相交感，符合否道精神，初六拔茅茹，貞吉、九四有命無咎；六二大人否、九五大吉；六三包羞、上九後喜，足見其不相應。自下而上觀，初處於否初，應集結君子堅貞自守，志在君也；二之時，小人力量尚不足以滅君子，君子行中德，尚可互相包容共存；六三則因不中不正，象徵佔據高位之小人，雖包藏諸陰，但不從於賢上，故仍為羞；九四與九五之君同心，故有命，若能協同諸陽濟否則無咎；九五居君位，處休否之時，雖有否境暫時休止之吉，但仍應居安思危，以其亡其亡戒之；上九處否終，應以陽剛之才濟之，因勢乘機而動，方可度過否世。

屯卦第三

屯☵ 坎(水)上 震(雷)下 錯卦鼎☱ 綜卦蒙☶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屯¹，元，亨，利，貞。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²。◎《象曰》：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，動乎險中，大亨貞³。雷雨之動滿盈，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寧⁴。◎《象曰》：雲雷，屯。君子以經綸⁵。

淺註

1.屯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屯者難也，萬物始生，鬱結未通，似有險難之意，故其字象中。中音徹，初生草穿地也。《序卦》：『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，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。屯者盈也，物之始生也。』天地生萬物，屯，物之始生，故次乾坤之後。」

2.元，亨，利，貞。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乾坤始交，而遇險陷，故名為屯。所以氣始交未暢曰屯，物勾萌未舒曰屯，世多難未泰曰屯，造化人事皆相同也。震動在下，坎陷在上，險中能動，是有撥亂興衰之才者，故占者元亨，然猶在險中，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，故勿用有攸往。」

勿用者，以震性多動，故戒之也。然大難方殷，無君則亂，故當立君以統治。初九陽在陰下，而為成卦之主，是能以賢下人，得民而可君者也。占者必從人心之所屬望，立之為主，斯利矣，故利建侯。建侯者立君也。險難在前，中爻艮止，勿用攸往之象。震一君二民，建侯之象。」

【按】：乾之元亨利貞為自然規律，屯之元亨利貞則為人事規律，屯有大亨之道，將可通達順暢，但現處於屯難之際，不宜妄動遽求發展，應當貞正自守，因為處於草創期間，故要把著眼點放在解決自身問題上利建侯。

3.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，動乎險中，大亨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二體釋卦名，又以卦德卦象釋卦辭，剛柔者乾坤也，始交者震也。一索得震，故為乾坤始交。難生者坎也，言萬物始生即遇坎難，故名為屯。動乎險中者，言震動之才，足以奮發有為，時當大難，能動則其險可出，故大亨，然猶

在險中，時猶未易為，必從容以謀其出險方可，故利貞。」

- 4.雷雨之動滿盈，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寧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雷震象，兩坎象。天造者，天時使之然，如天所造作也。草者如草不齊，震為蕃，草之象也。昧者，如天未明，坎為月，天尚未明，昧之象也。坎水內景，不明于外，亦昧之象也。雷雨交作，雜亂晦冥，充塞盈滿于兩間，天下大亂之象也。當此之時，以天下則未定，以名分則未明，正宜立君以統治。

君既立矣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，必為君者憂勤兢畏，不違^{閒暇}寧處，方可撥亂反正，以成靖難之功。如更始既立，日夜縱情于聲色，則非不寧者矣。此則聖人濟屯之深戒也。動而雷雨滿盈，即勿用攸往。建侯而不寧，即利建侯。然卦言勿用攸往，而彖言雷雨之動者，勿用攸往。非終不動也，審而後動也。屯之元亨利貞，非如乾之四德，故曰大亨貞。」

【按】：陽動於重陰之中，故險且宜貞；能動於險中則可出險而大亨。本卦兼具屯難與大亨之性。雷雨草昧象徵雷雨交加、大水盈滿，天地剛創之時，雖雷雨充滿天地，但萬物將欣欣向榮，充滿一派生機，但建侯立君後，仍需憂勤戒慎，不可圖安逸。

- 5.雲雷，屯。君子以經綸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坎為雲，故曰雲雷屯。下坎為雨，故曰雷雨解。經綸者治絲之事，草昧之時，天下正如亂絲，經以引之，綸以理之，俾大綱皆正，萬目畢舉，正君子撥亂有為之時也，故曰君子以經綸。」

【按】：理出絲緒為經，編絲成繩為綸，以雲引申為應未雨綢繆地籌畫治理國家大事；亦即君子在人文闇昧之期，應善體屯卦之思想，治理國家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九，磐桓，利居貞，利建侯¹。《象曰》：雖磐桓，志行正也。以貴下賤，大得民也²。
- ◎六二，屯如，遭如，乘馬班如，匪寇婚媾，女子貞不字，十年乃字³。《象曰》：六二之難，乘剛也。十年乃字，反常也⁴。
- ◎六三，即鹿無虞，惟入于林中。君子幾不如舍。往吝⁵。《象曰》：即鹿無虞，以從禽也，君子舍之，往吝窮也。

淺註

1. 磐桓，利居貞，利建侯：磐桓：磐，大石頭；桓，桓木；磐桓指石頭壓住植物，不能前進之意，即徘徊、逗留。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磐大石也...。中爻艮石之象也。桓大柱也...。八卦正位，震在初，乃爻之極善者。」

國家屯難，得此剛正之才，乃倚之以為柱石者也，故曰磐桓，唐之郭子儀是也。...震本欲動，而艮^{三四五中爻}止不動，有柱石欲動不動之象，所以利居貞，而又利建侯，非難進之貌也。...九當屯難之初，有此剛正大才，生于其時，故有磐桓之象。然險陷在前，本爻居得其正，故占者利於居正以守己。若為民所歸，勢不可辭，則又宜建侯以從民望，救時之屯可也。居貞者利在我，建侯者利在民，故占者兩有所利。」

2. 雖磐桓，志行正也。以貴下賤，大得民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當屯難之時，大才雖磐桓不動，然拳拳有濟屯之志，行一不義、殺一不辜而得天下，不為。既有救人之心，而又有守己之節，所以占者利居貞而守己也。蓋居而不貞則無德，行而不正則無功，周公言居貞，孔子言行正，然後濟屯之功德備矣。陽貴陰賤，以貴下賤者，一陽在二陰之下也。當屯難之時，得一才，眾所歸附，更能自處卑下，大得民矣。」

【按】：震為東方，象徵開始，上有坤卦^{二三四爻}之民，故利於建立王侯基業，但又盤桓去留不定，利於貞正自處，猶如漢高祖盤桓而得天下。

3. 屯如，遭如，乘馬班如，匪寇婚媾，女子貞不字，十年乃字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屯、遭皆不能前進之意。...回還不進之意。震於馬為鼻足，為作足，班如之象也。應爻為坎，坎為盜，寇之象也。指初也，婦嫁曰婚，再嫁曰媾，婚媾指五也。變兌為少女，女子之象也。字者許嫁也。《禮》：『女子許嫁，笄^{音基，十五歲盤髮插笄}而字。』此女子則指六二也。貞者正也，不字者不字於初也。乃字者，乃字于五也。中爻艮止，不字之象也。中爻坤土，土數成于十，十之象也。...」

六二柔順中正，當屯難之時，上與五應，但乘初之剛，故為所難，有屯遭班如之象，不得進與五合，使非初之寇難，即與五成其婚媾，不至十年之久矣。惟因初之難，六二守其中正，不肯與之苟合，所以不字，至于十年之久。難久必通，乃反其常，而字正應矣，故又有此象也。」

【按】：震友善鳴馬之比喻，六二乘於初九之上，前有三陰爻，以乘馬班如

象徵騎馬排列，欲行而未遽行；另虞翻認為「字」為懷孕^{陰陽相合}，為「孕」之筆誤^{僅供參考}，十年非定數，因處屯難之際，故目前因緣未成熟，。

4.六二之難，乘剛也，十年乃字，反常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二居屯之時，而又乘剛，是其患難也。乘者居其上也，故曰六二之難。反常者，二五陰陽相應，理之常也。為剛所乘，則乖其常矣。難久必通，故十年乃字，而反其常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此王導相晉之事也。上有元明之二君，而下有王敦之強臣，導乃以寬大之度，柔順之才，處強臣之上，非乘剛遇寇而何？惟導守正不撓，而下不比於敦，待時觀變，而上不危其國，久而寇自平焉，君自信焉，國自安焉。此十年乃字，復其常之效也。...六二之遽如班如者，其病在於陰柔而无剛明之才耳。」

《智囊全集》：「嘉靖間，婁東有孫太學者，與妓某^{吳氏，家貧故鬻至青樓，真正絕於浪蕩子}善，誓相嫁娶，為之傾貲。無何^{沒多久}孫喪婦，家益貧落，親友因唆使訟妓。妓聞之，以計致孫飲食之，與申前約，以身委焉。孫故不善治產，妓所攜簪珥^{音卍，耳，髮飾與耳飾}，不久復費盡，妓日夜勤辟纊^{編織麻繩}以奉之，饘粥而已。如是十餘年，孫益老成悔過，選期已及。自傷無貲，中夜泣，妓審其誠，於日坐辟纊處，使孫穴地得千金，皆妓所陰埋也，孫以此其選縣尉，遷按察司經歷。宦橐^{音陀，收入}稍潤，妓遂勸孫乞休歸，享小康終其身。」吳氏堪為六二，經歷千辛萬苦終逢九五之孫太學。

5.即鹿無虞，惟入于林中。君子幾不如舍。往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即者就也，鹿當作麓為是...。中爻艮為山，山足曰麓，三居中爻，艮之足，麓之象也。虞者虞人也，三四為人位，虞人之象也。入山逐獸，必有虞人發縱指示，無虞者，無正應之象也。...上艮為木堅多節，下震為竹，林中之象也。言就山足逐獸，無虞人指示，乃陷入于林中也。...。舍者，舍而不逐也，亦艮止之象也。六三陰柔，不中不正，又無應與，當屯難之時，故有即麓無虞入于林中之象。君子見幾，不如舍去，若往逐而不舍，必致羞吝。」

【按】：鹿亦可直接做鹿解，或可假借為祿。虞，古時職掌山澤之官；林，本爻為陰爻，上下亦然，重陰錯落，喻之如陰氣凝重之森林之；朱熹云：「蓋吉凶相對而悔吝居其中間，悔自凶而趨吉，吝自吉而向凶也。」又曰：「悔是吉之漸，吝是凶之端。」吝為文過，做錯事後推諉之心行。此即如

秦末陳勝吳廣起義後，群雄紛起，東洋縣義民欲立陳嬰^{善人望族之後}為王，其母認為形勢未明，居王位恐有大禍，應擁他人為王。義民不從仍擁之為領導，後項梁親筆邀嬰共同起事，嬰速擁項羽而辭王位。

- ◎六四，乘馬班如，求婚媾，往吉，無不利¹。《象曰》：求而往，明也²。
 ◎九五，屯其膏，小貞吉，大貞凶³。《象曰》：屯其膏，施未光也⁴。
 ◎上六，乘馬班如，泣血漣如。《象曰》：泣血漣如，何可長也⁵。

淺註

1.乘馬班如，求婚媾，往吉，無不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求者四求之也，往者初往之也。自內而之外曰往，如小往大來，往蹇來反是也。本爻變，中爻成巽，則為長女。震為長男，婚媾之象也。非真婚媾也，求賢以濟難，有此象也。...六四陰柔，居近君之地，當屯難之時，欲進而復止，故有乘馬班如之象。初能得民，可以有為。四乃陰陽正應，未有蒙大難而不求其初者，故又有求婚媾之象。初于此時若欣然即往，資其剛正之才，以濟其屯，其吉可知矣。而四近其君者，亦無不利也，故其占又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六四乘於完整之震卦，故曰乘馬，其柔順居正，比臨於九五，故往吉，但陰柔不足以濟屯，故亦有欲行又止之象，若能求正應之初九相助，初九能往則無不利。猶如《前漢紀》：「蕭何知其^{韓信}賢，王不能用。信亡，蕭何遽自追之，不及以聞，三日乃至。王怒曰：『何之。』何曰：『追亡者耳。』王曰：『諸將亡者十輩，公無所追，追信，詐也。』何曰：『諸將易得耳，大王必欲定天下，非信無可用者。』王乃以為大將軍。何曰：『大王性素慢人，每拜大將軍，若召小兒，此信所以去也。宜立壇場，齋七日，設九賓禮而拜之。』既拜信，眾咸驚焉。」

2.求而往，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求者資濟屯之才，有知人之明者也。往者展濟屯之才，有自知之明者也。」

3.屯其膏，小貞吉，大貞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膏者膏澤也，以坎體有膏澤露潤之象，...陽大陰小，六居二，九居五，皆得其正，故皆稱貞。小貞者臣也，指二也。大貞者君也，指五也。...九五以陽剛中正居尊，亦有德有位者。但當屯之時，陷于險中，為陰所掩，雖有六二正應，而陰柔不足以濟事。且初九得民于下，民皆歸之，無臣無民，所以有屯其膏不得施為之

象，故占者所居之位，如六二為臣，小貞則吉，如九五為君，大貞則凶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位處九五，理應有所施為，但處屯難坎中，孤陽陷於重陰之中，無外援，有屯積恩澤，但未下施，此時小規模堅貞地去做是吉，但施用過大，因為力量未蓄積足夠，便遭凶惡。

4.屯其膏，施未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德所施本光大，但陷險中，為陰所掩，故未光。」象曰雲雷，象徵有德澤但尚未施展光大其事。

【按】：此即趙匡胤安排黃袍加身建立宋朝，宋初猶如屯九五，又擔心軍閥叛變，故論功行賞並「杯酒釋兵權」，後兵權集中於中央，開國政策主張休養生息，並以歲幣安撫外患，避免戰爭。

5.乘馬班如，泣血漣如：漣，落淚，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爻皆言馬者，震坎皆為馬也。皆言班如者，當屯難之時也。坎為加憂，為血卦，為水，泣血漣如之象也。才柔不足以濟屯，去初最遠，又無應與，故有此象。」

【按】：坎為美脊馬，上六乘於九五之上，故曰乘馬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窮否反泰，極屯反亨。屯之上，難之極也。然非剛明之極，何以亨屯難之極？今乃以六之柔而當之，進无必為之才，退有无益之泣。求夕亡，朝得之，求朝亡，夕得之，何可長也？唐之僖昭是已。」

本爻因無力擺脫屯難，故有泣血漣如之象，但僅有兩路可行，一者毀敗而亡，二者，屯極而通，但須靠德行與福報，刻不容緩。此位置猶如楚霸王項羽於烏江、十面楚歌難行之處境。

綜觀

本卦為易經中習坎^{危險重重}、困^{彈盡援絕}、屯^{創業維艱}、蹇^{走頭無路}四大難卦之一，充分表現屯難之特色，初九其德有可為，但上有坎險、中爻艮止，時機未到，故暫時盤桓，最終仍應待時而進；六二乘剛，故需待時乃字；六三處群迷之中，且無與應，故往吝；上六艱困至極，非有至德無以轉屯為通，六四柔居正，上承陽且下應初九，故求外援則往吉；九五雖處尊位，恩澤尚未普施，故未光，故僅能蓄積力量厚積薄發，不可妄動。

既濟卦第六十三

既濟☵☲ 離(火)下☲ 坎(水)上☵ 錯卦未濟☲☵ 綜卦未濟☵☲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既濟¹，亨小，利貞。初吉終亂²。

◎彖曰：既濟亨，小者亨也。利貞，剛柔正而位當也³。初吉，柔得中也，終止則亂，其道窮也⁴。

◎象曰：水在火上，既濟，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⁵。

淺註

- 1.既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既濟者，事之已成也。為卦水火相交，各得其用，又六爻之位，各得其位，故為既濟。《序卦》：『有過物者必濟，故受之以既濟，所以次小過。』」
- 2.既濟，亨小，利貞。初吉終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亨小者，言不如方濟之時亨通之盛大也。譬如日之既昃，不如日中之盛，所以亨小而不能大也。利貞者，即泰之艱貞也。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無平不陂，無往不復，一治一亂，乃理數之常。方濟之時，人心儆戒，固無不吉矣。及既濟之後，人心恃其既濟，般樂怠敖，未有不亂者。此雖氣數之使然，亦人事之必然也，故利于貞。」
- 3.既濟亨，小者亨也。利貞，剛柔正而位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名亨小義，又以卦體釋卦辭，言既濟亨小者，非不亨也，正當亨通之時也。但濟曰既，則亨小，不如方濟之時，亨通之盛大矣，故曰既濟，亨小者，亨也。非不亨也，特小耳。小字生于既字，初三五陽居陽位，二四六陰居陰位，剛柔正而位當也。剛柔正即是位當，有貞之義，故曰利貞。」
- 4.初吉，柔得中也，終止則亂，其道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初指六二，二居內卦，方濟之初，而能柔順得中，則思患深而豫防密，所以吉也。終止則亂者，人之常情。處平常無事之時，則止心生，止則心有所怠而不復進，亂之所由起也。處艱難多事之時，則戒心生，戒則心有所畏，而不敢肆，此治之所由興也，可見非終之為亂也，於其終而有止心，此亂之所由生也。」

不止，亂安從生？文王曰終亂，孔子曰終止則亂，聖人贊易之旨深矣。其道窮者，以人事言。怠勝敬則凶，此人道之理窮也。以天運言之，盛極則必衰，此天道之數窮也。以卦體言之，水在上，終必潤下，火在下，終必炎上，此卦體以勢窮也。今當既濟之後，止心既生，豈不終亂？故曰其道窮。」

- 5.水在火上，既濟，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患者蹇難之事，象坎險；防者見幾之事，象離明。思以心言，豫以事言。思患者慮乎其後，豫防者圖之于先。能如此，則未雨而徹桑土，未火而徙積薪。天下之事，莫不皆然，非但既濟當如此也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曳其輪，濡其尾，无咎¹。象曰：曳其輪，義无咎也。

◎六二，婦喪其茀^{音福}，勿逐，七日得²。象曰：七日得，以中道也。

◎九三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³。象曰：三年克之，憊也⁴。

淺註

- 1.曳其輪，濡其尾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坎為輪，為狐，為曳輪，狐曳之象也。初在狐後，尾象。在水之下，濡象。若專以初論，輪在下，尾在後，皆初之象。濡其尾者，垂其尾于後，而濡其水也。輿賴輪以行，曳其輪則不前。獸必揭其尾而後涉，濡其尾則不濟，皆不輕舉妄動之象也。无咎者，能保其既濟也。九當既濟之時，尚在既濟之初，可以謹戒而守成者。然初剛得其正，不輕于動，故有曳輪濡尾之象。以此守成，无咎之道。」

【按】：曳，牽引、拉扯，中爻與上卦均為坎，初九在下似輪著地，故有曳輪之喻。初九剛居剛位，且應六四，故有上進之志，然處因緣既濟之時，當阻其進而无咎，此蕭規曹隨之意。

- 2.婦喪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：茀，車蔽。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二乃陰爻，離為中女，婦之象也。又應爻中男，乃五之婦也。茀者車後茀也，即今舟中蓬之類，所以從竹。坎為輿，離中虛，茀之象也。...坎為盜，離持戈兵，喪茀之象也。此與屯卦六二相同，屯乘剛，故遭如班如，此則乘承皆剛，故喪其茀矣。婦人喪其茀，則無遮蔽，不能行矣。...六二中正，久則妄求去，正應合，所以勿逐自得也。...若以理數論，陰陽極于六，七則變矣，時變

則自得，蓋變則通之意。

二以中正之德，而上應中正之君，本五之婦也。但乘承皆剛，與五不得相合，故有婦喪簦，不能行之象。然上下中正，豈有不得相合之理，但俟其時耳。故又戒占者，勿可追逐，宜令其自得也，又有此象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勸諫行者莫急躁，靜候因緣成熟之意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三在前，為婦車之蔽，蓍象也。然九三之火逼近六四之水，火將進而隔於水，喪蓍之象也。...六二有文明中正之德，太平之賢臣也。當險難既濟之後，太平之盛時也。上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，太平之聖君也。以賢臣當盛時、遇聖君，行吾道，以守盈，成吾見其易易也。然一有小隔於其間，則此道柅音你，阻止而不得行，此眾人之所躁而競，君子之所靜而俟者也。躁而競者，勝負未可知，靜而俟者，不久而自定，故曰『勿逐，七日得』。然非以中道自處而不躁，安能如此？故曰『以中道也』。故管蔡之謗周公，公不辯而王自悟...。二與五為七，六二與九五相應，故為七日得。」

3.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離為戈兵，變爻為震，戈兵震動，伐國之象也。鬼方者，北方國也，夏曰昆吾，商曰鬼方，周曰獫狁，漢曰匈奴，魏曰鮮卑，三與上六為應，坎居北，故曰鬼方。坎為隱伏，鬼之象也。...周公非空取鬼方二字也。離居三，三年之象也。既變坤，陽大陰小，小之象也。三居人位，小人之象也。變坤，中爻成艮止，勿用之象也。周公爻象一字不空，此所以為聖人之筆也。」

既濟之時，天下無事矣。三以剛居剛，故有伐國之象。然險陷在前，難以驟克，故又有三年方克之象。夫以高宗武丁，商朝賢君之賢，其用兵之難如此，而況既濟無事之世。任用小人，捨內治而幸邊功，未免窮兵厲民矣。故既言用兵之難，不可輕動，而又言任人不可不審也。」

4.三年克之，憊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憊者病也，時久師老，財匱力困也。甚言兵不可輕用。」

《周易闡真》：「居明之極，有近於險，如有鬼方也。不能戒備於早，既濟將不濟，雖剛而得正者，若欲不為險傷，亦必盡其力而方保濟，如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。剛而得正者，且如此，而況不正之剛乎？故曰小人勿用。此既濟而不能豫防不濟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後漢書·西羌傳》：「及殷室中衰，諸夷皆叛。至于武丁，征西

戎、鬼方，三年乃克。」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未濟求濟者寧，既濟求過於濟者傾。九三當既濟之後，挾重剛之資，居炎上之極，有求過於濟之心，此小人之好大喜功而不可用者也。雖以中興之賢君，一入其說，輕用軍師，以伐遠方之小夷，猶久而後勝。既勝，而中國之民亦憊且困矣。以賢君伐遠夷，宜易而難，宜速而久，宜福而禍，而況其餘乎？武帝承文景之後而伐匈奴，太宗當貞觀之隆而征高麗，皆此類也。」

◎六四，濡^{音濡}有衣袽^{音如}，終日戒¹。象曰：終日戒，有所疑也。

◎九五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²。象曰：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時也，實受其福，吉大來也。

◎上六，濡其首，厲。象曰：濡其首厲，何可久也³。

淺註

1. 濡有衣袽，終日戒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細密之羅曰濡，...袽者蔽衣也。四變，中爻為乾，衣之象也，錯坤為帛，濡之象也，又成兌為毀折，蔽衣之象也。成卦為既濟，本爻又得位，猶人服飾之盛也。濟道將革，不敢恃其服飾之盛，雖有濡不衣之，而乃衣其蔽衣也。終日，盡日也，居離日之上，離日已盡之象也。戒者戒懼不安也，四多懼，戒之象也。衣袽以在外言，終日戒以心言。」

六四當出離入坎之時，陰柔得正，知濟道將革，坎陷臨前有所疑懼，故有有濡不衣，乃衣其袽，終日戒懼之象。占者必如是，方可保既濟也。」

【按】：除衣蔽衣喻其不可鬆懈，另有以衣塞船漏之說，蓋本爻變則中爻巽木在澤下，有木舟漏水之象，故備衣袽戒之。《周易正義》：「濡宜曰濡，衣袽所以塞舟漏也。」《周易闡真》：「當既濟之時，黜聰毀智，防危慮險，如舟有濡，先備衣袽，終日戒之。此既濟而能時防不濟也。」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當無難之時，而不為多難之備，有天下國家者，獨不是之知乎？六四居水之下，火之上，是燥而涸^{音何}之時也。宜喜而憂，宜安而危，方且皇皇焉求蔽衣之袽，為罅隙之具，以備葺^{音器}，修理舟之用。又且終日而戒焉疑焉，無頃刻而不戒不疑焉，常若夜半而水驟至焉。」此即生於憂患、死於安樂之意，三國時代，諸葛亮曾派遣千兵鎮守成都旁陰平小徑之事，但後主廢之，而鄧艾亡蜀亦從此入。

2.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鄰者，文王圓圖離居正南，坎居正北，震居正東，兌居正西，則東西者，乃水火之鄰也，故有東西之象。...殺牛不禴祭者，言當既濟之終，不當侈盛，當損約也。五變坤，牛之象。離為戈兵，坎為血，見戈兵而流血，殺之象。禴祭夏，離為夏，禴之象。坎為隱伏，人鬼之象。又為有孚，誠心祭人鬼之象。殺牛，盛祭，禴薄祭，實受其福者，陽實陰虛，陽大陰小，《小象》曰，吉大來也，大字即實字，吉字即福字，大與實皆指五也。言如此損約則五吉而受其福矣。...六四不衣美衣而衣惡衣，九五不尚盛祭，而尚薄祭，皆善與處終亂者也。五居尊位，當既濟之終，正終亂之時，故聖人戒占者曰濟將終矣，與其侈盛，不如艱難菲薄，以享既濟之福，若侈盛則止而亂矣。」

【按】：此亦隱指周朝在西，商朝在東，此時仍屬周弱商強之際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九五以剛明中正之君，撫既濟無難之運，思患豫防，此將奚先，其惟清心寡欲，恭儉無逸乎？祀，國之大事也，過於豐不曰傷財，厚於神不曰過制。然猶以為用大牲不如薄祭之福，俟備物不如急時之勤，而況於奉己也乎？以此防民。...孝文之露臺不作，而萬戶之宮已新，此聖人所以為九五而深慮也。」

3.濡其首厲，何可久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初九卦之始，故言濡尾者，心有所畏懼，而不敢遽涉也。上六卦之終，故言濡首者，志已盈滿，而惟知其涉也。大過上六，澤水之深矣，故滅頂。既濟上六，坎水之深矣，故濡首。既濟之極，正終亂之時也，故有狐涉水，而濡首之象。既濡其首，已溺其身，占者如是，危可知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上六既濟之極，如已濟大川，自謂沒世无風波之虞矣。不知濟其一又遇其一，求載而无宿舟，求涉而无善游，乃欲褰裳而馮河，此必溺之道也。危而不可久生也，明矣。此晉武平吳之後司馬，炎亡後速有八王之亂，於二十六年內亡國，明皇天寶之末也，可不懼哉？濡至於首，則溺其身可見矣。坎水，故濡，上六在上，故為首，此聖人所謂初吉終亂者與？然猶有不信者，何也？」

綜觀

既濟卦以初吉終亂，誠以物極必反之理，卦爻均蘊含思患防患之觀念，下三爻漸進入既濟轉佳，雖不見凶咎但囑其不可躁進，初九位卑處既濟之初，

以「曳其輪，濡其尾」戒之勿進；六二柔居中正，以「婦喪其茀」誠之須謹慎莫行，但又以「勿逐，七日得」勉之但行中道則勿憂；九三剛居剛位，雖近既濟，但憂其過剛而以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」，誠其濟之難，又以「小人勿用」誠其應明智善用人才；六四成既濟之初，陰柔居正，以「繻有衣袽，終日戒」囑咐其應終日思患防患，備妥衣袽以防涉川舟漏之險；九五為既濟之大成，雖處於豐盛之極，囑咐其重實質不重形式，行誠敬以守簡約，方可免於速進未濟之險；上六處既濟之末，以「濡其首厲」告誡其未濟之時已至，雖未有凶險，然已應做準備以避患。

未濟卦第六十四

未濟☵☲ 坎(水)下☵ 離(火)上☲ 錯卦既濟☵☲ 綜卦既濟☵☲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未濟¹，亨。小狐汔^{音器}濟，濡其尾，无攸利²。◎彖曰：未濟亨，柔得中也³；小狐汔濟，未出中也；濡其尾，无攸利，不續終也，雖不當位，剛柔應也⁴。◎象曰：火在水上，未濟，君子以慎辨物居方⁵。

淺註

1.未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未濟，事未成之時也。水火不交，不相為用，其六爻皆失其位，故為未濟。《序卦》：『物不可窮也，故受之以未濟終焉，所以次既濟。』」

2.未濟，亨。小狐汔濟，濡其尾，无攸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亨者，言時至則濟矣。特俟其時耳，故亨也。坎為狐，坎居下卦，故曰小狐。坎為水為隱伏，穴處而隱伏，往來于水間者狐也。又為心病，次多狐疑。既濟未濟二卦皆以狐言者此也。水涸^{音何}曰汔，此指濟渡水邊水淺處言也。濡其尾者，言至中間深處，即濡其尾，而不能涉矣，此未濟之象也。无攸利，戒占者之辭。

言未濟終于必濟，故亨，然豈輕于濟而得亨哉？如小狐不量水中之淺深，見水邊之淺涸，果于必濟，及濟于水中，乃濡其尾，而不能濟矣。如此求濟，豈得濟哉？占者无攸利可知矣。故必識淺深之宜，持敬畏之心，方可濟而亨也。」

3.未濟亨，柔得中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釋卦辭。柔得中指六五，陰居陽位得中，則既不柔弱無為，又不剛猛僨事，未濟終于必濟，所以亨。前卦既濟之初吉者，已然之亨也。柔中之善于守成者也。此卦未濟之亨者，未然之吉也。柔中之善于撥亂者也。」

4.小狐汔濟，未出中也；濡其尾，无攸利，不續終也，雖不當位，剛柔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未出中者，未出險中也，言止于水邊涸處濟之，而未能

出其險陷之中也。濟而得濟，謂之終。今未出中，則始雖濟，而終不能濟，是不能繼續而成其終矣，然豈終于不濟哉。蓋六爻雖失位，初為未濟，然剛柔相應，終有協力出險之功，是未濟終于必濟，此所以為亨也。」

5.火在水上，未濟，君子以慎辨物居方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火炎上，水潤下，物不同也。火居南，水居北，方不同也。君子以之慎辨物，使物以羣分，慎居方，使方以類聚，則分定不亂。陽居陽位，陰居陰位，未濟而成既濟矣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濡其尾，吝¹。象曰：濡其尾，亦不知極也²。

◎九二，曳其輪，貞吉³。象曰：九二貞吉，中以行正也。

◎六三，未濟，征凶，利涉大川⁴。象曰：未濟征凶，位不當也。

淺註

1.濡其尾，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獸之濟水，必揭其尾，尾濡則不能濟。濡其尾者，言不能濟也。初六才柔，又無其位。當未濟之時，乃不量其才力，而冒險以進，不能濟矣，吝之道也。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《周易闡真》：「在深險之處，為下德之人。修道須先煉己持心，由漸而頓，未可遽求其濟，乃愚而自用，亦欲效高明者之致濟，身未動而險即隨之，如濡其尾而不能前，適以取吝而已。此未濟而強求其濟者也。」

2.濡其尾，亦不知極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極者終也，即象辭濡其尾無攸利，不續終也。言不量其才力而進，以至濡其尾，亦不知其終之不濟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正應於九四，故有上進之願，但為陰爻無渡河之力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既濟之初九，濡其尾則无咎，未濟之初六，濡其尾則吝，何也？初九，強於才者也，已濟而濡其尾，賀其濟而後濡也，故无咎；初六，弱於才者也，幾濟而濡其尾，憂其濡而不濟也，故吝。管仲之三歸^{取三姓女或有三歸處}反坫^{音店，國君酬酢時放空酒杯的土台，責其僭禮}絳侯之有驕主色^{誅諸呂後封相，後悟而辭相位}，初九之濡尾也；桓溫^{東晉權臣，北伐建功後欲擅行廢立，後大敗而無法如願}至洛陽而復敗，...初六之濡尾也。『亦不知極』謂才之小且弱者，其極終无成而不自知也。然雖不知其終極之无成，而能力其弱以濟難，其濟爾志也，其不

濟非爾志也。故聖人惜之曰吝，吝者，力不足之辭也。」

3. 曳其輪，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坎為輪，曳其輪者，不遽然而進也。凡濟渡，必識其才力，量其淺深，不遽于進，方可得濟，不然必濡其尾矣。貞者得濟之正道也，吉者終得以濟也。二以陽剛之才，當未濟之時，居柔得中，能自止而不輕于進，故有曳其輪之象，占者如是，正而吉矣。」

《周易闡真》：「九二，剛以柔用，大智若愚，大巧若拙，煉己待時，如車曳其輪。暫時養剛，雖在未濟之時，而有暗濟之吉。此未濟而待時致濟者也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非九二以剛健堅貞之才，居大臣中正之位，受九五孚信之知，安能以一身莫助之力而獨濟大難之險，以底於中正之吉乎？一蕭何而助者二人，一鄧禹而助者二十有七人，一玄齡而助者十有七人焉，馬曳輪也。羽既死，飛又死，而孔明自將以出祁山，身曳輪也。哀哉！」

4. 未濟，征凶，利涉大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未濟者，言出坎險可以濟矣，然猶未濟也，故曰未濟。利涉大川者，正卦為坎，變卦為巽，木在水上，乘木有功，故利涉大川。征者行也，初濡其尾，行而未濟也。二曳其輪，不行也，故至于三則坎之極，水益深矣。故必賴木以渡之，方可濟也，若不賴木而直行，則濡其尾而凶矣。」

陰柔不中正，當未濟之時，病于才德之不足，故征凶。然未濟有可濟之道，險終有出險之理。幸而上有陽剛之應，若能涉險而往，賴之則濟矣，故占者利于賴木以涉大川，利涉大川。又占中賴陽剛之象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六三以陰柔之資，當險難之極，而位下卦之上，位浮於才也。己若獨行以濟難，得不凶乎？然下有九二剛健之大臣，上有九四剛明之近臣，六三能柔順以親附之，亦可因人以成事，涉險以濟難矣。其丙吉、王導之徒與？」

本爻前有互坎亦處於坎險中，另按，《周易本義》：「陰柔不中正，居未濟之時，以征則凶，然以柔乘剛，將出乎坎，有利涉之象，故其占如此。蓋行者可以水浮，而不可以陸走也。或疑利字上當有不字。」若以或有「不」解釋，則如王允以貂蟬離間呂布與董卓之事，雖離間兩人成功，導致呂布刺殺董卓，但亦更導致長安大亂。

◎九四，貞吉，悔亡，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賞于大國¹。象曰：貞吉悔亡，志行也²。

◎六五，貞吉无悔，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³。象曰：君子之光，其暉吉也。

◎上九，有孚于飲酒，无咎。濡其首，有孚，失是⁴。象曰：飲酒濡首，亦不知節也⁵。

淺註

1. 貞吉，悔亡，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賞于大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震者懼也，四多懼，四變中爻為震，故以震言之。伐鬼方三年詳見既濟。大國對鬼方而言，則伐之者為大國，鬼方為小國也。有賞于大國者，三年鬼方自順服，故大國賞之，惟其有賞，故不言克之也。既濟言克之者，鬼方在上，仰關而攻，克之甚難，且水乃剋火之物，火又在下，所以三年方克。

《小象》曰憊者此也，此則鬼方在下，易于為力，故自屈服，曰有賞者，如上之賞下也。...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，能勉而貞，則吉而悔亡矣。然以不貞之資，非臨事而懼，何以能濟天下之事哉，故必憂惕敬懼之久，則其志可行，而有以賞其志矣。」

2. 貞吉悔亡，志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志行者，已出其險，濟之之志行也。履之九四，否之九四，睽之九四，皆言志行，以四多懼故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言季歷^{周文王父}伐鬼方之事，武乙^{紂王曾祖}與文丁^{紂王祖父}曾令季歷征伐邊境民族，後重賞之，後文丁藉故囚禁季歷，季歷餓死於獄中，故曰有賞於大國，不曰君，因此時兩朝已呈現對立情勢，後方有帝乙^{紂王父}歸妹修舊好之事。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臨難而坐觀，履險而不欲濟，无志者也。有志矣，患无才；有才矣，患无位。有志而无才者，欲濟而不能濟，有才而无位者，能濟而不得濟，備斯三者，其惟未濟之九四乎？懷剛正之資，其志立矣，奮震動之威，其才果矣，居近君之地，其位親且重矣，是惟无動，動而用之以伐遠夷，則有大功受大賞，必矣。宜其志之得行，吉而悔亡矣。然未濟之九四，聖人喜其伐鬼方之賞，既濟之九三，聖人憂其伐鬼方之憊，何也？既濟之世，利用靜，未濟之世，利用動也。然未濟之九四，亦必曰三年者，戒其欲速，謹之至也。雖許其動，可輕動乎？馬援請行征蠻於建武之隆^{後病逝於征交趾之歸途，復被誣陷}，李靖請行伐狄於貞觀之盛，既濟之九三以之。宣

王興衰撥亂之世周宣王繼厲王之後，中興周朝，但後千畝之戰中大敗，且後獨斷專行、不進忠言、濫殺大臣，宣王中興遂成曇花一現，而吉甫伐玁狁，召虎伐淮夷，方叔伐蠻荆，未濟之九四以之。」

3. 貞吉无悔，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貞非戒辭，乃六五之所自有，无悔與悔亡不同。无悔者，自无悔也。悔亡者，有悔而亡也。未濟漸濟，故雖六五之陰，而亦有暉音輝，陽光光。既濟漸不濟，故雖九五之陽，而必欲如西鄰之禴祭，凡天地間造化之事，富貴功名，類皆如此。六五為文明之主，居中應剛，虛心以求九二之共濟。貞吉无悔矣，故本之于身則光輝發越，徵之于人，則誠意相孚，吉不必言矣。...君子之光，中虛即有孚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居君位，但處未濟之時，須仰仗九二陽剛之臣，故僅曰君子之光上卦為離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六五逢未濟之世，為濟難之主，而應之以陰柔之才，宜其如周平王、晉元帝之弱也。今也以貞正而吉，以孚誠而又吉，以光暉而又吉，又許之以无悔，何其反也？蓋未濟之六五，其體離也，在天為日，在地為火，日與火，雖柔猶剛，雖弱猶強，故日之在夏，噫之益熱，火之在夜，宿之彌壯。六五文明之至盛，而養之以晦，剛烈之至猛，而揜之以柔，方且虛其中以臨照百官。...其湯、武、高帝之創業，少康、宣王、光武之中興事邪？」

4. 有孚于飲酒，无咎。濡其首，有孚失是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六爻皆有酒象。易中凡言酒者，皆坎也。上二爻離錯坎，亦酒也。是字，即无咎二字。濡其首者二也，坎水至三，坎水極深矣，故涉之者，濡其首。既濟之上六，即未濟之六三也。既濟言濡其首，故上九與六三為正應，即以濡其首言之。」

六五為未濟之主，資九二之剛中，三涉川，四伐國，至于六五光輝發越，已成克濟之功矣。上九負剛明之才，又無其位，果何所事哉。惟有孚于五，飲酒宴樂而已。此則近君子之光，所有孚者是矣。无咎之道也。若以濡其首之三，為我之正應，乃有孚于二，與之飲酒，則墜落于坎陷之中，與三同濡其首。所有孚飲酒者，不是矣，安得无咎哉。」

5. 飲酒濡首，亦不知節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節者事之界也，濡首同于六三，亦不知三在坎險之界，而自罹其咎矣。」

【按】：上九應六三且承於六五，故有孚无咎，因其將離未濟可渡河之時，

但易沉溺於飲酒而濡首，最終將導致有孚失是，即指必定導致失无咎之事，此有樂極生悲之戒。《伊川易傳》：「九以剛在上，剛之極也。居明之上，明之極也。剛極而能明，則不為躁而為決。明能燭理，剛能斷義，居未濟之極。非得濟之位，无可濟之理，則當樂天順命而已。」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未濟至於六五，已變而為既濟矣，至於上九，則周文武終于逸樂之時也。上九於此，夫何為哉？燕兄弟、燕朋友、燕群臣嘉賓，推孚誠以待下，以與天下樂其樂而已。故曰『有孚於飲酒，无咎』。然治亂同門，憂樂同根，天之道也。故又戒之曰濡其首，有孚失是，又戒之曰『飲酒濡首，亦不知節也』。其明皇末造之事邪？既濟上六之濡首者，水也；未濟上九之濡首者，非水也，酒也。水之溺人，溺其一身，酒之溺人，溺其身以及其天下國家。故洚水^{音降，洪水}之害，小於儀狄之酒，禹惡旨酒之功，大於平洚水。」

綜觀

未濟卦為舊有程序之終結，亦為新程序之開始，取辭與既濟環環相扣，初六陰柔不正，無力拯未濟之險，若不自量力則有濡尾之吝；九二剛居柔中，力雖足進，但本身未出險，故應曳其輪，處事謹慎，守貞方吉；六三不中不正，處坎險之頂，故明言未濟且征凶；九四戒貞吉方得无悔，以伐鬼方有賞勉其應努力拯未濟，以求其志行；六五居離體之中，為文明之主，故稱君子之光，信其得拯未濟之孚；上九處未濟之終，有孚其終將發展至既濟，得飲酒自樂，然須注意其節度，避免濡首失其无咎之道。

一、了凡四訓成書緣起

袁了凡原名袁黃，科舉前由孔先生測其未來，均甚應驗，因此認為命運不可轉，後遇雲谷禪師，教導他誦《準提咒》與解說命運可以改變，積極為善助人，因此改變自身的命運，不僅未於53歲壽終，且生下兒子，並於69歲那年寫下「了凡四訓」。了凡四訓正是袁要給兒子的訓示。

二、了凡四訓前言導讀

《了凡四訓》：「余童年喪父，老母命棄學舉業學醫，謂可以養生，可以濟人，且習一藝以成名，爾父夙心也。後余在慈雲寺，遇一老者，修髯偉貌，飄飄若仙，余敬禮之。語余曰：『子仕路中人也，明年即進學，何不讀書？』余告以故，並叩老者姓氏里居。曰：『吾姓孔，雲南人也，得邵子皇極數正傳，數該傳汝。』余引之歸，告母。母曰：『善待之，試其數。』纖悉皆驗，余遂起讀書之念。

謀之與人討論之表兄沈稱。言：『郁海谷先生，在沈友夫家開館，我送汝寄學甚便。』余遂禮郁為師，孔為余起數，縣考童生當十四名，府考七十一名，提學考第九名。明年赴考，三處名數皆合，復為卜終身休咎，言某年考第幾名，某年當補廩，某年當貢。貢後某年當選四川一大尹，在任三年半，即宜告歸，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，當終於正寢，惜無子，余備錄而謹記之。

自此以後，凡遇考校，其名數先後，皆不出孔公所懸定者，獨算余食廩米九十一石五斗當出貢，及食米七十餘石，屠宗師即批准補貢，余竊疑之，後果為署印楊公所駁。直至丁卯年，殷秋溟宗師見余場中備卷，歎曰：『五策即五篇奏議也，豈可使博多洽和合淹深貫通達之儒，老於窗下乎。』遂依縣申文准貢，連前食米計之，實九十一石五斗也。余因此益信進退有命，遲速有時，澹然無求矣。

貢入燕都，留京一年，終日靜坐。不閱文字，己巳歸，游南雍南京國子監，未入監，先訪雲谷會禪師，於棲霞山中，對坐一室。凡三晝夜不瞑目，雲谷問曰：『凡人所以不得作聖者，只為妄念相纏耳，汝坐三日，不見起一妄念，何也？』余曰：『吾為孔先生算定，榮辱死生，皆有定數，即要妄想，亦無可妄想。』雲谷笑曰：『我待汝是豪傑，原來只是凡夫。』

問其故。曰：『人未能無心，終為陰陽所縛，安得無數。但惟凡人有數，極善之人，數固拘他不定，極惡之人數亦拘他不定。汝二十年來，被他算定，不會轉動一毫，豈非是凡夫？』余問曰：「然則數可逃乎。」曰：『命由我作，福自己求，詩書所稱，的為明訓。我教典中說，求富貴得富貴，求男女得男女，求長壽得長壽，夫妄語乃釋迦大戒，諸佛菩薩，豈誑語欺人。』

余進曰：『孟子言，求則得之，是求在我者也。道德仁義，可以力求，功名富貴，如何求得？』雲谷曰：『孟子之言不錯，汝自錯解了。汝不見六祖說，一切福田不離方寸，從心而覓，感無不通。求在我，不獨得道德仁義，亦得功名富貴，內外雙得，是求有益於得也，若不返躬內省，而徒向外馳求，則求之有道，而得之有命矣。內外雙失忘失內心之德而逐妄於外，則內外雙失，故無益。』」

三、內容概要

《了凡四訓》內容包括為四篇短文，包括以下：

1. 立命之學：說明人的命運是靠自己創造，而非束縛於命數。
2. 改過之法：欲思改過，當發三心。
 - (1) 《了凡四訓》：「要發恥心。思古之聖賢，與我同為丈夫，彼何以百世可師？我何以一身瓦裂？」
 - (2) 《了凡四訓》：「要發畏心。天地在上，鬼神難欺，吾雖過在隱微，而天地鬼神，實鑒臨之，重則降之百殃，輕則損其現福，吾何可以不懼？」
 - (3) 《了凡四訓》：「第三，須發勇心。人不改過，多是因循退縮；吾須奮然振作，不用遲疑，不煩等待。小者如芒刺在肉，速與抉剔；大者如毒蛇嚙指，速與斬除，無絲毫凝滯，此風雷之所以為益也。」
3. 積善之方：深入說明何謂「善」？

《了凡四訓》：「善有真，有假；有端，有曲；有陰，有陽；有是，有非；有偏，有正；有半，有滿；有大，有小；有難，有易；皆當深辨。為善而不窮理，則自謂行持，豈知造孽，枉費苦心，無益也。」

後比較「子貢贖人」與「子路拯人」、「呂文懿公寬恕醉漢」與「大富人家用私刑」與「女子施錢二文與千金」多事，闡明善之微理。
4. 謙德之效：改過積善後，要保持而有終，則必須謙沖自牧。

中孚卦第六十一

中孚䷛ 兌(澤)下三 巽(風)上三 錯卦小過䷛ 綜卦中孚䷛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中孚¹，豚魚吉，利涉大川，利貞²。

◎彖曰：中孚，柔在內而剛得中，說而巽，孚，乃化邦也。豚魚吉，信及豚魚也；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虛也；中孚以利貞，乃應乎天也³。

◎象曰：澤上有風，中孚，君子以議獄緩死⁴。

淺註

1.中孚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孚，信也。為卦二陰在內，四陽在外，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。以一卦六爻言之，為中虛；以二體之二五言之，為中實，皆孚之象也，又下說以應上，上巽以順下，亦有孚義。《序卦》：『節而信之，故受之以中孚，所以次節。』」

【按】：本卦亦有古符之相，上下相合為信，另，中空故遇水則浮，故中需亦為孚信之必要條件。

2.中孚，豚魚吉，利涉大川，利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豚魚，生于大澤之中，將生風則先出拜，乃信之自然無所勉強者也。《唐詩》云「河豚吹浪夜還風」是也。信如豚魚則吉矣，本卦上風下澤，豚魚生于澤，知風，故象之。鶴知秋，雞知旦，二物皆信，故卦爻皆象之。利貞者，利于正也。若盜賊相約，男女相私，豈不彼此有孚，然非理之正矣，故利貞。」

【按】：恰如古詩描述隋兵滅陳之事，《金陵懷古·許渾》：「玉樹歌殘王氣終，景陽兵合戍^{音樹}樓空。松楸^{音秋}遠近千官塚，禾黍高低六代宮。石燕拂雲晴亦雨，江豚吹浪夜還風。英雄一去豪華盡，惟有青山似洛中。」以「石燕遇風雨則飛、江豚知風而推波浪」比喻動物之知信。

古人亦另把豚魚視為豬與魚，虞翻曰：「訟四之初也。」《周易集解》：「坎為豕。訟四降初，折坎稱豚。初陰升四，體巽為魚。」

3.中孚，柔在內而剛得中，說而巽，孚乃化邦也。豚魚吉，信及豚魚也。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虛也。中孚以利貞，乃應乎天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名卦辭。二柔在內而中虛，二剛居中而中實，虛則內欲不

萌，實則外誘不入，此中孚之本體也。而又下說上順，上下交孚，所以孚乃化邦也。若徒木立信，乃出于矯強矣，安能化邦。...及者至也，言信至于豚魚，則信出自然矣。如此信，此所以吉也。乘木舟虛者，本卦外實中虛，有舟虛之象。至誠以涉險，如乘巽木之空，以行乎兌澤之上，又豈有沉溺之患，所以利涉大川。應乎天者，信能正，則事事皆天理，所謂誠者天之道也。貞應乎天，所以利貞。」

4.澤上有風，中孚，君子以議獄緩死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火雷噬嗑，文王之意，以有火之明，雷之威，方可用獄。孔子《大象》言用獄者五，皆取雷火之意，豐取其雷火也，旅與賁，艮綜震，亦雷火也，解則上雷而中爻為火也，下體錯離，亦火也。」

此卦則大象為火，而中爻為雷也。...兌為口舌，議之象。巽為不果，緩之象。議獄緩死者，議獄罪當死矣，乃緩其死而欲求其生也。風入水受者，中孚之象也。議獄緩死，則至誠惻怛之意溢于用刑之間矣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虞吉，有它不燕¹。象曰：初九虞吉，志未變也。

◎九二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；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²。象曰：其子和之，中心願也。

◎六三，得敵，或鼓或罷，或泣或歌³。象曰：或鼓或罷，位不當也。

淺註

1.虞吉，有它不燕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虞者樂也安也，燕者喜也安也，二字之義相近。有他者，其志不定而他求其所應也。本卦三四皆陰爻，六三則陰柔不正，六四則得八卦之正位者，因有此陰柔不正者隔于其中，故周公方設此有他之戒。若論本爻應爻，足不容戒也。」

初九陽剛得正，而上應六四，四蓋柔順得正者也，當中孚之初，其志未變，故有與六四相信而安樂之象。占者如是則吉，若不信于六四，而別信于他，則是不能安樂其中孚矣。」

《周易闡真》：「初九，在信之初，虞度其可信而方信，能謹於始，自吉於終，倘不能虞度其是非，忽信此，又信彼，反覆无常，難以全信，是有他而不得燕樂矣。此通道必謹於始也。」

【按】：虞兼具憂慮與安樂^{同娛}之義，此即修行人發心之初，若能堅守正念，不受外面染雜所影響，則得法喜之虞吉，若間雜煩惱則不燕，《誠齋易傳》：「邪不閑，不可與存誠；偽不去，不可與言誠。是故中孚之誠，不可不防其有他也。然責子在初，閑家在初，防心亦在初，若生子，在初生，見於書，責子之法也。閑有家，志未變，見于家人之初九，閑家之法也；虞吉，志未變，見於中孚之初九，防心之法也。...如禦寇賊，如避風雨，察吾心一毫有他，則惕然而不安，則防之周矣。不忠不信不習，當如曾子之所省者三；勿視勿聽勿言勿動，當如顏子之所克者四，其庶幾乎？不燕，不安也。」《論語》：「曾子曰：『吾日三省吾身：為人謀而不忠乎？與朋友交而不信乎？傳不習乎？』」

2. 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；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象離，雉象，變震，鶴象，皆飛鳥之象也。不言雉鶴而言鶴者，鶴信故也。鶴八月霜降則鳴，兌乃正秋，故以鶴言之。中孚錯小過之遺音，又兌為口舌，鳴之象也。...在陰者，鶴行依洲嶼，不集林木，九居陰爻，在陰之象也。巽為長女，兌為少女，子母之象也。好爵者懿德也，陽德居中，故曰好爵。」

子與爾皆指五，因中孚感應極至，而無以加，所以不論君臣，皆呼子爾也。言懿德人之所好，故好爵雖我之所有，而彼亦繫戀之也。物之相愛者若如子母之同心，人之所慕者莫如好爵之可貴...。靡與縻同，繫戀也。巽為繩，繫之象也。九二以剛中居下，有中孚之實。而九五剛中居上，亦以中孚之實應之，故有此象。」

【按】：另子亦有中爻艮之解，九二居陰鳴之，艮居上應知，爻辭中以世俗亦可以朋友把酒言歡之事比喻之，亦即心意相投，故君子言行均有所感。《繫傳》：「君子居其室，出其言，善則千里之外應之，況其邇者乎，居其室，出其言不善，則千里之外違之，況其邇者乎，言出乎身，加乎民，行發乎邇，見乎遠。言行君子之樞機，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也。言行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，可不慎乎。」

儒家亦有慎獨之戒，就修行人角度觀之，起心動念、言語造作均不可不慎，心念一起莫不周遍法界，《菩薩處胎經》云：「佛問彌勒：『心有所念，幾念幾相識也？』彌勒言：『舉手彈指之頃，三十二億百千念，念念成形^{色聲香味，物質}，形皆有識^{見聞覺知}，識念^{精神、心法}極微細，不可執持。』」

《大勢至念佛圓通章》：「十方如來，憐念眾生，如母憶子；若子逃

逝，雖憶何為？子若憶母，如母憶時，母子歷生，不相違遠。若眾生心，憶佛、念佛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，去佛不遠；不假方便，自得心開。」

3.得敵，或鼓或罷，或泣或歌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得敵者，得對敵也，指上九之應也。言六三不正，上九亦不正也。陰陽皆位不當，所以曰得敵。巽為進退，為不果，作止之象。又中爻震為鼓，鼓之象。艮為止，罷之之象。...兌為口舌，為巫，歌之象。」

六三陰柔不正，而上應九之不正，此為悅之極，彼為信之窮，皆相敵矣。是以或鼓或罷，而作止不定。或泣或歌，而哀樂無常。其象如此，占者不能孚信可知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水之為物，深則靜，淺則動，深則融，淺則結。六三澤水之最上，淺而未深之水也。今夫澤水之遇風也，其上則波，其下未必波；其遇寒也，其淺則冰，其深未必冰，何則淺則易搖，深則難撓也？六三為澤水之淺，居柔說之極，故一與物遇鼓之則動，罷之則止，結之則泣，融之則歌，安能有守而自信哉？人必自信，然後人信之，六三已且不自信，又何孚於人？无它，柔說躁動，而在人上，其位不當故也。儀^{張儀}、秦^{蘇秦}、軫^{陳軫}、緩^{樓緩}在在反覆之人是已。」

就上下卦觀之，兩者完全對稱故曰得敵，且本爻居艮震間，上卦巽為不果，內外兌巽見似相和，故有變化無常之現象。就修行人角度觀之，本爻似信心不專易受人影響之人，遇外緣即改變志向，故無法得到孚信之吉。

◎六四，月幾望，馬匹亡，无咎¹。象曰：馬匹亡，絕類上也。

◎九五，有孚攣如，无咎²。象曰：有孚攣如，位正當也。

◎上九，翰音登于天，貞凶³。象曰：翰音登于天，何可長也。

淺註

1.月幾望，馬匹亡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月幾望者，月與日對而從乎陽也。本卦下體兌，中爻震，震東兌西，日月相對，故幾望。曰幾者，將望而猶未望也。因四陰爻，近五陽爻，故有此日月之象。馬匹亡者，震為馬，馬之象也。此爻變，中爻成離牛，不成震馬矣，馬匹亡之象也。匹者配也，指初九也。曰亡者，不與之交，而絕其類也。无咎者心事光明也。六四當中孚之時，近君之位，柔順得正，而中孚之實德，惟精白以事君，不係戀其黨與者也，故有月幾望馬匹亡之象。占者能是，則无咎矣。」

【按】：六四近九五，故有月近圓表位極人臣之意，雖與初九應，然上承九五故不取兩者相應之事，就世間法即不結黨營私之意。《誠齋易傳》：「為臣者不能誠其身，則不能誠於君。六四以陰居陰，以順居下，處己而不盈也，不曰誠其身乎？以一陰承九五，孤進而不黨也，不曰誠於君乎？...其中心之誠，人信之，君信之，又何咎矣？張良蚤師黃石，晚從赤松^{仙人}，月幾望也；韓愈前不汗^{王伾與王叔文，主導順宗時為期一年之永貞革新，後失敗}，後不汗^{韓愈於憲宗時作《諫迎佛骨表》，後被貶為潮州刺史，後上表懺罪謝恩，於穆宗時被召回}牛李，馬匹亡也。絕類上也，謂絕黨以承上。」

2.有孚攣如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攣^{互相牽繫}如，即鶴鳴子和，我爵爾靡也。靡字與攣字，皆有固結而不可解之意。靡^{應為靡}者繫戀也，攣者相連也。如合九二，共成一體。包二陰以成中孚，故有此象。若以人事論，乃委用專，而信任篤，虞庭之賡^{音耕 酬唱和詩，夜讀花翁詩：「何時共皋益，賡歌在虞庭。」}，有商之一德^{伊尹教誨太甲，惟修德方可保天下}是也。无咎者，上下交而德業成也。九五居尊位，為中孚之主，剛健中正，有中孚之實德，而下應九二，與之同德相信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誠齋易傳》：「至誠如中孚，可謂道盛德至矣。然五爻不言孚，而九五獨言有孚，豈不曰誠之至，孚之盛，其惟九五之所獨有，而二、三皆莫望其末光乎？曰：『然。然則九五之孚，下以其化邦則民斯從，感物則物斯信，涉險則險斯夷，應天則天斯動乎？』曰：『是未足為九五有孚之吉也。九五以剛健中正誠實之德，來天人萬物之應，方且惕然如拘攣而不少肆，歉然自斂退而不敢居，若不足以受大人萬物之歸己，而不足以當天下之正位者，此九五有孚之至也。曰攣如者，九五之心也；曰位正當者，非九五之心也，天下之心也，至此所以為中孚之主也。卦辭吉而此无咎，亦九五之謙也。九五雖剛，而為巽順之主，故攣如。』」

此為修行人至誠感通之際，則上可應諸聖，下可化群迷，其孚信之吉不言可喻，然又能謙謙自牧，故僅言无咎。

3.翰音登于天，貞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為雞也。...雞信物，天將明則鳴，有中孚之意。巽為高，...又居天位，登天之象也。...雞鳴則振拍其羽，故曰翰音...。登者升也，言雞鳴之聲，登聞于天也。雞鳴本信，但鳴未幾而天明，不能信之長久。巽進退不果，不長久之象也。九二上孚于五，在陰

而子和，上九不下孚于三，翰音反登天，其道蓋相反矣。貞者信，本正理也。上九居中孚之極，極則中孚變矣。蓋聲聞過情，不能長久于中孚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古牲常有別名《獨斷》：「凡祭宗廟禮牲之別名：牛曰一元大武，豕曰剛鬣^{音列}，豚^{小豬，亦泛指豬}曰腍肥，羊曰柔毛，雞曰翰音，犬曰羹獻，雉曰疏趾，兔曰明視。」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天下之理，德之小者不可以僥大任，才之下者不可以慕高位，无其資者不可以過其望也。上九處中孚之外，非小孚之徒，无中孚之實，為中孚之聲，此妄而盜真，詐而盜誠者也。而乃挾其聲之善鳴，下欲以動夫衆，上欲以動夫君，而躡取高顯之位，求之亦不可得，得之亦不可久，雖正亦凶，况不正乎？此如樊籠之鷄，乃欲一飛而登天，可乎？夫一舉千里者，鴻鵠也，翔于萬仞者，鳳凰也，怒而九萬者，鵬也，何也？彼誠有其才德也。曾謂一雞而能登天乎？」

此似徒飾外表而不求內在涵養之人，雖聲聞於世，但無實德，若堅求名位，則有德不配位之凶，猶如王莽篡漢之事。

綜觀

中孚卦講究信發於中，有實德而不受外境影響，誠意所致連豚魚亦可感動，初六爻正應於六四，故虞吉，但若有二三之它則不燕；九二陽剛居柔中有實德，故能居陰不求於物而自感於天；九五剛中居正處尊位，以中心孚信而感召天下，居謙故僅約无咎，實則為大吉；六三陰居陽位，心念完全繫諸外緣，心無所主、無中孚之德之人；上九則更為名過其實，圖外飾以矯偽為尚，若堅持此道則凶；六四柔居正承陽剛九五，居高位且得下應，故有月幾望之相，若能捨初九類之應則能无咎。